

根基穩固 循序發展

2017 年年報

公司資料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主席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BA, MSc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郭敦禮

鄭海泉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主席)

李嘉誠

鄭海泉

黃頌顯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LLM

周胡慕芳 BSc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梁肇漢 BA (Law) (Hons), LL.D. (Hon)

麥理思 OBE, BBS, 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BSc (Arch), AA Dipl, LLD (Hon), ARIBA, MRAIC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其替任董事為毛嘉達 FCA)

李慧敏 JP, BBA

盛永能 S.O.M., M.S.M., LLD (Hon)

黃頌顯 CBE,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5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6	主要財務資料
7	主要業務指標
8	業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4	業務回顧
16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	零售
36	基建
42	能源
48	電訊
6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5	額外資料
72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78	風險因素
83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02	董事資料
117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19	董事會報告
144	企業管治報告
1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4	綜合收益表
1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2	財務報表附註
26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67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企業簡介

長江和記集團(「集團」)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超過 30 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並在這方面獲得眾多國際獎項與表揚。集團的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

港口及相關服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集團在 26 個國家 52 個港口擁有共 287 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所持有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 10 個最繁忙港口中的五個。於 2017 年，集團旗下港口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 8,467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集團同時參與中流作業、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零售

集團的零售部門是全球最大的國際保健美容零售商，在全球 24 個市場設有超過 14,000 家店舖，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並在香港與中國內地製造及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基建

集團的基建業務包括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股權及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資產之權益。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基建公司，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基建投資及發展，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其多元化的投資計有：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能源

集團的能源投資主要分佈在加拿大西部及大西洋省份、美國和亞太地區。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是在加拿大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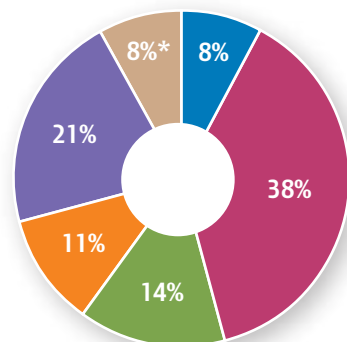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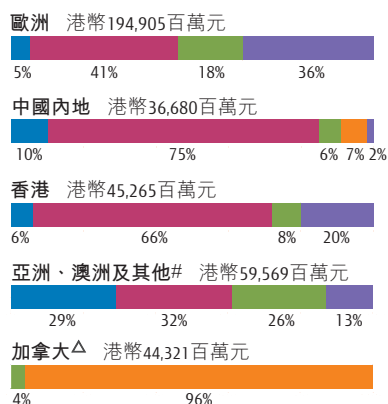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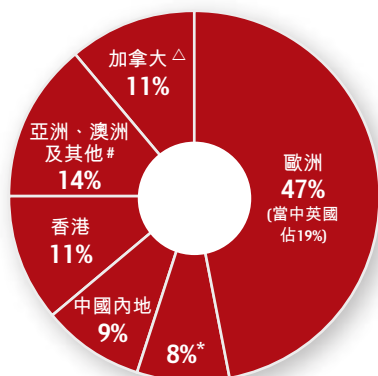
電訊

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流動電訊與數據服務營運商，亦是流動寬頻技術的先驅。集團提供的電訊服務包括 4.5G / 4G / 3G 流動電訊服務及透過流動通訊網絡提供國際通訊服務。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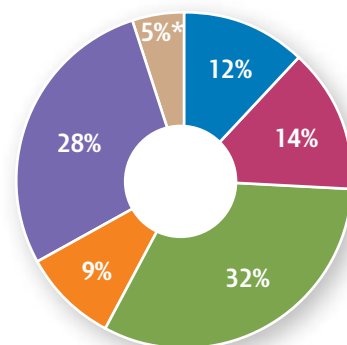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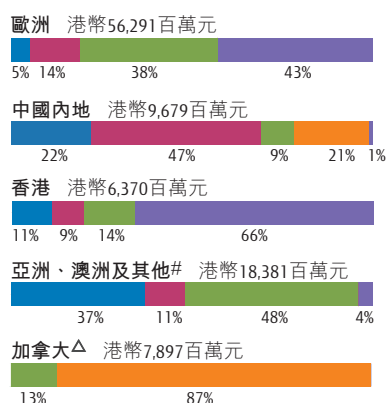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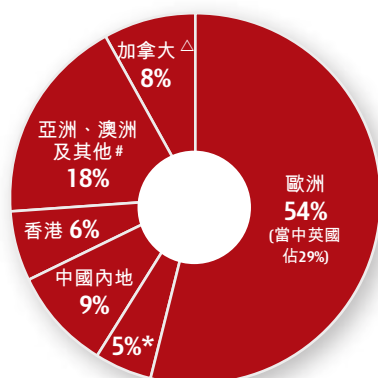
2017年收益總額

港幣414,83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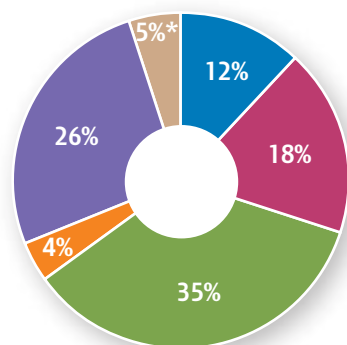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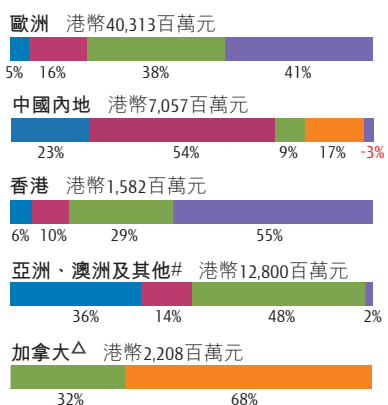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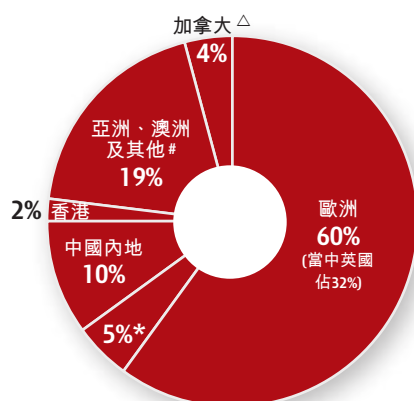
2017年EBITDA總額

港幣104,354百萬元



2017年EBIT總額

港幣67,592百萬元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零售
 ■ 基建
 ■ 能源
 ■ 電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貢獻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2017年		2016年 ⁽²⁾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收益⁽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34,146	8%	32,184	9%	6%
零售	156,163	38%	151,502	40%	3%
基建	57,369	14%	53,211	14%	8%
赫斯基能源	44,948	11%	30,467	8%	48%
歐洲3集團	70,734	17%	62,415	16%	1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685	2%	12,133	3%	-20%
和記電訊亞洲	7,695	2%	8,200	2%	-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4,097	8%	32,211	8%	6%
收益總額	414,837	100%	382,323	100%	9%
EBITDA⁽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12,563	12%	11,639	12%	8%
零售	14,798	14%	14,567	16%	2%
基建	33,033	32%	31,128	33%	6%
赫斯基能源	8,992	9%	9,284	10%	-3%
歐洲3集團	24,337	23%	18,944	20%	2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337	4%	2,607	3%	66%
和記電訊亞洲	558	1%	2,298	2%	-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736	5%	4,058	4%	41%
EBITDA 總額	104,354	100%	94,525	100%	10%
EBIT⁽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8,219	12%	7,567	12%	9%
零售	12,089	18%	12,059	19%	-
基建	23,449	35%	22,162	35%	6%
赫斯基能源	2,703	4%	3,429	6%	-21%
歐洲3集團	16,567	25%	12,838	20%	2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07	1%	1,055	2%	-33%
和記電訊亞洲	226	-	2,130	3%	-8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632	5%	1,879	3%	93%
EBIT 總額	67,592	100%	63,119	100%	7%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¹⁾	(18,024)		(13,278)		-36%
除稅前溢利	49,568		49,841		-1%
稅項 ⁽¹⁾					
本期稅項	(7,898)		(6,247)		-26%
遞延稅項	1,843		(1,769)		204%
	(6,055)		(8,016)		24%
除稅後溢利	43,513		41,825		4%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8,413)		(8,817)		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5,100		33,00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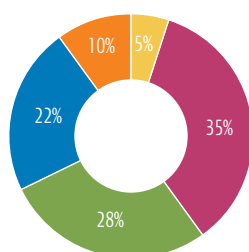
註1：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 及 EBIT 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2：2016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2016年「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下之項目已重新分類為收益、EBITDA 及 EBIT 下之相關項目，以符合2017年之呈列方式。

主要財務資料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5,100	33,008
每股盈利(港幣) ⁽³⁾	9.10	8.55
每股全年股息(港幣)	2.850	2.680
資產總額	1,100,255	1,013,465
資產淨值	591,547	544,1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港幣)	111.5	102.2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322,816	292,047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速動資產」)	168,283	162,224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33,155	304,030
債務淨額	164,872	141,806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⁴⁾	21.7%	20.5%
信貸評級：		
穆迪	A2	A3
標準普爾	A-	A-
惠譽國際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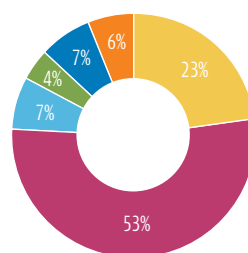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港幣322,816百萬元

■ 港幣 ■ 美元 ■ 歐羅 ■ 英鎊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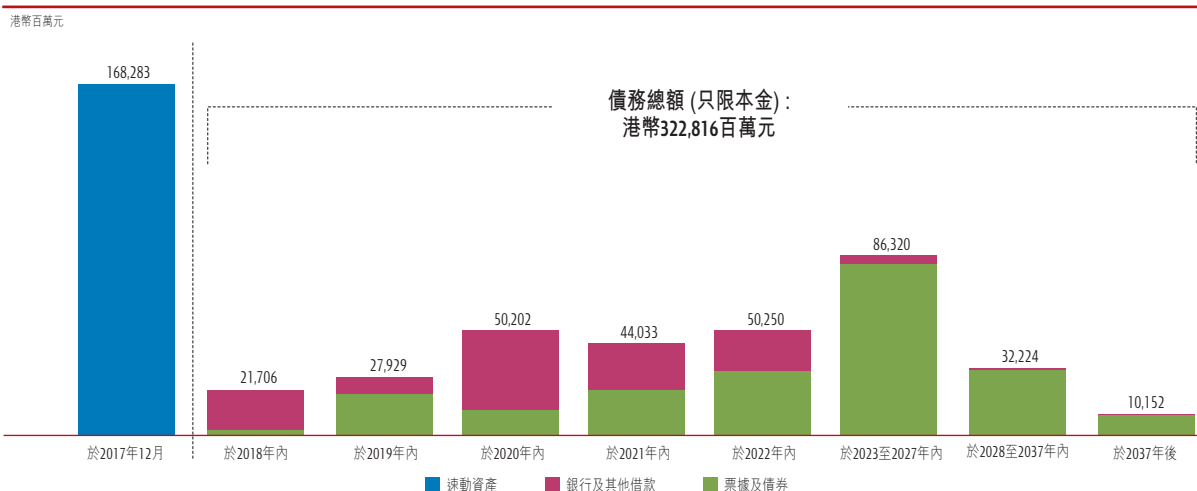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港幣168,283百萬元

■ 港幣 ■ 美元 ■ 人民幣 ■ 歐羅 ■ 英鎊 ■ 其他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 只限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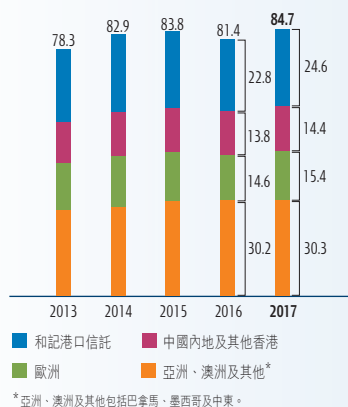
註3：每股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乃按長和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數3,857,678,500股(2016年為長和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於2016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3,859,441,388股)而計算。

註4：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主要業務指標

按分部劃分之貨櫃吞吐量總額

百萬個標準貨櫃



港口及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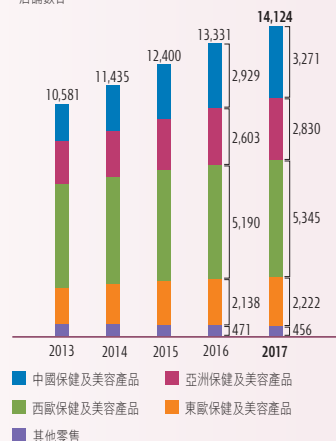
「全年吞吐量共 8,470 萬個標準貨櫃。」

零售

按分部劃分之零售店舖總數

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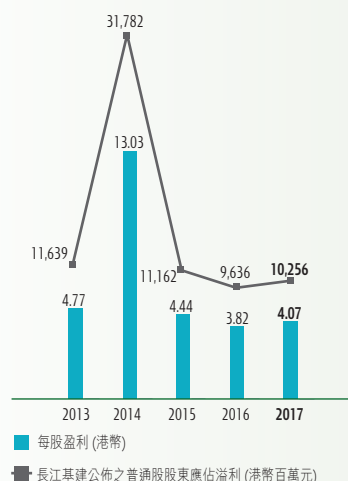
「於全球 24 個市場有超過 14,100 家零售店舖。」



長江基建公佈之每股盈利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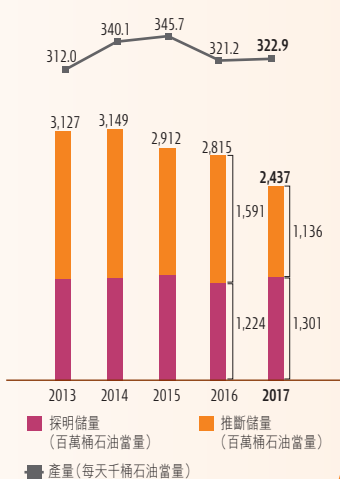
「公佈全年盈利為港幣 102 億 5,600 萬元。」



能源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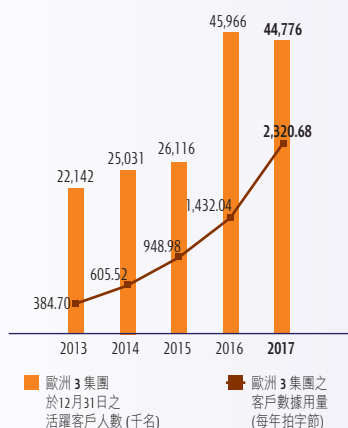
「2017年之平均產量增加1%至每天32萬 2,900桶石油當量。」



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電訊

「2017年之活躍客戶總人數合共約 4,480 萬名，而數據用量約為 2,321 拍字節。」



一月至六月

- 和記港口與斯德哥爾摩港務局簽訂合約，營運斯德哥爾摩 Norvik 港的在建貨櫃碼頭。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宣佈，結直腸癌藥物呋喹替尼的三期臨床試驗取得正面成果。
- 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簽訂生產分成合同，開發中國離岸新勘探區塊。
- 港燈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為期 15 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組成之財團以港幣約 424 億元收購澳洲 DUET 集團 100% 權益。
- 3 集團與遊戲硬件公司 Razer 組成策略性聯盟，並由 3 香港率先開設香港首家 RazerStore。
- 赫斯基批准白玫瑰西部油田項目，並宣佈發現新油田。
- 3 英國完成以 3 億英鎊收購 UK Broadband 及其所有頻譜，為發展 5G 做好準備。

七月至十二月

- 和記港口與伊拉克碼頭營運商合作，營運伊拉克南部巴士拉港現有及未來的港口。
- 和記港口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宣佈，投資 4 億 5,000 萬美元發展維拉克魯斯港專用貨櫃碼頭第一期。
- 3 香港完成建設端對端窄頻物聯網網絡。
- 長江和記與螞蟻金服組成策略夥伴聯盟，提供以消費者為本的電子錢包「AlipayHK」，為香港消費者進一步整合線上線下的支付服務。
- 長江基建與長實組成合資企業，以港幣約 414 億元收購德國 ista。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向 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出售其固網業務之 100% 權益。
- Wind Tre 完成相等於 107 億歐羅的債務再融資，進一步優化其資本結構。
- 赫斯基批准位於荔灣天然氣項目的第三個氣田「流花 29-1」。
- 位於印尼海上的富液化天然氣項目 BD 開始投產。
- 和記港口拉斯海瑪開始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北部的拉斯海瑪薩克爾港營運。
- 3 奧地利完成以 1 億歐羅收購奧地利 Tele2。
- 赫斯基完成以 4 億 3,500 萬美元收購位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產量達每天 50,000 桶的蘇必利爾煉油廠，使公司的提質及提煉總產量增加至每天 400,000 桶。
- 和記港口獲授特許營運權，營運歐姆古溫的拉希德港。
- 屈臣氏集團第 14,000 家店舖開幕。
- 屈臣氏集團在全球擁有超過 1 億 2,800 萬名忠誠會員。



A.S. Watson Group
We have reached 14,000 stores in 24 markets!

14000



主席報告

全球經濟於2017年下半年回復增長，令商品價格回升以及利率溫和上調。然而，美元匯率走勢、中央銀行收緊步伐及國際貿易環境之不明朗，導致貨幣持續大幅波動。全球債券及股票市場於2017年一直表現強勁，惟亦充滿變數。整體金融市場情況仍然難以預測，但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大部分市場，包括其消費者信心及開支之營商環境依然穩固。因此，集團所有核心業務繼續錄得穩定之基本盈利增長，除亞洲電訊業務為主要例外情況，因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於2017年對集團之貢獻減少。由於赫斯基能源於2016年確認出售收益，其對集團本年度業績之貢獻亦相應減少。整體而言，赫斯基能源於2017年之經營表現大有改善。

集團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加10%及7%。Wind Tre合資企業，以及基建部門於2016年及2017年進行多項收購所得之新增貢獻，均帶動按年增長。EBITDA增長亦來自2017年內出售香港固網電訊業務之收益。此收益已因加速折舊支出而在EBIT層面上被完全抵銷。EBITDA及EBIT亦包括出售中國內地一家製造廠房之收益港幣19億2,200萬元。此等較高之按年貢獻因上述亞洲電訊業務及赫斯基能源之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隨著2017年下半年主要貨幣兌港幣回升，下半年集團之呈報業績未有因外幣兌換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由2016年之港幣330億800萬元增加6%至港幣351億元，反映EBITDA及EBIT有所改善，惟因集團所佔Wind Tre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及一次性主要再融資費用以致融資成本較高，以及與基建部門新收購相關之利息支出而部分抵銷。

全年之每股盈利為港幣9.10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18年5月31日向於2018年5月16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7仙（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9角4仙5）。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角8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元8角5仙（2016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2元6角8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透過所經營之287個泊位，處理吞吐量達8,47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較2016年增加4%。內地及香港、巴塞隆拿、巴基斯坦及巴拿馬之吞吐量穩定回升，但因巴生、耶加達、達曼及自由港之吞吐量減少而部分抵銷。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341億4,600萬元、港幣125億6,300萬元及港幣82億1,900萬元，較去年分別增加6%、8%及9%，主要由較高之吞吐量所帶動。

此部門將繼續實行節省成本措施，以及加強與客戶之策略聯盟，務求於2018年從環球貿易之預期溫和增長中盡量提高利潤。

零售

於2017年12月31日，零售部門在24個市場有超過14,100家店舖，年內淨增長793家店舖，較2016年增加6%。收益總額及EBITDA分別為港幣1,561億6,300萬元及港幣147億9,800萬元，分別增加3%及2%，而EBIT為港幣120億8,900萬元，與去年相若。

整體而言，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錄得穩固之總銷售額增長6%，店舖數目增加6%及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1.6%。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3%及2%。

亞洲及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錄得較高增長，2017年之EBITDA按年分別增加17%及5%。

儘管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呈報收益增長4%，EBITDA按年減少7%。店舖數目增加12%，但EBITDA因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及較高之經營成本而抵銷，導致較低但尚穩健之EBITDA毛利率。年內，內地貿易情況有所改善。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由2016年錄得之負10.1%下降至2017年全年之負4.3%，並於第四季度回復正增長。

香港之零售業務繼續表現欠佳。此等業務於上半年持續面對經營成本不斷增加及旅客消費停滯之困境。幸而，保健及美容產品與豐澤業務於下半年因訪港旅客呈現上升趨勢而回復增長，情況令人鼓舞。預期此等業務之未來表現會繼續好轉。

零售部門計劃於2018年淨開設超過1,000家店舖，當中67%將位於內地及亞洲。集團亦為未來增長投資於電子商貿及數碼平台，以及優越之分析功能。結合集團大量忠誠客戶，相信此等計劃成效樂觀。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¹⁾權益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權益。先前在此部門呈報之飛機租賃業務已於2016年12月出售。

此部門之呈報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573億6,900萬元、港幣330億3,300萬元及港幣234億4,900萬元，較去年分別增加8%、6%及6%。由於此部門大部分盈利貢獻來自英國，故以呈報貨幣計算之增長受到英鎊於2017年貶值之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9%、8%及7%。增長主要來自新收購業務之新增貢獻，但因2016年底出售飛機租賃業務而部分抵銷。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02億5,600萬元，較去年呈報之港幣96億3,600萬元增加6%，當中包括年內收購DUET集團、Reliance及ista之新增貢獻。

赫斯基能源

集團之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公佈2017年之盈利淨額為7億8,600萬加元，較2016年減少15%，由於2016年錄得除稅後出售收益⁽²⁾14億5,600萬加元。基本業務復甦理想，尤其是下半年，由於商品價格上升以及加拿大西部利潤較高之熱採開發項目及亞太區荔灣天然氣項目之貢獻增加。赫斯基亦將一項與美國於2017年12月公佈之稅務改革相關之一次性遞延稅項抵減4億3,600萬加元入賬。

註1：根據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溢利分成比率計算。

註2：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赫斯基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集團2016年所佔除稅後出售收益約為港幣36億4,600萬元。

2017年之平均產量為每天32萬2,900桶石油當量，較去年增加1%，主要由於熱採開發項目之產量增加，包括旭日能源項目之產量攀升，Edam西部、Vawn及Edam東部熱採開發項目之新增產量與Tucker熱採項目之生產表現理想，以及亞太區荔灣天然氣項目之天然氣及液態天然氣產量上升。2017年增加之穩健產量，因2016年間出售經篩選低利潤之已老化原油及天然氣資產而抵銷，有關資產於該年之產量合共為每天3萬1,900桶石油當量。

於下半年，赫斯基收購美國威斯康辛州蘇必利爾煉油廠。預期此項設施將增強赫斯基本身重型原油之下游加工產能，並會帶來新增盈利及現金流。自2015年起，赫斯基之管理層一直專注將其資源基礎轉型，以達致較低之營運及可持續資本成本。此項計劃於2017年進展良好，並將繼續推行。同時，赫斯基之資產負債已於2016年大規模重整並持續改善，其現時之債務淨額對經營所得資金低於0.9倍，而2016年為1.8倍。赫斯基亦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季度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加元。

歐洲3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為4,480萬名，較去年下跌3%，由於合併後Wind Tre劃一非活躍客戶之定義及年內其低值客戶之競爭激烈。

Wind Tre合資企業之全年貢獻顯然對集團大有增益。歐洲3集團之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707億3,400萬元、港幣243億3,700萬元及港幣165億6,700萬元，分別增加13%、28%及29%。歐洲3集團為集團本年度盈利之最大增長來源，並繼續呈報EBITDA毛利率穩健增長至41%，主要透過提高客戶服務毛利及維持審慎支出。歐洲3集團亦繼續改善其網絡及所提供之服務，以及加快投資於先進之數碼化解決方案，為未來構建一個更靈活、更具彈性、可持續及低成本之經營模式。歐洲3集團所有業務於2017年繼續錄得正數除資本開支之EBITDA。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7億6,6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98.90仙。呈報業績包括2017年10月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之收益，但因其流動電訊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支出而部分抵銷。

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和電香港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和電香港於2017年對集團貢獻之EBIT港幣7億700萬元內，包括上述與出售固網業務及加速折舊支出有關之輕微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為330萬名。

和記電訊亞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7,500萬名，其中印尼業務佔總人數之85%。收益總額減少6%至港幣76億9,500萬元，因印尼業務直至2017年5月推出其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後始能提供具競爭力之LTE價格計劃，而其他營運商由2017年初起已提供價格進取之LTE服務。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至港幣5億5,800萬元及港幣2億2,600萬元，較2016年分別減少76%及89%。跌幅反映服務毛利貢獻減少，以及印尼及越南分別於2016年底及2017年完成主要網絡擴大及擴充計劃後，所確認之經營成本增加。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此分部之貢獻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與若干非上市實體以及上市公司之經營業績。該等公司分別為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及持有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682億8,300萬元，綜合債務總額為港幣3,331億5,500萬元，以致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1,648億7,200萬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穩健之21.7%，較2016年12月31日之20.5%適量增加，主要由於基建部門於2017年收購DUET集團及ista。

展望

2017年主要經濟體穩健而同步之增長步伐加快。倘若此趨勢持續及通脹保持溫和，2018年之經濟環境應仍然對全球貿易及集團業務有利。貨幣及金融市場波動仍然為此觀點之主要變數。環球貿易競爭在所不免，最終仍然維持樂觀。中央政府於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後重申，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為首要任務，並推出「一帶一路」及「大灣區」藍圖。此等政策應可為香港及集團眾多地區業務創造大量機遇。

集團建基於業務多元化之紮實根基及營運韌力，並將繼續實行此等基本目標，並就所有投資活動採取審慎之資本管理及業務實施嚴謹之財務政策。集團亦將維持與其目前投資評級一致之穩健流動資金及健全債務狀況。

若無任何進一步不可預見之外在重大不利情況，集團2018年業務將較2017年為佳。

本人決定於應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下集團主席之位，並辭任執行董事。

回望過去，本人自1950年創業開始，1972年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市，於過去68年間，一直帶領長江集團穩步發展，經內部增長及收購合併，積極拓展業務及收益多元化與全球化，並適時作策略性檢視以及重組，盡心盡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及回報增值，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多年來對本人的支持及信任。

往後，應董事會要求，本人同意出任公司資深顧問，冀為集團繼續作出貢獻，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會亦建議並推選於長江集團與本人並肩服務33年的李澤鉅先生出任集團主席，並續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而一眾高層行政人員全體將繼續與李澤鉅先生共同推動集團邁向嶄新業務里程。本人希望各股東能對李澤鉅先生的領導繼續給予全力支持。集團對前景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向各董事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2018年3月16日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414,837	382,323	+9%	+8%
EBITDA總額 ⁽²⁾	104,354	94,525	+10%	+10%
EBIT總額 ⁽²⁾	67,592	63,119	+7%	+7%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5,100	33,008	+6%	+5%
每股盈利	港幣9.10元	港幣8.55元	+6%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2.070元	港幣1.945元	+6%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2.850元	港幣2.680元	+6%	

註1：2016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2016年「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下之項目已重新分類為收益、EBITDA及EBIT下之相關項目，以符合2017年之呈列方式。

註2：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

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51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9.10元。

董事會建議於2018年5月31日向於2018年5月16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7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角8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元8角5仙。



財務表現概要

	2017年		2016年 ⁽²⁾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收益⁽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34,146	8%	32,184	9%	6%
零售	156,163	38%	151,502	40%	3%
基建	57,369	14%	53,211	14%	8%
赫斯基能源	44,948	11%	30,467	8%	48%
歐洲3集團	70,734	17%	62,415	16%	1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685	2%	12,133	3%	-20%
和記電訊亞洲	7,695	2%	8,200	2%	-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4,097	8%	32,211	8%	6%
收益總額	414,837	100%	382,323	100%	9%
EBITDA⁽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12,563	12%	11,639	12%	8%
零售	14,798	14%	14,567	16%	2%
基建	33,033	32%	31,128	33%	6%
赫斯基能源	8,992	9%	9,284	10%	-3%
歐洲3集團	24,337	23%	18,944	20%	2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337	4%	2,607	3%	66%
和記電訊亞洲	558	1%	2,298	2%	-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736	5%	4,058	4%	41%
EBITDA 總額	104,354	100%	94,525	100%	10%
EBIT⁽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8,219	12%	7,567	12%	9%
零售	12,089	18%	12,059	19%	-
基建	23,449	35%	22,162	35%	6%
赫斯基能源	2,703	4%	3,429	6%	-21%
歐洲3集團	16,567	25%	12,838	20%	2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07	1%	1,055	2%	-33%
和記電訊亞洲	226	-	2,130	3%	-8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632	5%	1,879	3%	93%
EBIT 總額	67,592	100%	63,119	100%	7%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¹⁾	(18,024)		(13,278)		-36%
除稅前溢利	49,568		49,841		-1%
稅項 ⁽¹⁾					
本期稅項	(7,898)		(6,247)		-26%
遞延稅項	1,843		(1,769)		204%
	(6,055)		(8,016)		24%
除稅後溢利	43,513		41,825		4%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8,413)		(8,817)		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5,100		33,008		6%

註1：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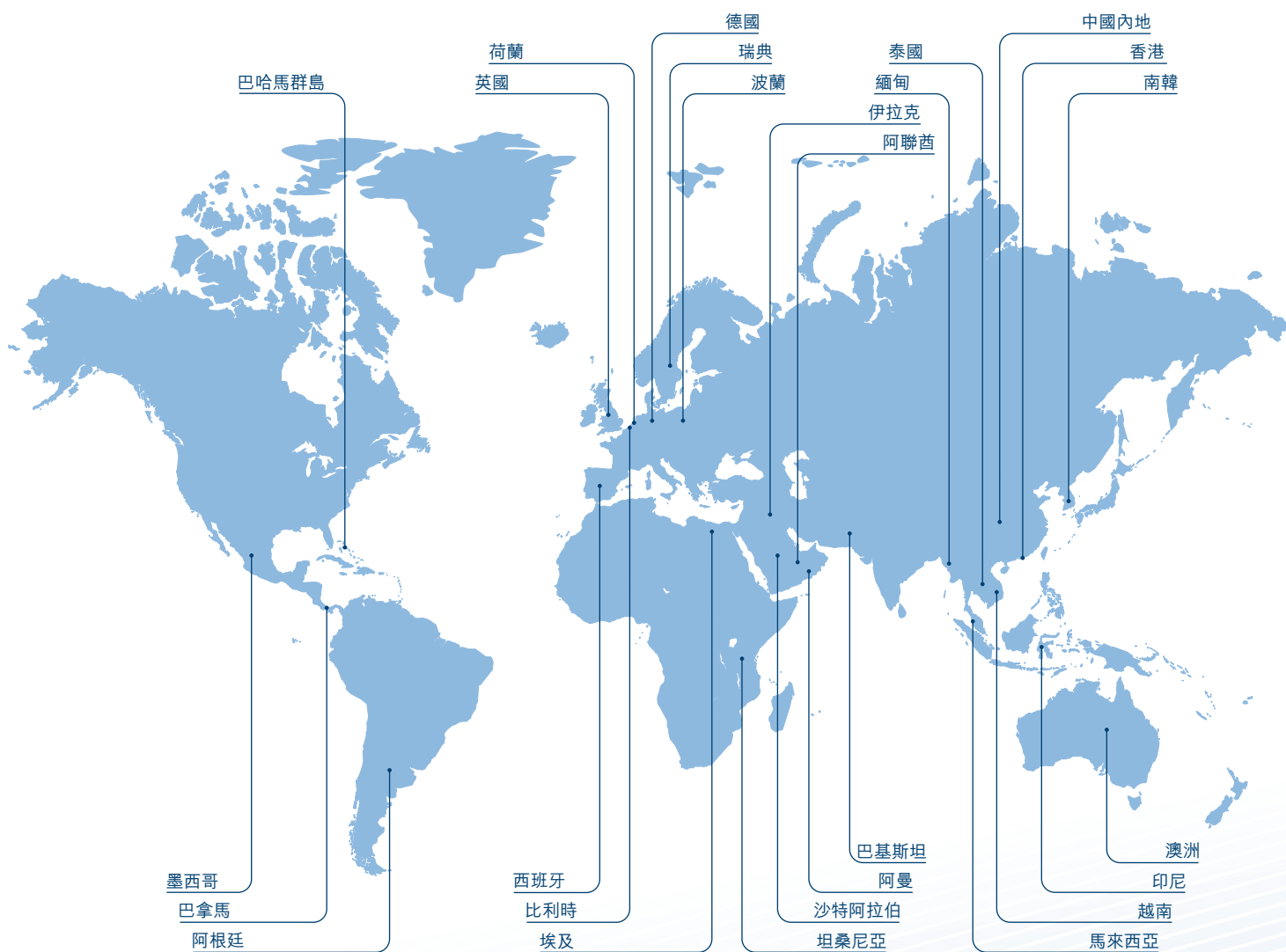
註2：2016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2016年「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下之項目已重新分類為收益、EBITDA及EBIT下之相關項目，以符合2017年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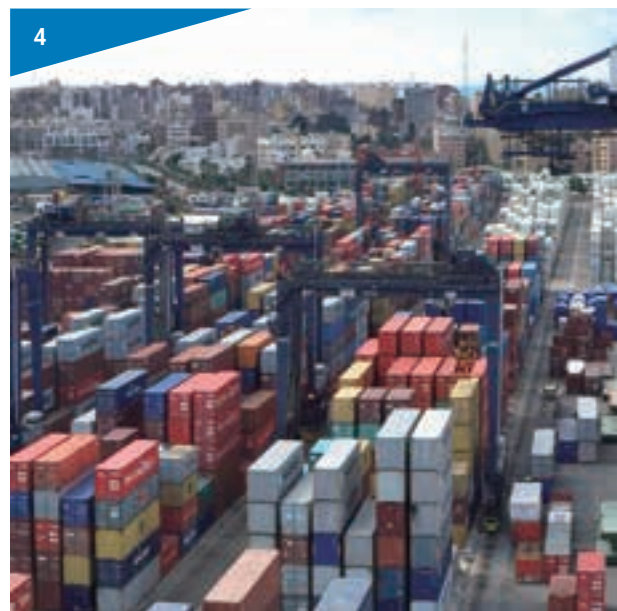


菲力斯杜港慶祝成立 50 週年。

港口 及相關服務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1. 和記港口歐洲貨櫃碼頭 Euromax 碼頭特別為快速、安全且高效地處理超大型貨櫃船而建。
2. 和記港口鹽田國際新增 16 號泊位，全長 886 米，水深 17.6 米，設有八台岸邊吊機，其中四台可處理 15 萬噸的超級貨櫃船。
3. 和記港口聖樊尚貨櫃碼頭的聯運設施完善，連接墨西哥腹地及各大城市。



4. 和記港口於埃及經營的兩個貨櫃碼頭均位於地中海沿岸，為當地及國際貿易提供服務。
5. 九號貨櫃碼頭(北)是香港首個在貨櫃堆場全面以遙距方式操作輪胎式龍門架吊機及實施貨櫃箱自動堆疊的碼頭。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之一，在26個國家52個港口擁有共287個經營泊位之權益。

集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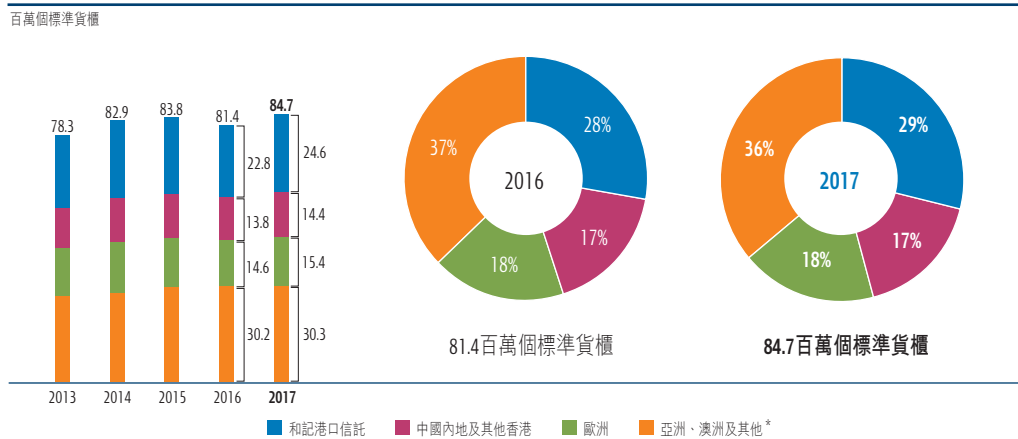
集團於全球10個最繁忙貨櫃港口中之五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80%權益及於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於2017年合共處理8,47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¹⁾	34,146	32,184	+6%	+6%
EBITDA ⁽¹⁾	12,563	11,639	+8%	+8%
EBIT ⁽¹⁾	8,219	7,567	+9%	+9%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84.7	81.4	+4%	

註1：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2017年之整體吞吐量增加4%至8,470萬個標準貨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西班牙巴塞隆拿、巴拿馬之吞吐量穩定回升以及巴基斯坦卡拉奇之新深水港口之貢獻，但因馬來西亞巴生、印尼耶加達、沙特阿拉伯達曼及巴哈馬群島自由港之吞吐量減少而部分抵銷。

按分部劃分之 貨櫃吞吐量總額(+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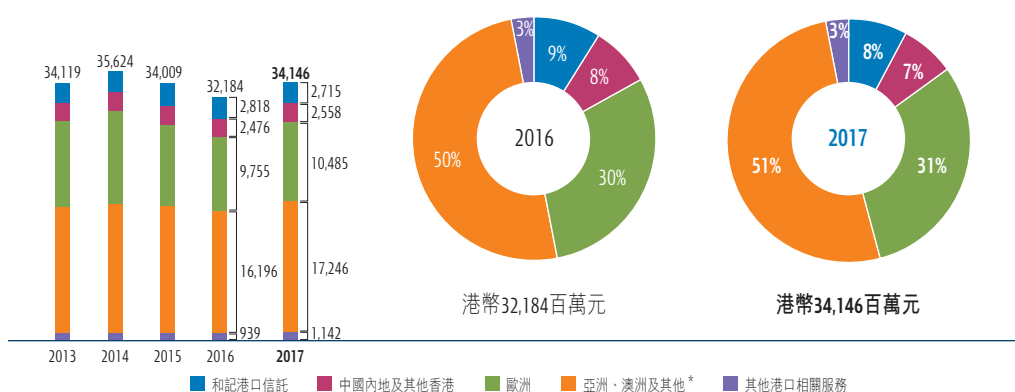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2017年之收益總額增加6%至港幣341億4,600萬元，主要由內地及歐洲分部、泰國蘭差彭、阿曼蘇哈爾及巴拿馬之吞吐量上升，以及巴基斯坦新港口開始經營所帶動，但因巴生、耶加達、達曼及自由港之吞吐量減少而部分抵銷。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²⁾ (+6%)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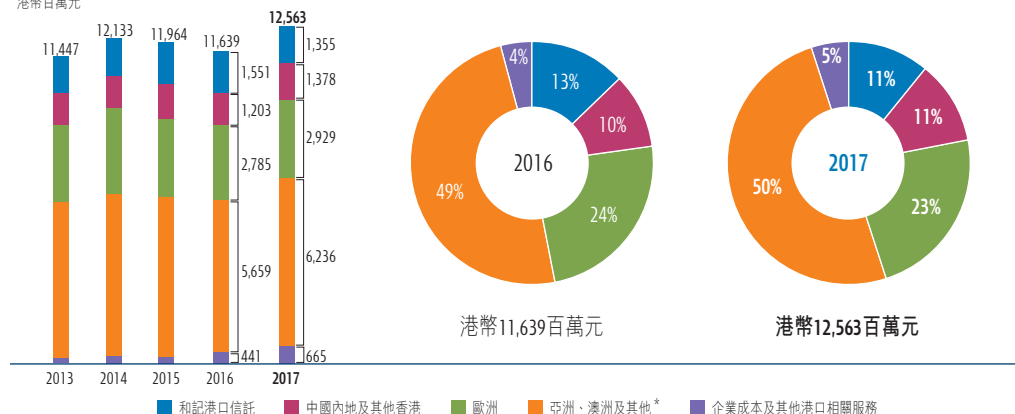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2： 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8%及9%至港幣125億6,300萬元及港幣82億1,900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加，以及透過提高生產力與效率持續集中於更佳之成本管理，而表現改善主要見於巴塞隆拿、埃及亞歷山大、蘇哈爾及巴拿馬。業務改善因和記港口信託、耶加達及達曼之盈利能力下降而部分抵銷。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總額⁽³⁾ (+8%)

港幣百萬元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3： EBITDA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部門於2017年12月31日經營287個泊位⁽⁴⁾，於年內增加12個泊位，分別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伊拉克巴士拉、巴生、卡拉奇、阿聯酋拉斯海瑪與歐姆古溫。

註4： 基於每個泊位300米並以泊位總長度除以300米計算。

分部表現

和記港口信託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⁵⁾	2,715	2,818	-4%
EBITDA ⁽⁵⁾	1,355	1,551	-13%
EBIT ⁽⁵⁾	648	873	-2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4.6	22.8	+8%

註5：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和記港口信託所經營港口之收益總額減少4%，主要由於2017年開始實施港口共同管理安排令香港之收益貢獻出現變動，以及平均收費減少。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13%及26%，由於收益減少、2016年包括香港地租及差餉退款以及成本通脹，但因共同管理安排產生之節省成本協同效益而部分抵銷。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558	2,476	+3%	+4%
EBITDA	1,378	1,203	+15%	+16%
EBIT	1,122	902	+24%	+2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4.4	13.8	+4%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之收益、EBITDA及EBIT增長主要來自上海港口之吞吐量增加以及寧波之業務中斷賠償。

歐洲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0,485	9,755	+7%	+6%
EBITDA	2,929	2,785	+5%	+5%
EBIT	1,947	1,828	+7%	+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5.4	14.6	+5%	

歐洲分部年內之表現改善主要由於英國及巴塞隆拿港口之貢獻增加，同時歐洲貨櫃碼頭鹿特丹透過成本控制措施彌補部分較低之按年收益。

亞洲、澳洲及其他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7,246	16,196	+6%	+6%
EBITDA	6,236	5,659	+10%	+10%
EBIT	4,085	3,774	+8%	+8%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30.3	3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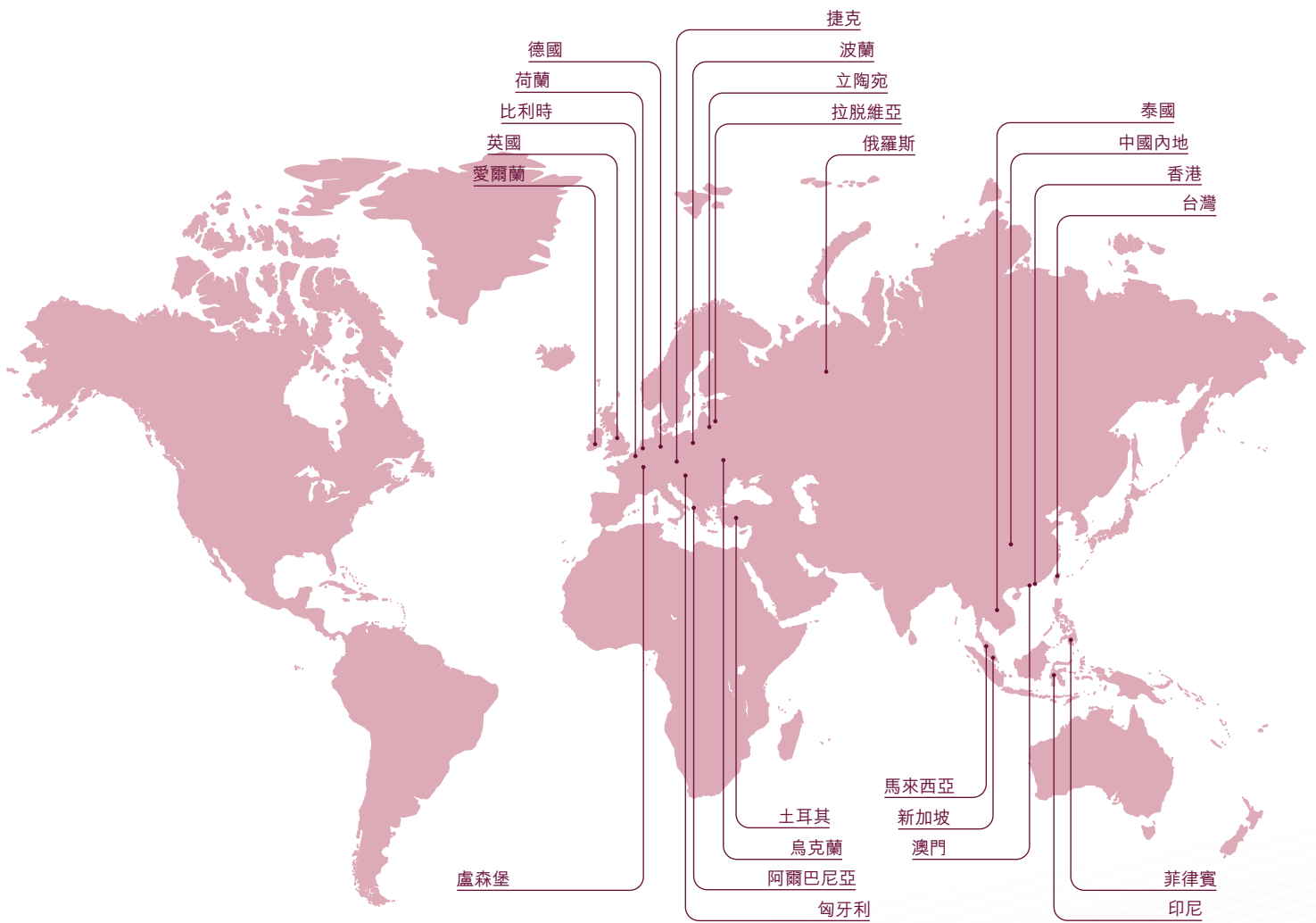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增長主要由卡拉奇之新港口以及亞歷山大及巴拿馬之表現改善所帶動，但因耶加達及達曼港口之競爭持續激烈而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



屈臣氏在上海開設專為年輕人而設的全新潮流店鋪，為顧客帶來嶄新的購物體驗。

零售





1. The Perfume Shop 乃英國及愛爾蘭最大的香水專門零售商。
2. Superdrug 在英國及愛爾蘭市場的分店數目突破 800 家。
3. ICI PARIS XL 的新概念店開幕，配上時尚華麗的裝潢，帶給愛美人士耳目一新的購物樂趣。



4. 屈臣氏馬來西亞為顧客提供全面的保健美容產品。

5. Savers 於英國主要商業區擁有超過400家店舖，為顧客提供價廉物美的健美產品。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以店舖數目計算，屈臣氏集團是亞洲與歐洲最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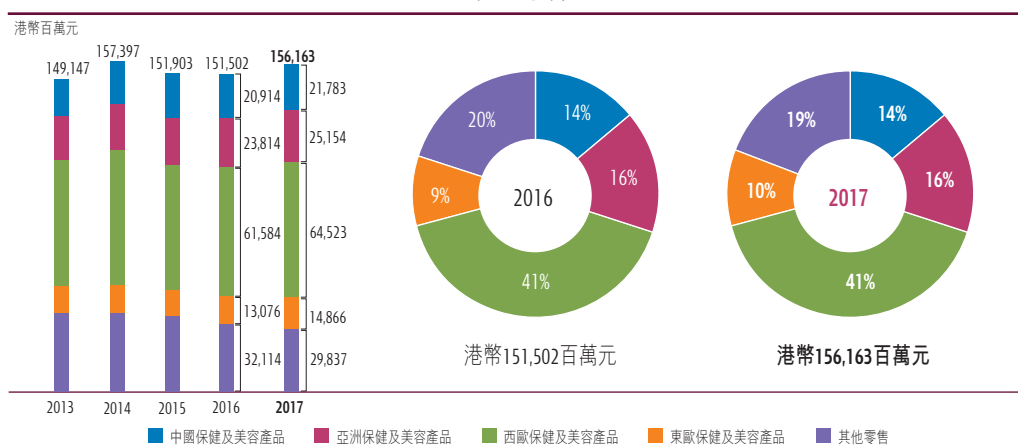
集團表現

屈臣氏集團於2017年經營13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4個市場有超過14,000家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56,163	151,502	+3%	+2%
EBITDA	14,798	14,567	+2%	-
EBIT	12,089	12,059	-	-2%
店舖總數	14,124	13,331	+6%	

呈報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3%，由店舖數目（主要為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增加6%，以及同比店舖銷售額整體增長0.9%所帶動。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1,783	20,914	+4%	+5%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5,154	23,814	+6%	+6%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6,937	44,728	+5%	+6%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4,523	61,584	+5%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4,866	13,076	+14%	+7%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9,389	74,660	+6%	+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26,326	119,388	+6%	+5%
其他零售 ⁽¹⁾	29,837	32,114	-7%	-7%
零售總額	156,163	151,502	+3%	+2%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²⁾	2017年	2016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3% ⁽³⁾	-10.1% ⁽³⁾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8%	+1.9%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	-4.0%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1%	+3.7%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4%	+4.6%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5%	+3.8%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6%	+1.0%
其他零售 ⁽¹⁾	-2.3%	-8.2%
零售總額	+0.9%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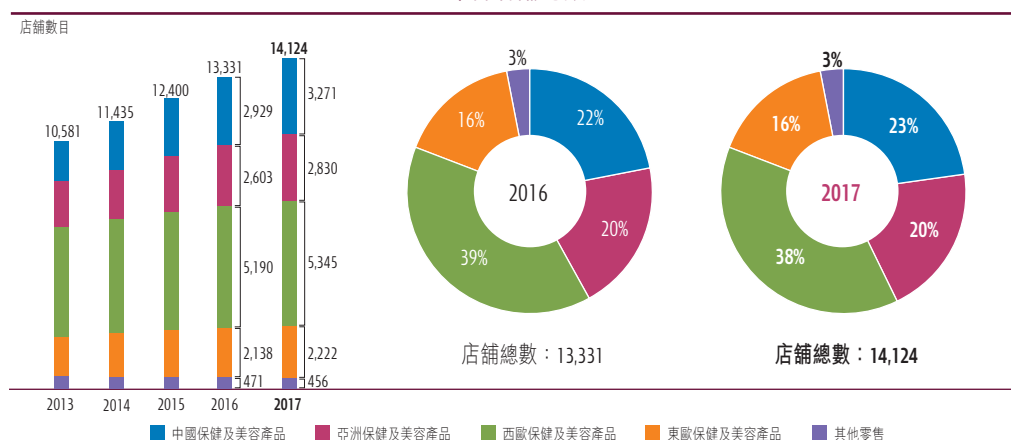
註1：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註2：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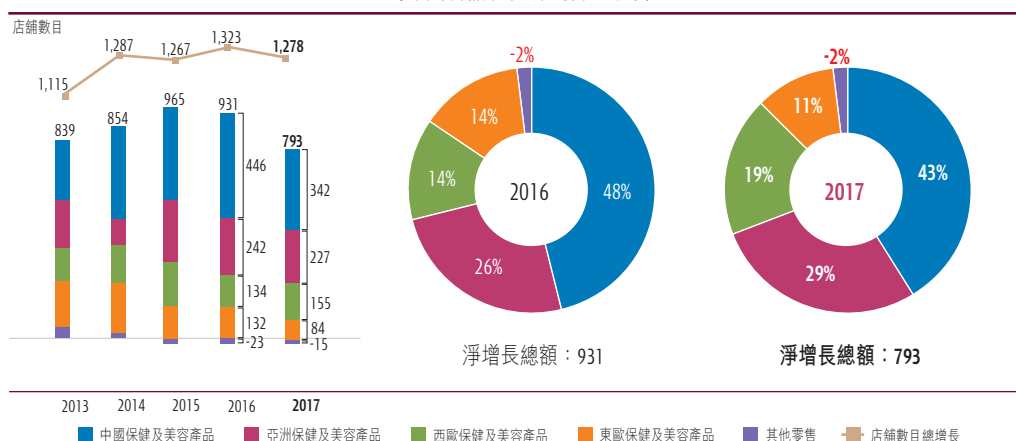
註3：就鄰近地方開設之新店舖收復之會員計劃銷售額作出調整後，2017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0.3%，而非下跌4.3%（2016年：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由10.1%下降至5.0%）。

集團表現(續)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舖總數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舖數目淨增長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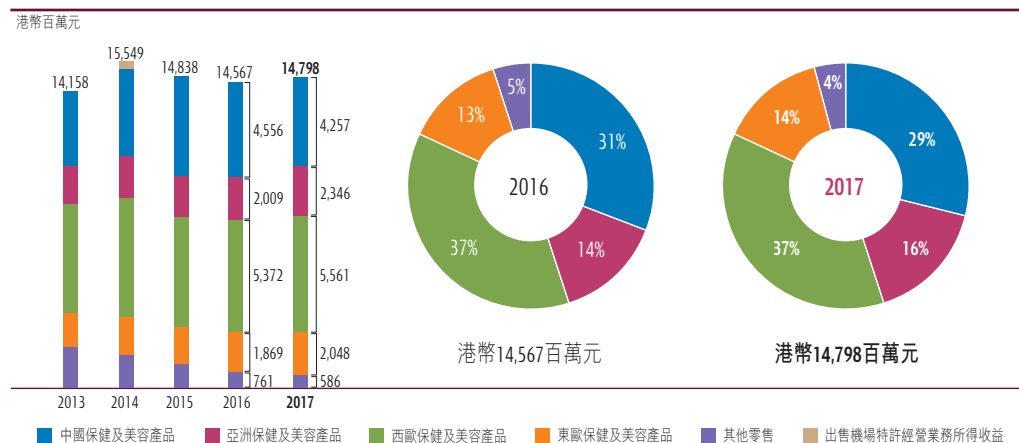


店舖數目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3,271	2,929	+12%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830	2,603	+9%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101	5,532	+10%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345	5,190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222	2,138	+4%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567	7,328	+3%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668	12,860	+6%
其他零售 ⁽¹⁾	456	471	-3%
零售總額	14,124	13,331	+6%

註1：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以呈報貨幣計算，零售部門之EBITDA較2016年增加2%但EBIT維持相若。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收益增長因與擴充店舖組合有關之經營成本上升，以及其他零售業務之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EBITDA改善因擴充店舖及投資於系統提升與開發數據管理及電子商貿平台以致折舊支出增加而大幅抵銷。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



EBITDA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257	4,556	-7%	-6%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346	2,009	+17%	+16%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603	6,565	+1%	+1%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561	5,372	+4%	-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48	1,869	+10%	+3%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609	7,241	+5%	+1%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4,212	13,806	+3%	+1%
其他零售 ⁽¹⁾	586	761	-23%	-23%
零售總額	14,798	14,567	+2%	-

註1：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於2017年，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整體佔部門EBITDA之96%，繼續錄得穩健表現，呈報EBITDA增長3%。尤其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在EBITDA毛利率改善下，呈報EBITDA增長17%。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繼續擴充其店舖組合，淨增長808家店舖。新啟業店舖仍然優質，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11個月。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每家新店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90萬元。

分部表現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1,783	20,914	+4%	+5%
EBITDA	4,257	4,556	-7%	-6%
EBITDA 毛利率	20%	22%		
EBIT	3,674	4,055	-9%	-8%
EBIT 毛利率	17%	19%		
店舖總數	3,271	2,929	+12%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4.3%	-10.1%		

屈臣氏業務繼續為內地之領先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收益總額增加4%及店舖數目增加12%，但因成熟店舖之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負4.3%而部分抵銷。由於實施多項策略，包括店舖分析、店舖改裝與重新佈局，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逐漸改善，由2016年之負10.1%改善至2017年之負4.3%，並於最後一季稍微回復至正0.1%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透過持續擴充店舖組合，並緊密跟隨貿易區及客戶人口分佈之轉變，成熟店舖於2017年之銷售額跌幅已由該等成熟店舖鄰近地方開設之新店舖全面收復。所收復之銷售額透過追蹤業務之廣泛會員計劃客戶群銷售表現計量。計及收復之會員計劃銷售額，2017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0.3%。

儘管錄得收益增長，惟2017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下跌6%及8%，主要由於通脹上升導致整體店舖經營成本基礎增加。然而，EBITDA毛利率維持在20%之理想水平。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之店舖總數增加342家，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10個月，於年底在內地454個城市經營逾3,200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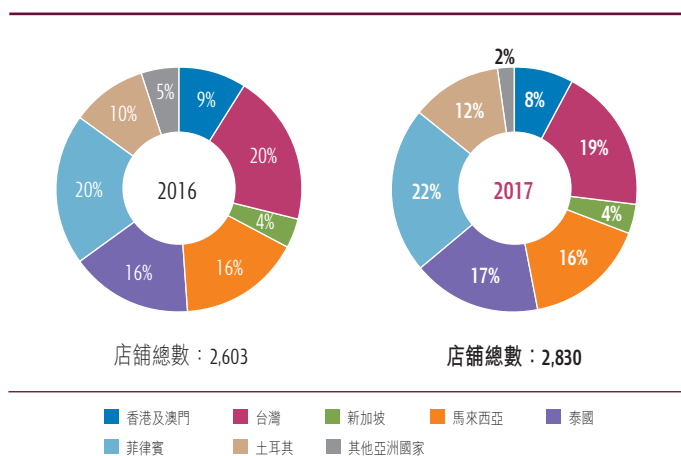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5,154	23,814	+6%	+6%
EBITDA	2,346	2,009	+17%	+16%
EBITDA 毛利率	9%	8%		
EBIT	1,955	1,643	+19%	+18%
EBIT 毛利率	8%	7%		
店舖總數	2,830	2,603	+9%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3.8%	+1.9%		

屈臣氏為亞洲之領先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地域分佈廣泛。此地區大部分業務表現理想，尤其是屈臣氏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儘管屈臣氏香港受到上半年訪港旅客人數減少及香港經營成本上升之壓力，惟其EBITDA及EBIT均錄得雙位數字增幅。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之店舖總數增加227家，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13個月。分部於2017年在九個市場經營逾2,8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9%)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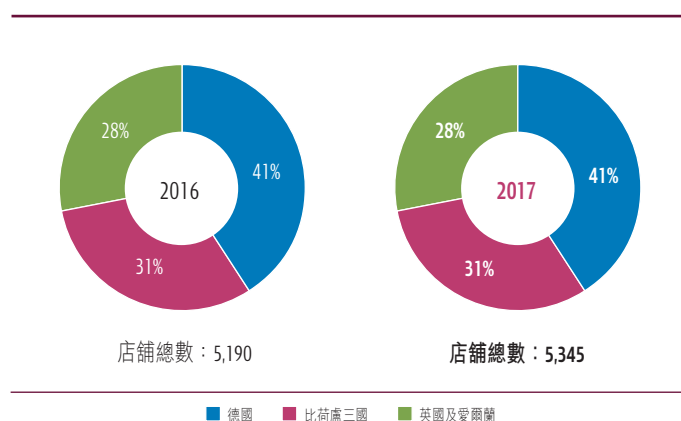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4,523	61,584	+5%	+3%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5,561 9%	5,372 9%	+4%	-
EBIT EBIT 毛利率	4,543 7%	4,428 7%	+3%	-1%
店舖總數	5,345	5,190	+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2.1%	+3.7%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均繼續錄得良好收益增長。英國保健及美容產品之表現持續改善，於2017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穩健增長3.2%；比荷盧三國於2017年之銷售額增長高於市場水平，惟因其面對激烈競爭導致貢獻輕微減少。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7年新增155家店舖，經營逾5,300家店舖。此分部之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11個月。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分部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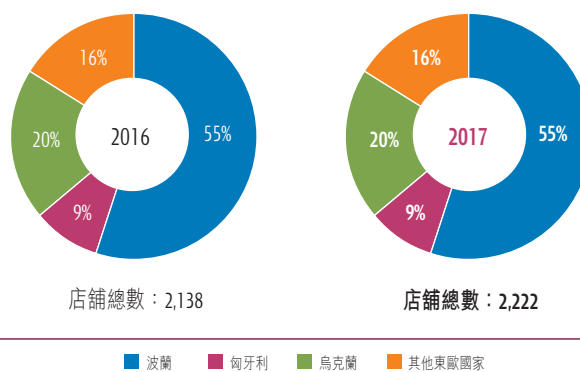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4,866	13,076	+14%	+7%
EBITDA	2,048	1,869	+10%	+3%
EBITDA 毛利率	14%	14%		
EBIT	1,785	1,623	+10%	+3%
EBIT 毛利率	12%	12%		
店舖總數	2,222	2,138	+4%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4.4%	+4.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繼續錄得穩健增長。EBITDA及EBIT均增長10%，主要來自波蘭Rossmann合資企業之強勁銷售額。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7年新增84家店舖，在七個市場經營逾2,200家店舖。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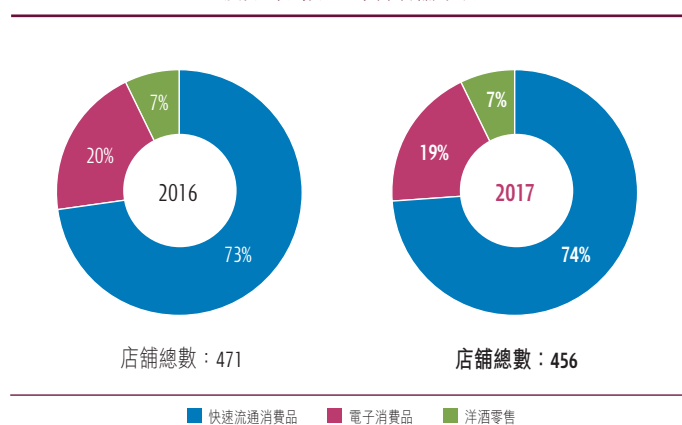


其他零售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9,837	32,114	-7%	-7%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586 2%	761 2%	-23%	-23%
EBIT EBIT 毛利率	131 1%	311 1%	-58%	-58%
店舖總數	456	471	-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2.3%	-8.2%		

其他零售分部僅佔部門EBITDA之4%，呈報較少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7%、23%及58%，主要由於成本通脹及旅客消費停滯。幸而，下半年訪港旅客人數回升，及香港業務(尤其是豐澤)錄得正數銷售額增長動力。其他零售目前在三個市場經營逾450家零售店舖，以及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其他零售(-3%)
按分部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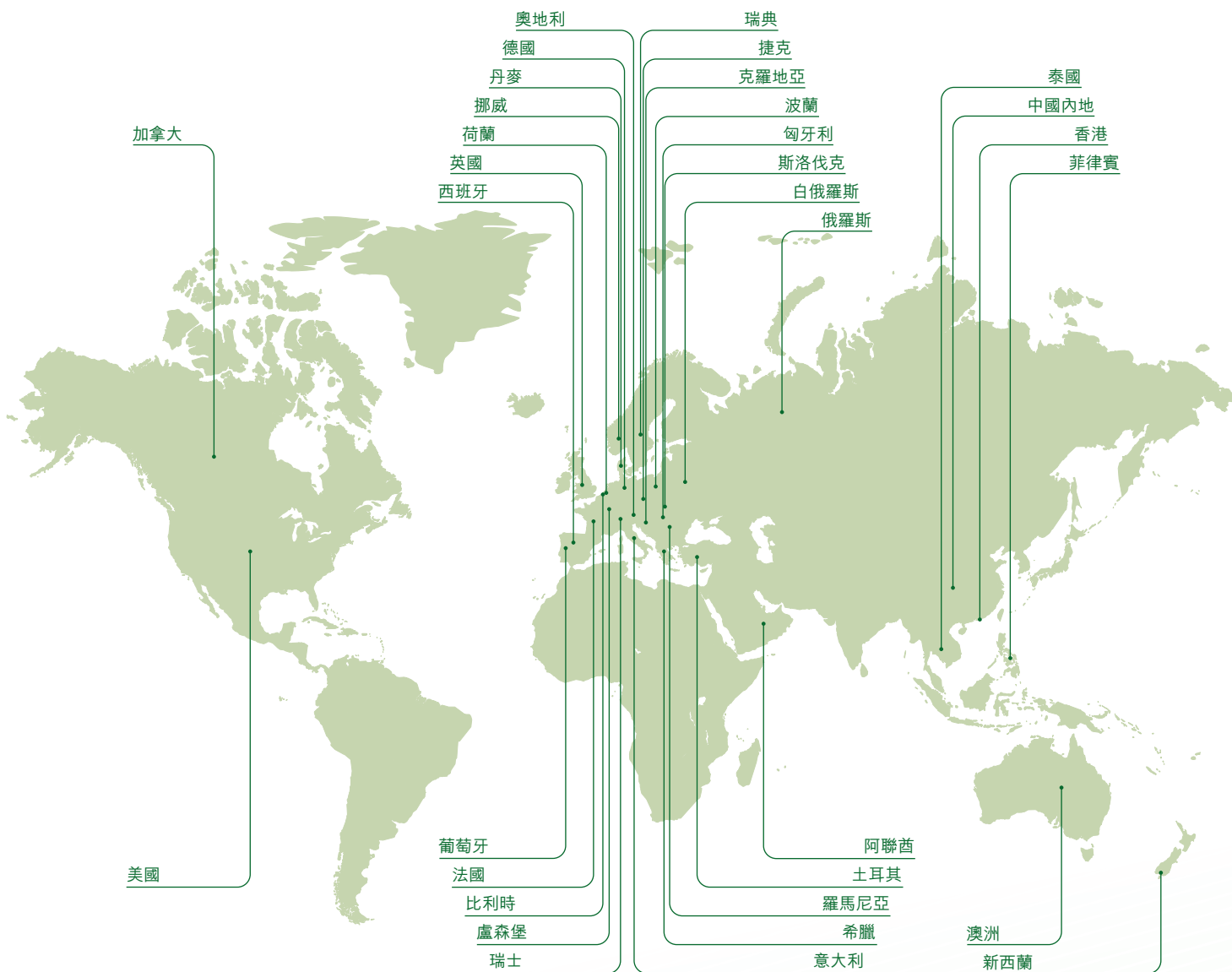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電能實業組成的財團收購澳洲 DUET 集團的全部權益，作價約港幣 424 億元；DUET 的業務包括配氣、配電、氣體輸送管道與潔淨及遠端能源供應。

基建



業務回顧－基建



1. 長江基建成員公司 Reliance Home Comfort 主要在加拿大及美國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務。
2. 港燈與香港政府簽訂新一份為期 15 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為本地電力行業提供所需的長遠確定性，以達致政府的能源和環保政策目標。
3. UK Rails 為 Great Western Railway 訂製的首列新列車進行測試。



4. 長江基建與長實成立合資企業收購德國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 ista，總作價約為港幣414億元。

5.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正研發以電解技術把氫氣注入燃氣網絡以助澳洲的氣體供應網絡脫碳。

業務回顧－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¹⁾權益及六項共同擁有基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額外權益。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²⁾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57,369	53,211	+8%	+9%
EBITDA	33,033	31,128	+6%	+8%
EBIT	23,449	22,162	+6%	+7%

註1：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註2：飛機租賃業務已於2016年12月出售。於2016年內，該項業務帶來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8億2,000萬元、港幣17億500萬元及港幣8億7,900萬元。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交通及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分別在香港、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02億5,600萬元，較去年呈報之港幣96億3,600萬元增加6%，當中包括年內收購DUET集團、Reliance及ista之新增貢獻。聯同於2016年7月收購加拿大中游資產之全年貢獻，及長江基建全球大部分業務之穩定表現，即使2016年確認出售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之收益及英國遞延稅項抵減，以及英鎊於2017年貶值，長江基建仍然錄得增長。

長江基建持有38.01%權益並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3億1,900萬元，較去年之溢利港幣64億1,700萬元增加30%。

於2017年5月，長江基建以代價約30億澳元收購DUET集團之40%權益，DUET集團在澳洲、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能源資產及經營相關業務，於收購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7年9月，長江基建以代價約7億1,500萬加元收購Reliance之25%權益，Reliance之附屬公司主要在加拿大及美國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務。

於2017年10月，長江基建以代價約15億4,300萬歐羅收購ista之35%權益，ista為主要在歐洲經營業務之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

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合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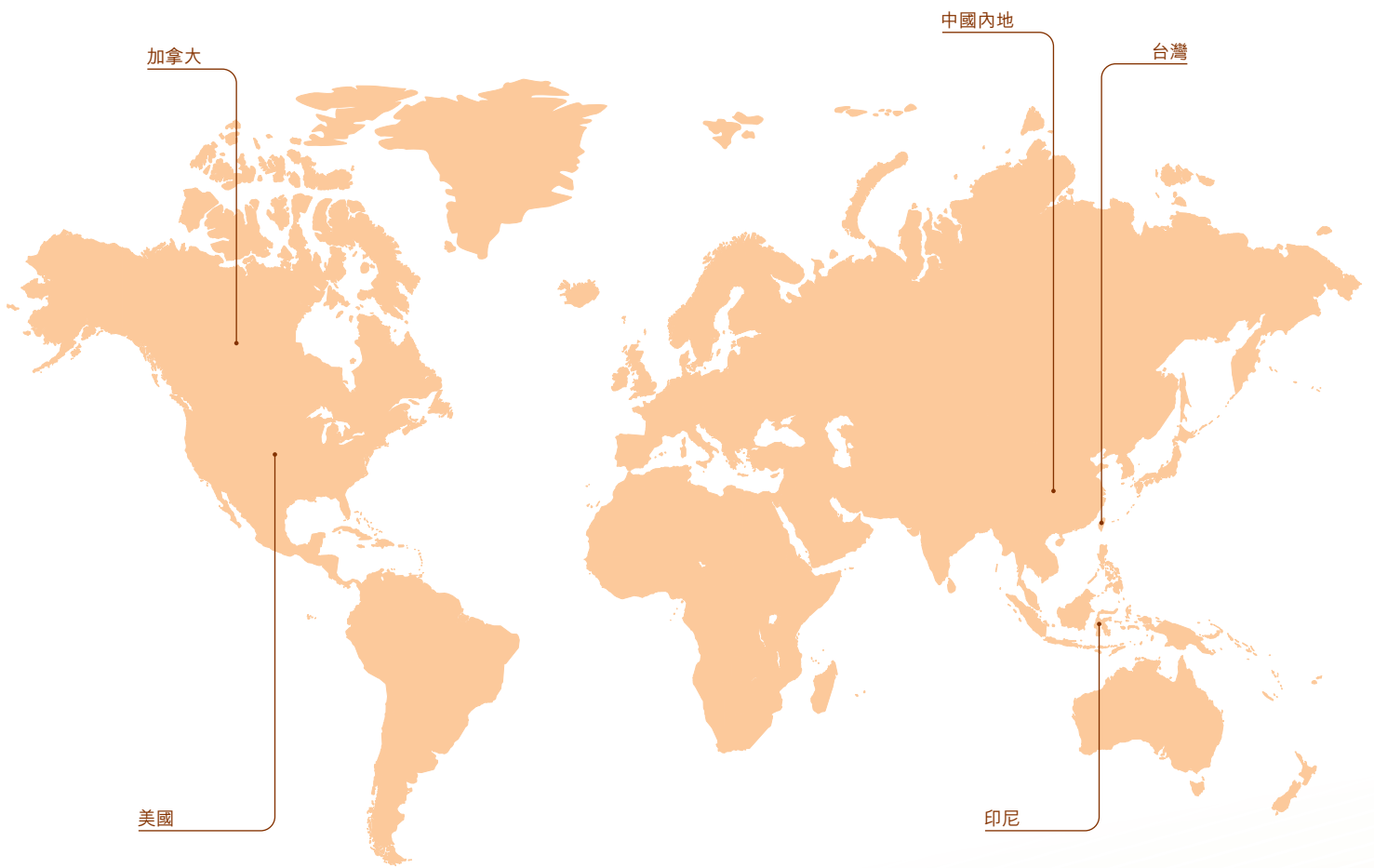
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家合資企業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此等共同擁有業務於年內帶來之額外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07億7,200萬元、港幣66億1,700萬元及港幣46億1,300萬元。

業務回顧



位於印尼海上的富液化天然氣項目 BD 開始投產。

能源





1. 赫斯基以4億3,500萬美元收購美國威斯康辛州的蘇比利爾煉油廠。
2. 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旭日能源項目產量持續上升。
3. 赫斯基在南陡坡熱採項目展開第二個測試碳收集技術的試驗計劃，收集到的二氧化碳有助提高採油率。



- 4. 白玫瑰西部項目是加拿大2017年獲批的最大型能源項目，至2025年產油量可達每天75,000桶。
- 5. 荔灣天然氣項目第三個深海氣田「流花29-1」獲批，預計在2021年開始投產。

能源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 40.19% 權益。該公司為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能源公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44,948	30,467	+48%	+44%
EBITDA	8,992	9,284	-3%	-6%
EBIT	2,703	3,429	-21%	-24%
產量(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322.9	321.2	+1%	

集團之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公佈 2017 年之盈利淨額為 7 億 8,600 萬加元，較 2016 年之盈利淨額 9 億 2,200 萬加元減少 15%，主要由於向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出售阿爾伯特省及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地區中游資產之 65% 權益之除稅後收益 13 億 1,600 萬加元，及出售加拿大西部若干已老化原油與天然氣資產之除稅後收益 1 億 4,000 萬加元。基本業務復甦理想，尤其是 2017 年下半年，由於商品價格上升以及加拿大西部利潤較高之熱採開發項目及亞太區荔灣天然氣項目之貢獻增加。2017 年之經調整盈利淨額⁽¹⁾ 為 8 億 8,200 萬加元，較 2016 年之經調整虧損淨額 6 億 5,500 萬加元扭轉 235%。赫斯基亦將一項與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下調有關之一次性遞延稅項抵減 4 億 3,600 萬加元入賬。赫斯基亦宣佈派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季度股息每股普通股 0.075 加元。

由於集團在 2015 年之重組中已將赫斯基能源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集團 2016 年所佔除稅後出售收益約為港幣 36 億 4,600 萬元。

經換算為港幣後並包括綜合調整，集團所佔 EBITDA 及 EBIT 較 2016 年分別減少 3% 及 21%，反映集團於 2016 年確認上述出售收益，但因 2017 年內市場價格較佳以致營運增長理想而抵銷。

2017 年之平均產量增加 1% 至每天 32 萬 2,900 桶石油當量，主要由於熱採開發項目之產量增加，包括旭日能源項目之產量攀升，Edam 西部、Vawn 及 Edam 東部熱採開發項目之新增產量與 Tucker 熱採項目之生產表現理想，以及亞太區荔灣天然氣項目之天然氣及液態天然氣產量上升。2017 年增加之穩健產量，因 2016 年間出售經篩選低利潤之已老化原油及天然氣資產而抵銷，有關資產於該年之產量合共為每天 3 萬 1,900 桶石油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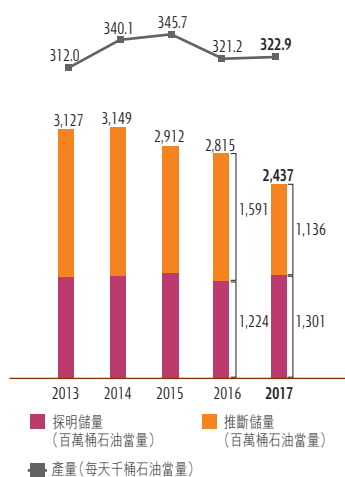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赫斯基之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為 13 億 100 萬桶石油當量，而 2016 年底為 12 億 2,400 萬桶石油當量。推斷儲量為 11 億 3,600 萬桶石油當量，而 2016 年底為 15 億 9,100 萬桶石油當量。赫斯基 2017 年不包括經濟修訂之儲量替換率為 167% (包括經濟修訂為 165%)。探明儲量增加主要與白玫瑰西部油田項目之制裁、三個新勞埃德熱採瀝青項目，以及重油及瀝青產量及亞太區天然氣產量之表現改善有關。

註 1：2017 年之經調整盈利淨額相等於未計出售資產收益 3,400 萬加元、減值 1 億 2,600 萬加元、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存貨撇減 400 萬加元之除稅後盈利淨額。2016 年之經調整虧損淨額相等於未計出售資產收益 14 億 5,600 萬加元、減值撥回 1 億 9,000 萬加元、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存貨撇減 6,900 萬加元之除稅後虧損淨額。

於2017年11月，赫斯基收購產量為每天50,000桶之美國威斯康辛州蘇必利爾煉油廠。預期此項設施將增強赫斯基本身重型原油之下游加工產能至每天約395,000桶，並會帶來新增盈利及現金流。

自2015年起，赫斯基之管理層一直專注將其資源基礎轉型，以達致較低之營運及可持續資本成本。此項計劃於2017年進展良好，並將繼續推行。同時，赫斯基之資產負債已於2016年大規模重整並持續改善，其現時之債務淨額對經營所得資金低於0.9倍，而2016年為1.8倍。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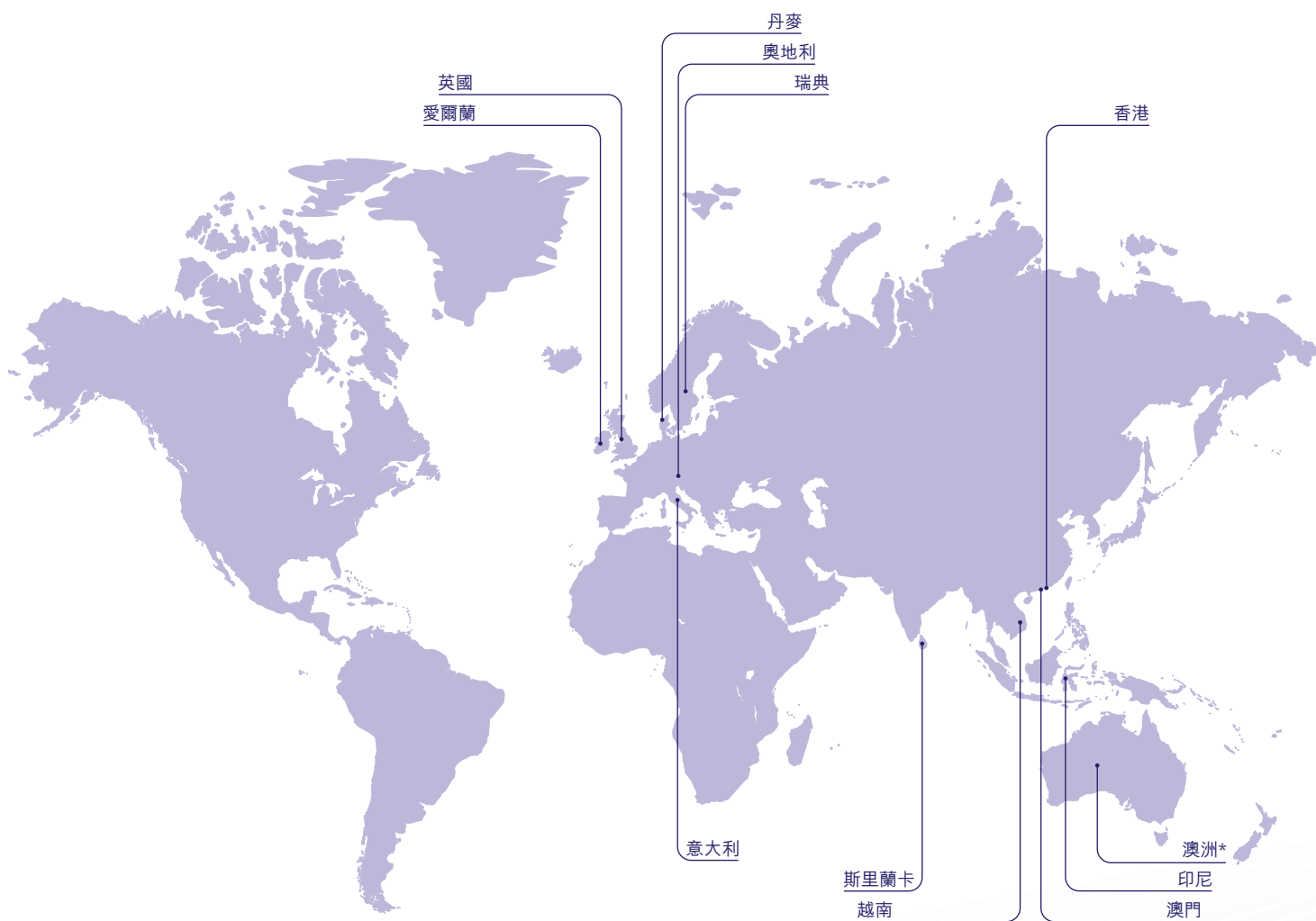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3 英國新開設的概念店讓客戶耳目一新。

電訊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所佔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 之業績包括在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內。



1. Wind Tre 夥拍中興通訊及 Open Fiber，共同建立歐洲首個 5G 網絡。
2. 3 香港位於銅鑼灣的全新旗艦店「3LIVE」啟業。
3. 3 丹麥的漫遊服務計劃「3LikeHome」擴展至 53 個國家。



- 4. 3 瑞典獲評為當地其中一家最理想工作機構。
- 5. 3 愛爾蘭是當地唯一一家獲得全國性 5G 頻譜的電訊商。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6.09%權益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歐洲**3**集團為高速流動電訊與流動寬頻科技之先驅，於歐洲六個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與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而固網業務已於2017年10月全面出售。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之權益。

集團表現

歐洲**3**集團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0,734	62,415	+13%	+13%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56,002	47,877	+17%	+16%
- 手機收益	11,295	11,446	-1%	
- 其他收益	3,437	3,092	+11%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¹⁾	46,756	40,121	+17%	+16%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4%	84%		
其他毛利	1,646	1,632	+1%	
上客成本總額	(16,296)	(17,354)	+6%	
減：手機收益	11,295	11,446	-1%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5,001)	(5,908)	+15%	
營運支出	(19,064)	(16,901)	-13%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1%	42%		
EBITDA	24,337	18,944	+28%	+27%
EBITDA 毛利率 ⁽²⁾	41%	37%		
折舊與攤銷	(7,770)	(6,106)	-27%	
EBIT	16,567	12,838	+29%	+27%

註1：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2：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 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歐洲**3**集團於2017年繼續為集團帶來增長，並為集團本年度盈利之最大增長來源。於2017年12月31日，部門之登記客戶總人數減少1%至5,230萬名，而活躍客戶總人數為4,480萬名，較去年下跌3%，由於合併後Wind Tre劃一意大利非活躍客戶之定義及年內其低值客戶之競爭激烈。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之百分比比例由2016年之37%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之39%。來自合約客戶之毛利佔整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由2016年之79%減少至約66%，因Wind Tre合資企業非合約客戶之貢獻較高所致。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於本年度穩定在1.6%。

由於Wind Tre合資企業之全年新增貢獻，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客戶服務收益淨額及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均較去年增加16%。然而，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及AMPU淨額較2016年分別減少7%及6%至15.25歐羅及12.98歐羅，主要由於意大利合併後非合約客戶之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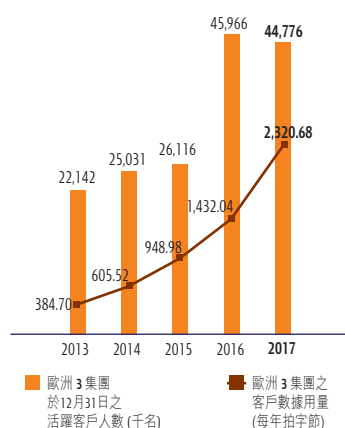
2017年之數據用量總額較去年增加62%至約2,321拍字節。於2017年，每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為每名客戶53.8千兆字節，而2016年為每名客戶51.0千兆字節。

2017年之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網綁式合約計劃之手機收益)合共為港幣50億100萬元，較2016年減少15%，營運支出則因資訊科技系統轉型及數碼化之開支增加而增加13%至港幣190億6,400萬元。

EBITDA及EBIT增長反映Wind Tre合資企業之新增貢獻、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謹慎之上客成本開支及3愛爾蘭持續實現合併後成本協同效益，以及增加數碼轉型之開支，構建一個更靈活、更具彈性及可持續之經營模式，以迎合未來發展。

於2017年5月，3英國完成以總代價約3億英鎊收購UK Broadband(「UKB」)。UKB在倫敦市中心及斯溫頓提供無線家居及商業寬頻服務，並持有3.4吉赫及3.6至3.8吉赫頻寬之頻譜。於2017年11月，3奧地利完成以總代價約1億歐羅收購奧地利固網供應商Tele2。

歐洲3集團之 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業務回顧－電訊

歐洲3集團 - 按業務劃分之業績

百萬元	英國 英鎊		意大利 ⁽³⁾ 歐羅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Wind Tre (50%)	2016年 Wind Tre 及 3 意大利
收益總額 %變動	2,425 +7%	2,276	2,734 +34%	2,042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變動	1,636 +2%	1,599	2,590 +49%	1,742
- 手機收益	622	531	105	261
- 其他收益	167	146	39	3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⁴⁾ %變動	1,427 +2%	1,399	2,061 +49%	1,379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7%	80%	79%
其他毛利	52	35	32	33
上客成本總額	(848)	(751)	(217)	(489)
減：手機收益	622	531	105	261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26)	(220)	(112)	(228)
營運支出	(551)	(495)	(876)	(69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9%	35%	43%	51%
EBITDA %變動	702 -2%	719	1,105 +126%	488
EBITDA 毛利率 ⁽⁵⁾	39%	41%	42%	27%
折舊與攤銷	(265)	(223)	(298)	(165)
EBIT %變動	437 -12%	496	807 +150%	323
			Wind Tre (50%)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⁶⁾	(459)	(352)	(596)	
EBITDA 減資本開支 ⁽⁶⁾	243	367	509	
牌照 ⁽⁷⁾	(2)	-	-	

註3： 2017年歐洲3集團包括所佔Wind Tre 50%之業績，其中固網業務收益為5億4,200萬歐羅及EBITDA為1億9,300萬歐羅。2016年則包括3意大利由2016年1月至10月約十個月之業績以及集團所佔Wind Tre 50%由2016年11月至12月約兩個月之業績，其中固網業務收益及EBITDA分別為9,400萬歐羅及3,800萬歐羅。2017年歐洲3集團之資本開支及EBITDA減資本開支各自包括所佔Wind Tre 50%之資本開支，僅供說明之用。

註4：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英國		意大利 ⁽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2.6	11.4	29.5	31.3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1	9.2	26.6	28.6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5%	56%	25%	23%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貢獻 ⁽⁹⁾	87%	87%	32%	65%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3%	1.4%	2.2%	2.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94%	95%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0%	80%	90%	91%
每名活躍客戶之全年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註8： 2017年之主要業務指標按Wind Tre之數字計算，而2016年則按3意大利由2016年1月至10月約十個月之獨立數字及Wind Tre由2016年11月至12月約兩個月之數字計算。

瑞典 瑞典克朗		丹麥 丹麥克朗		奧地利 歐羅		愛爾蘭 歐羅		歐洲3集團 ⁽³⁾ 港幣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7,508 +4%	7,221	2,246 +6%	2,127	812 +5%	772	603 -8%	655	70,734 +13%	62,415
4,868 -	4,854	1,936 +1%	1,913	655 +5%	624	465 -8%	504	56,002 +17%	47,877
2,396 244	2,047 320	126 184	86 128	120 37	125 23	74 64	81 70	11,295 3,437	11,446 3,092
4,149 -	4,149	1,613 +1%	1,591	553 +5%	529	401 -5%	420	46,756 +17%	40,121
85%	85%	83%	83%	84%	85%	86%	83%	84%	84%
124 (3,187)	139 (2,790)	135 (350)	82 (311)	22 (159)	20 (166)	43 (118)	44 (122)	1,646 (16,296)	1,632 (17,354)
2,396 (791)	2,047 (743)	126 (224)	86 (225)	120 (39)	125 (41)	74 (44)	81 (41)	11,295 (5,001)	11,446 (5,908)
(1,332) 32%	(1,429) 34%	(716) 44%	(705) 44%	(194) 35%	(166) 31%	(231) 58%	(235) 56%	(19,064) 41%	(16,901) 42%
2,150 +2%	2,116	808 +9%	743	342 -	342	169 -10%	188	24,337 +28%	18,944
42%	41%	38%	36%	49%	53%	32%	33%	41%	37%
(595)	(607)	(289)	(283)	(100)	(97)	(79)	(76)	(7,770)	(6,106)
1,555 +3%	1,509	519 +13%	460	242 -1%	245	90 -20%	112	16,567 +29%	12,838
(836)	(796)	(201)	(209)	(115)	(90)	(109)	(103)	(13,211)	
1,314	1,320	607	534	227	252	60	85	11,126	
-	(100)	-	(292)	-	-	(19)	-	(197)	

註5： EBITDA 毛利率為 EBITDA 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6： 不包括 3 英國於 2017 年 5 月以 3 億英鎊收購 UKB 及 3 奧地利於 2017 年 11 月以 1 億歐羅收購 Tele2。

註7： 2017 年英國之牌照成本為收購牌照之附帶成本，而愛爾蘭之牌照成本與 3.6 吉赫牌照之投資有關。2016 年瑞典及丹麥之牌照成本為 1800 兆赫頻帶中分別 2 x 5 兆赫及 2 x 30 兆赫頻譜之投資。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3集團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	2.1	1.3	1.2	3.6	3.8	3.2	3.0	52.3	52.8
1.9	2.0	1.3	1.2	2.9	2.9	2.1	2.1	44.8	46.0
82%	86%	61%	64%	69%	66%	38%	40%	39%	37%
93%	94%	74%	75%	91%	91%	64%	67%	66%	79%
2.0%	1.7%	2.2%	2.2%	0.2%	0.2%	1.9%	1.5%	1.6%	1.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8%	98%	97%	98%
96%	96%	97%	97%	80%	78%	64%	69%	86%	87%
								53.8	51.0

註9： 2017 年歐洲 3 集團之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貢獻按 Wind Tre 之 50% 貢獻計算，而 2016 年之比率則按 3 意大利由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約十個月之獨立數字及 Wind Tre 由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約兩個月之數字計算。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17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6年12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5,664	6,946	12,610	+14%	+8%	+11%
意大利 ⁽¹¹⁾	22,273	7,267	29,540	-8%	+3%	-6%
瑞典	356	1,630	1,986	+22%	-8%	-4%
丹麥	512	799	1,311	+14%	+2%	+6%
奧地利	1,123	2,513	3,636	-12%	-	-4%
愛爾蘭	1,997	1,199	3,196	+12%	-1%	+7%
歐洲3集團總額	31,925	20,354	52,279	-3%	+3%	-1%

	活躍 ⁽¹⁰⁾ 客戶總人數					
	於2017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6年12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3,247	6,823	10,070	+14%	+8%	+10%
意大利 ⁽¹¹⁾	19,722	6,848	26,570	-10%	+1%	-7%
瑞典	274	1,630	1,904	+29%	-8%	-4%
丹麥	475	799	1,274	+15%	+2%	+6%
奧地利	396	2,507	2,903	-9%	-	-1%
愛爾蘭	878	1,177	2,055	-1%	-	-1%
歐洲3集團總額	24,992	19,784	44,776	-6%	+2%	-3%

註10：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註11：意大利於2017年12月31日之客戶總人數按Wind Tre之100%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¹²⁾ (「ARPU」)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6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32 英鎊	24.61 英鎊	18.07 英鎊	-6%
意大利 ⁽¹⁵⁾	11.51 歐羅	15.67 歐羅	12.55 歐羅	-5%
瑞典	125.30 瑞典克朗	323.60 瑞典克朗	298.50 瑞典克朗	+3%
丹麥	93.94 丹麥克朗	164.84 丹麥克朗	139.13 丹麥克朗	-4%
奧地利	10.72 歐羅	23.48 歐羅	21.68 歐羅	+5%
愛爾蘭	15.60 歐羅	26.38 歐羅	21.73 歐羅	-7%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⁶⁾	10.60 歐羅	24.92 歐羅	17.87 歐羅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¹³⁾ (「ARPU淨額」)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6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32 英鎊	18.15 英鎊	13.80 英鎊	-5%
意大利 ⁽¹⁵⁾	11.51 歐羅	15.67 歐羅	12.55 歐羅	-5%
瑞典	125.30 瑞典克朗	220.25 瑞典克朗	208.24 瑞典克朗	+2%
丹麥	93.94 丹麥克朗	150.61 丹麥克朗	130.06 丹麥克朗	-4%
奧地利	10.72 歐羅	19.70 歐羅	18.43 歐羅	+3%
愛爾蘭	15.60 歐羅	21.46 歐羅	18.93 歐羅	-8%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⁶⁾	10.60 歐羅	19.75 歐羅	15.25 歐羅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¹⁴⁾ (「AMPU淨額」)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6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64 英鎊	15.83 英鎊	12.04 英鎊	-6%
意大利 ⁽¹⁵⁾	9.50 歐羅	13.30 歐羅	10.45 歐羅	-2%
瑞典	105.07 瑞典克朗	187.89 瑞典克朗	177.41 瑞典克朗	+2%
丹麥	78.18 丹麥克朗	125.43 丹麥克朗	108.30 丹麥克朗	-3%
奧地利	9.45 歐羅	16.64 歐羅	15.63 歐羅	+3%
愛爾蘭	13.56 歐羅	18.44 歐羅	16.34 歐羅	-5%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⁶⁾	8.88 歐羅	16.96 歐羅	12.98 歐羅	-6%

註12：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3：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4：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5：2017年意大利之ARPU、ARPU淨額及AMPU淨額按Wind Tre之數字計算，而2016年則按3意大利約十個月(2016年1月至10月)之獨立數字及Wind Tre約兩個月(2016年11月至12月)之數字計算。

註16：2017年歐洲3集團之ARPU、ARPU淨額及AMPU淨額按Wind Tre之50%貢獻計算。

英國

EBITDA較2016年減少2%，主要由於網絡及資訊科技基建轉型計劃導致營運支出增加，從而產生實施及開發成本，以及雙系統運行費用。不利變動因客戶總人數增長令毛利貢獻增加，以及批發業務改善而部分抵銷。EBIT減少12%，由於較高資產基礎之額外折舊及若干網絡資產之加速折舊支出。

意大利

在意大利，EBITDA及EBIT較2016年分別增長126%及150%，反映合併Wind Tre之新增全年貢獻以及年內實現協同效益。

Wind Tre為意大利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於2017年12月31日之登記流動電訊客戶人數約為2,950萬名，固網客戶人數約為270萬名。Wind Tre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較2016年減少7%，主要由於合併後劃一非活躍客戶之定義及年內低值客戶之競爭激烈。幸而，Wind Tre之客戶總人數於2017年第四季更為穩定。

Wind Tre公佈與2016年全年之備考合併業績（其假設成立合資企業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比較，2017年之收益總額及EBITDA分別下跌5%及8%至61億8,200萬歐羅及19億4,500萬歐羅，而LBIT則增加20%至14億1,400萬歐羅。

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意大利電訊業務之業績，為集團所佔Wind Tre 50%之業績，而2016年之業績為於2016年11月5日完成成立合資企業前3意大利及其附屬公司約十個月之業績，以及完成後集團所佔Wind Tre 50%約兩個月之業績。此外，成立合資企業後，會計準則規定集團將合資企業之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因此，當集團將合資企業之50%權益納入集團之綜合業績時，已對意大利電訊業務之業績作出調整。

瑞典

集團擁有60%權益之瑞典業務，呈報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2%及3%，主要由2017年並無再次錄得2016年支付之若干一次性僱員獎勵而令經營成本減少所帶動。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去年相若，由於ARPU淨額及AMPU淨額兩者之2%增幅因停止及剔出多儲值卡客戶以致活躍客戶總人數減少4%而全數抵銷。

丹麥

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丹麥業務，呈報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1%，主要由活躍客戶總人數增長6%所帶動，但因自2017年8月起不再確認增值稅退回以致AMPU淨額減少3%而部分抵銷。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9%及13%，反映批發業務之貢獻增加及實行成本控制措施。

奧地利

與2016年比較，EBITDA維持穩定在3億4,200萬歐羅，主要由於AMPU淨額改善帶動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但因主要來自綜合新收購Tele2業務之營運支出增加而全數抵銷。2017年之EBIT輕微減少1%至2億4,200萬歐羅，由於網絡擴大導致折舊與攤銷增加所致。

愛爾蘭

由於實行對合約客戶之價格改動後，2017年之自願流失率增加，EBITDA及EBIT較2016年分別減少10%及20%。業績反映自流失客戶所損失之收益，以及撇銷與其有關之應收賬款。3愛爾蘭已穩定其合約客戶流失率，由2017年上半年之2.4%下降至年底之1.9%。2017年下半年之EBITDA及EBIT較2017年上半年分別改善19%及43%。3愛爾蘭於年內繼續實現協同效益，並已全面達到目標營運支出之協同效益實現率1億300萬歐羅。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9,685	12,133	-20%
- 經常性業務	6,730	8,299	-19%
- 已終止固網業務	2,955	3,834	-23%
EBITDA	4,337	2,607	+66%
- 經常性業務	1,314	1,346	-2%
- 已終止固網業務	989	1,261	-22%
- 出售收益	2,034	-	不適用
EBIT	707	1,055	-33%
- 經常性業務	445	569	-22%
- 已終止固網業務	410	486	-16%
- 出售收益及加速折舊	(148)	-	不適用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3,328	3,222	+3%

和電香港公佈2017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7億6,600萬元，當中包括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之收益港幣56億1,400萬元，以及若干流動電訊固定資產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加速折舊支出港幣13億9,100萬元。

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和電香港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集團2017年之呈報EBITDA包括較低之出售固網電訊業務收益港幣20億3,400萬元，聯同加速折舊支出港幣21億8,200萬元，集團呈報EBIT層面之虧損淨額為港幣1億4,800萬元。

和電香港之流動電訊業務經常性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2017年低毛利之手機銷售額下降所帶動。經常性EBITDA減少，由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所帶動，反映AMPU淨額減少，其聯同自2016年10月起適用之續期及新增頻譜牌照之牌照費攤銷增加，導致EBIT較2016年減少22%。

和記電訊亞洲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695	8,200	-6%	-6%
EBITDA	558	2,298	-76%	-76%
EBIT	226	2,130	-89%	-90%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74,959	77,369	-3%	

於2017年底，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7,500萬名，其中印尼業務佔總人數之85%。收益總額減少6%至港幣76億9,500萬元，因印尼業務直至2017年5月推出其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後始能提供具競爭力之LTE價格計劃，而其他營運商由2017年初起已提供價格進取之LTE服務。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至港幣5億5,800萬元及港幣2億2,600萬元，較2016年分別減少76%及89%。跌幅反映服務毛利貢獻減少，以及印尼及越南分別於2016年底及2017年完成主要網絡擴大及擴充計劃後，所確認之經營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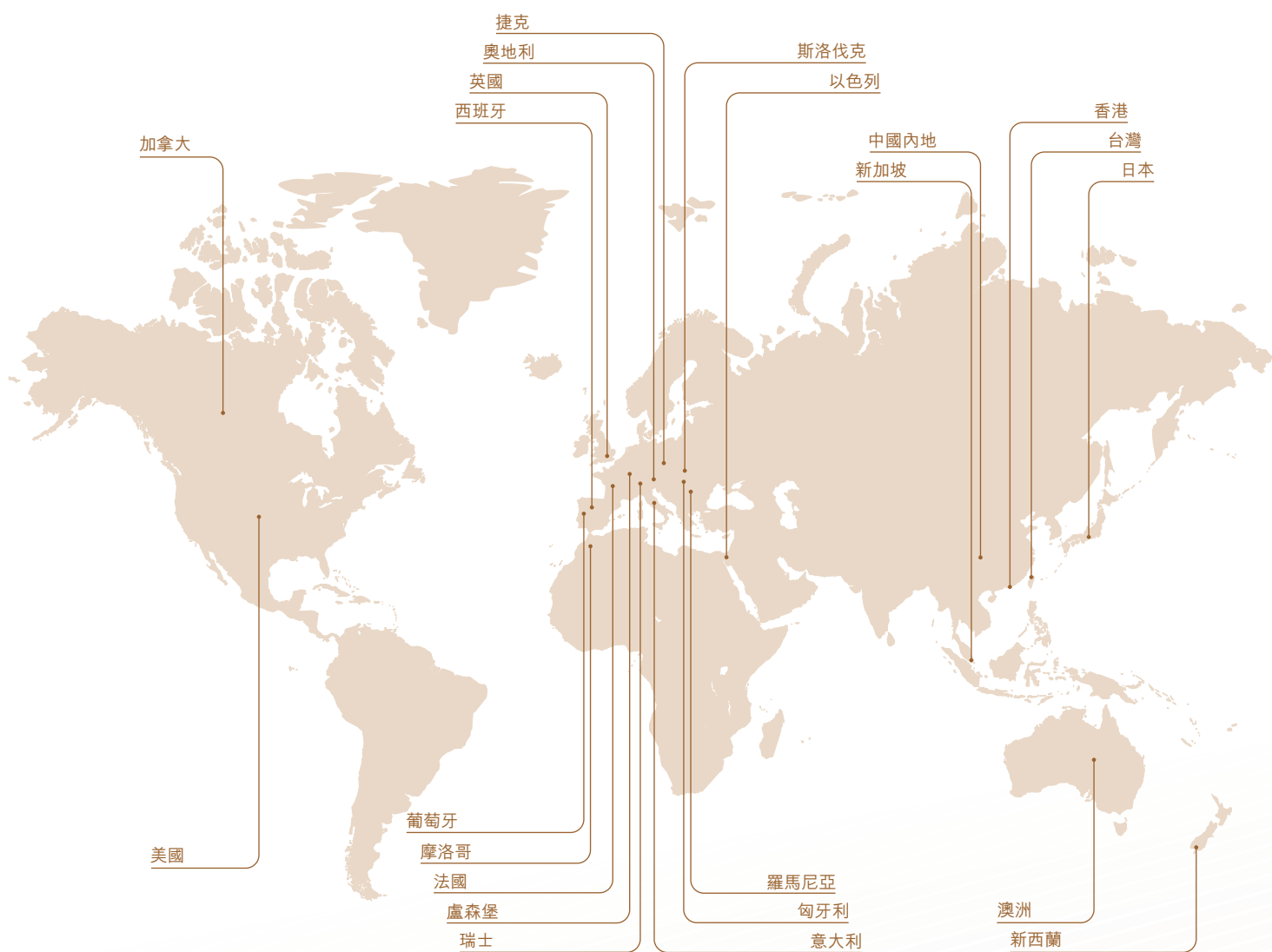
和電亞洲將於2018年繼續在越南及斯里蘭卡進行網絡擴大計劃，以及增強印尼之LTE網絡。在有效運用網絡及擴大策略下，預期有關業務可在各自市場內以最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服務。

業務回顧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為內地首架 A380 航機完成六年檢，高峰期有超過 140 位工程人員同時在機上工作。

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包括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和記水務⁽¹⁾、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長江生命科技」)與持有VHA 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TAL。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4,097	32,211	+6%
EBITDA	5,736	4,058	+41%
EBIT	3,632	1,879	+93%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682億8,3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職能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2017年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此分部之EBITDA及EBIT貢獻包括出售內地一家製造廠房之收益。

註1：於2017年12月後，集團於和記水務集團之投資已不再綜合入賬，其目前為一項非上市投資。

其他業務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與香港經營多家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亦投資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為集團擁有60.4%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與保健產品之創生物醫藥公司，其股份分別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上市。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於2017年10月完成在納斯達克進行二次發售，集資合共約3億美元。和記黃埔中國已於2017年12月完成交還內地一家製造廠房，並確認除稅後出售收益約港幣15億元。

於2018年3月，和記黃埔中國完成以總代價3,300萬英鎊收購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之全球商業航空服務供應商Gama Aviation Plc之21.2%權益，並同時完成以總代價1,420萬英鎊向Gama Aviation Plc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20%權益及於Gama Aviation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

TOM集團

TOM為集團擁有36.73%權益之聯營公司，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媒體及科技公司。除出版及廣告媒體業務外，TOM亦設有主要經營電子商貿之技術平台，以及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大數據分析行業。

瑪利娜

瑪利娜目前在歐洲11個市場經營約1,000家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長江生命科技約45.32%權益。長江生命科技從事保健、醫藥與農業相關產品及資產之研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銷售及投資。

HTAL(所佔VHA部分)

集團擁有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HTAL之87.87%權益，而HTAL擁有與Vodafone集團組成之澳洲流動電訊合資企業VHA之50%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VHA之活躍客戶總人數(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增加4%至約580萬名。VHA本年度之EBITDA增加6.5%至9億7,180萬澳元，而其股東應佔虧損由2016年之2億4,180萬澳元減少至2017年之1億7,780萬澳元。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並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較去年增加36%至港幣180億2,400萬元，主要由於集團所佔Wind Tre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及一次性主要再融資費用以致融資成本較高，以及與基建部門新收購相關之利息支出。集團於2017年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3%。

集團本年度錄得之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合共為港幣60億5,500萬元，減少24%，主要由於美國企業所得稅率下調後所佔赫斯基能源確認之稅務利益，以及往年稅務糾紛獲得有利和解後錄得之若干遞延稅務利益。

摘要

集團於2017年繼續透過高效及有效之經營活動與完善執行之策略計劃取得理想盈利增長，同時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及健全之資產負債狀況。

集團繼續致力透過多元化之核心業務及審慎之財務策略維持穩定之盈利增長。集團將繼續於所有業務實行審慎之選擇性擴充與實施嚴謹資本開支及成本控制。若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與地區並無不利之外來發展，本人極具信心，上述目標可於2018年達成。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2018年3月16日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此部門四個分部之主要港口業務。

和記港口信託

項目	所在地	集團 之實際權益	2017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	香港	30.07%/ 15.03%/ 12.03%	11.7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一及二期/ 三期/ 西港	中國內地	16.96%/ 15.53%/ 15.53%	12.7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12.42%	0.2
輔助業務－ 亞洲港口聯運/ 和記物流(香港)/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	香港及 中國內地	30.07%/ 30.07%/ 23.35%	不適用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7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50%/ 30%	9.3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1
內河碼頭	香港	50%	1.0
華南港口－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惠州港業/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50%/ 50%/ 70%/ 33.59%/ 49%/ 49%	2.0

註1： 集團持有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80%權益。

註2： 儘管和記港口信託持有華南南海與江門兩個內河碼頭之經濟權益，惟此部門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續)

歐洲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7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歐洲貨櫃碼頭/ 鹿特丹河口碼頭/鹿特丹Euromax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TMA物流	比利時、德國及荷蘭	93.5%/ 89.37% / 60.78% 100% / 50%	8.9
和記港口(英國)－ 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100%/ 80%	4.3
巴塞南歐碼頭	西班牙	100%	1.8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100%	0.3
費哈林貨櫃碼頭 ⁽³⁾	瑞典	100%	0.1

註3：集團持有營運瑞典費哈林貨櫃碼頭之權利。

亞洲、澳洲及其他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7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馬來西亞西港	馬來西亞	23.55%	9.0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4.2
和記韓國碼頭/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9
和記蘭差彭碼頭/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2.8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高珈貨櫃碼頭	印尼	49% / 45.09%	2.7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聖樊尚多用途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碼頭/ 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	100%	2.1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 / 90%	1.5
沙特阿拉伯達曼國際港口	沙特阿拉伯	51%	1.1
自由港貨櫃碼頭	巴哈馬群島	51%	0.9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0.8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80.33%	0.7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66.5%	0.5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4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0.2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0.2
緬甸國際貨櫃碼頭	緬甸	100%	0.2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1
和記港口拉斯海瑪	阿聯酋	60%	－
和記港口歐姆古溫	阿聯酋	60%	－
和記港口巴士拉	伊拉克	51%	－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

零售

按市場劃分之品牌列表

市場	品牌
阿爾巴尼亞	Rossmann
比利時	ICI PARIS XL, Kruidvat
捷克共和國	Rossmann
德國	ICI PARIS XL, Rossmann
香港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匈牙利	Rossmann
印尼	屈臣氏
愛爾蘭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拉脫維亞	Drogas
立陶宛	Drogas
盧森堡	ICI PARIS XL
澳門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
中國內地	屈臣氏、百佳、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馬來西亞	屈臣氏
荷蘭	ICI PARIS XL, Kruidvat, Trekleister
菲律賓	屈臣氏
波蘭	Rossmann
俄羅斯	Spektr
新加坡	屈臣氏
台灣	屈臣氏
泰國	屈臣氏
土耳其	屈臣氏
英國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Savers
烏克蘭	屈臣氏

註： 集團於屈臣氏韓國持有之50%權益已於2017年2月出售。

額外資料

基建

按地區劃分之長江基建項目組合

地區	公司/項目	業務類別	長和集團持股權益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澳洲	CitiPower I Pty Lt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和：27.51%；長江基建：44.97%； 電能實業：27.51%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輸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DUET 集團	配電、燃氣輸送及配送， 以及提供發電解決方案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20%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發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Park'N Fly	機場外圍停車場	長和：50%；長江基建：50%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石油管道及儲存	長江基建：16.25%；電能實業：48.75%
加拿大	Reliance	建築設備服務	長江基建：25%
	ista	能源管理服務	長江基建：35%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持有香港上市之 港燈電力投資 33.37% 權益， 在香港發電和輸電，以及 海外電力及公用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38.01%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中國內地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66.5%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33.5%
	汕頭海灣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30%
	唐山唐樂公路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51%
	江門潮連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50%
	番禺北斗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0%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轉廢為能	長和：35%；長江基建：35%； 電能實業：20%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Enviro (NZ) Limited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100%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40%
葡萄牙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風力發電及銷售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40%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食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業務	長和：40%；長江基建：40%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江基建：47.06%；電能實業：41.29%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和：30%；長江基建：30%； 電能實業：30%
	Seabank Power Limited	發電	長江基建：25%；電能實業：25%
英國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水務及廢水服務	長江基建：4.75%
	UK Rails S.à r.l.	租賃鐵路車輛	長和：50%；長江基建：50%

能源

赫斯基能源是加拿大最大之綜合能源公司，在加拿大及亞太區擁有多元化之石油和天然氣組合。加拿大西部之生產連接加拿大西部之提升質量和運輸基礎設施，以及美國之煉油業務。下表概述此分部之主要項目和活動。

業務	項目	狀況/ 生產時間表	赫斯基能源 之運作權益
上游業務			
加拿大西部			
- 石油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維京及薩斯喀徹溫省西南部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Wapiti 地區 Cardium 北部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北部彩虹地區 Muskwa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Karr 蒙特利	2017年10月首次採得石油	100%
	西北地區斯萊特河 Canol 頁岩區	評估中	100%
- 富液化天然氣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 Ansell 綜合區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Kaybob 地區 Duvernay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溫布利市蒙特利	2017年8月首次產出天然氣	100%
- 重油熱採項目	陡坡	投產中	100%
	Bolney/Celtic	投產中	100%
	天堂山	投產中	100%
	南陡坡	投產中	100%
	Sandall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投產中	100%
	Vawn	投產中	100%
	Edam 西部	投產中	100%
	Edam 東部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II	2018年第四季	100%
	Dee Valley	2019年第四季	100%
	Spruce Lake 中部	2020年	100%
	Spruce Lake 北部	2020年	100%
	Westhazel	2021年	100%
	Edam 中部	2021年	100%
- 其他	Rainbow Lake 天然氣加工廠	運作中	100%
大西洋區			
	Terra Nova 油田	投產中	13%
	Avalon 南部油田	投產中	72.5%
	Amethyst 北部油田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南部油田擴展區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西部油田	2022年	68.875%
	Flemish Pass 盤地	評估中	35%
	白玫瑰西北部油田	評估中	93.232%
油砂			
	阿爾伯特省 Tucker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旭日項目（第一期）	投產中	50%
亞太區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荔灣 3-1 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34-2 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29-1 氣田	2021年	49%
	南中國海 15/33 區塊	評估中	100%
	南中國海 16/25 區塊	2017年簽訂生產分成合同	100%
	印尼馬都拉海峽 BD 氣田	2017年7月首次產出天然氣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DA, MBH 及 MDK 氣田	2019年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AC, MAX 及 MBJ 氣田	評估中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BF 氣田	評估中	50%
	印尼 Anugerah 氣田	2014年簽訂生產分成合同	100%
	台灣離岸	2012年簽訂合資企業合同	75%
下游業務			
	美國俄亥俄州利馬煉油廠	投產中	100%
	美國俄亥俄州托雷多煉油廠	投產中	50%
	美國威斯康辛州蘇必利爾煉油廠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提質裝置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勞埃德明斯特瀝青提煉廠	投產中	100%
	卑詩省喬治太子市煉油廠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乙醇廠	投產中	100%
	曼尼托巴省 Minnedosa 乙醇廠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冷湖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35%
	薩斯喀徹溫省集輸系統	運作中	35%
	阿爾伯特省主導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35%
	哈迪斯蒂油庫	運作中	35%
	LLB 管道	2018年	35%

額外資料

電訊

牌照投資概要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 / 非成對	可用頻譜
英國	8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400 兆赫	5 兆赫	4	非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1800 兆赫	3.5 兆赫	1	成對	7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3.5 吉赫	40 兆赫	1	非成對	40 兆赫
	3.6 吉赫	84 兆赫	1	非成對	84 兆赫
	3.9 吉赫	84 兆赫	1	非成對	84 兆赫
	28 吉赫	224 兆赫	1	非成對	224 兆赫
	40 吉赫	2000 兆赫	1	非成對	2000 兆赫
	意大利	8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9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¹⁾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1800 兆赫 ⁽¹⁾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¹⁾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2	非成對	10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600 兆赫		15 兆赫	2	非成對	30 兆赫
奧地利	900 兆赫 (由 2016 年開始)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至 2017 年)	200 千赫	145	成對	58 兆赫
	1800 兆赫 (由 2014 年至 2017 年)	3.5 兆赫	1	成對	7 兆赫
	1800 兆赫 (由 2016 年至 2017 年)	3 兆赫	1	成對	6 兆赫
	1800 兆赫 (由 2018 年開始)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5	成對	5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5	成對	50 兆赫
	2600 兆赫	25 兆赫	1	非成對	25 兆赫
瑞典	8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2100 兆赫	20 兆赫	1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6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600 兆赫	50 兆赫	1	非成對	50 兆赫
丹麥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10 兆赫	2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6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5	非成對	25 兆赫
愛爾蘭	8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7	成對	7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6	成對	6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3600 兆赫	5 兆赫	20	非成對	100 兆赫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 / 非成對	可用頻譜
和電香港 - 香港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900 兆赫	8.3 兆赫	1	成對	16.6 兆赫
	1800 兆赫	11.6 兆赫	1	成對	23.2 兆赫
	2100 兆赫	14.8 兆赫	1	成對	29.6 兆赫
	2300 兆赫	30 兆赫	1	非成對	30 兆赫
	2600 兆赫 ⁽²⁾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2600 兆赫 ⁽²⁾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和電香港 - 澳門	900 兆赫	7.8 兆赫	1	成對	15.6 兆赫
	1800 兆赫	4.4 兆赫	1	成對	8.8 兆赫
	1800 兆赫 ⁽³⁾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³⁾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和電亞洲 - 印尼	18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和電亞洲 - 斯里蘭卡	900 兆赫	7.5 兆赫	1	成對	15 兆赫
	1800 兆赫	7.5 兆赫	1	成對	15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和電亞洲 - 越南	9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⁴⁾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澳洲 ⁽⁵⁾	7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85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8.2 兆赫	1	成對	16.4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6	成對	6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5	成對	50 兆赫

註 1：根據補救方協議出售予 Iliad。

註 2：與電訊盈科合組 50/50 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

註 3：上述包括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歸還予澳門政府之 1800 兆赫牌照中一對 5 兆赫組及 2100 兆赫牌照中一對 5 兆赫組。

註 4：與 Viettel Mobile 共用之頻譜。

註 5：VHA 之頻譜持有比率於各地有異，故上述僅反映於悉尼和墨爾本之頻譜分配。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在有限情況下，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訂立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對沖赫斯基能源之盈利及現金流。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佳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6%為浮息借款，其餘64%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96億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79億5,0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0%為浮息借款，其餘70%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須承受其外匯盈利之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之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於2017年，集團以遠期合約方式對英鎊、歐羅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訂立對沖安排。此等合約導致於年內變現對沖虧損港幣11億7,300萬元，但有關虧損因集團於2017年就該等貨幣應佔盈利之對沖利率所得之兌換收益獲全數抵銷。所有用以對沖盈利之遠期合約已全數償還，亦無就2018年預期之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21%之幣值為歐羅、42%為美元、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230億1,000萬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28%為歐羅、35%為美元、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2017年，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維持A-並給予「穩定」展望，而標準普爾維持給予集團A-評級但於2017年7月將展望由「穩定」修訂為「正面」。於2017年11月，穆迪投資將集團之評級由A3修訂為A2並給予「穩定」展望。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5%(2016年12月31日—約4%)。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速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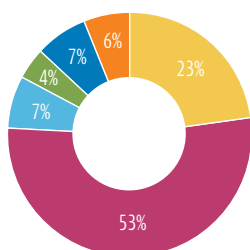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682億8,300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622億2,400萬元增加4%，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以及新增借款之現金，其中包括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之1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92億700萬元)浮息借款、7億美元(約港幣54億6,000萬元)之浮息借款以及6億歐羅(約港幣55億1,600萬元)之擔保債券，以及和電香港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所得之款項港幣142億4,400萬元，但因以29億7,600萬澳元(約港幣172億7,500萬元)收購DUET集團、以15億4,300萬歐羅(約港幣142億3,600萬元)收購ista、以7億1,500萬加元(約港幣44億5,800萬元)收購Reliance及以2億9,200萬英鎊(約港幣29億5,200萬元)收購UK Broadband Limited；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3%之幣值為港元、53%為美元、7%為人民幣、4%為歐羅、7%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16年12月31日—96%)、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2016年12月31日—3%)，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16年12月31日—1%)。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56%為美國國庫票據、17%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1%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22%為其他。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7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4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速動資產(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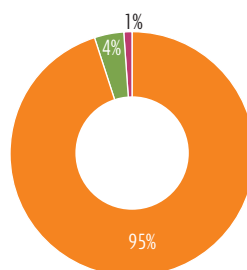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港幣168,283百萬元

■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 歐羅 ■ 英鎊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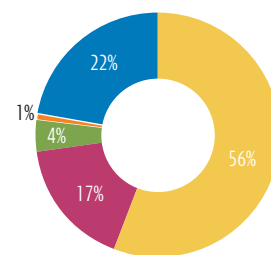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港幣168,283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
可交易債券
■ 上市股權證券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
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總額：港幣5,865百萬元

■ 美國國庫票據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 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票據 ■ 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
■ 其他

現金流

2017年之EBITDA⁽¹⁾為港幣1,043億5,400萬元，較去年港幣945億2,500萬元增加10%。年內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538億9,200萬元，較2016年增加10%。

集團於2017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239億1,5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45億4,6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之資本開支為港幣37億3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8億8,400萬元)；零售分部為港幣31億4,8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4億300萬元)；基建分部為港幣55億4,9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55億5,000萬元)；歐洲3集團為港幣80億8,0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2億5,2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10億2,7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9億5,0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21億2,2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2億4,6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2億8,6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億6,100萬元)。

於2017年，集團以港幣29億5,200萬元收購UK Broadband Limited(扣除所收購現金港幣500萬元)及以港幣7億2,500萬元收購Tele2 Austria Holding GmbH(扣除所收購現金港幣1億9,3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以港幣2億7,800萬元收購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扣除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後，為淨現金流出港幣369億9,4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200萬元)。於2017年之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收購DUET集團、Reliance及ista之款項合共港幣359億6,900萬元。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附註五(5)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註1：EBITDA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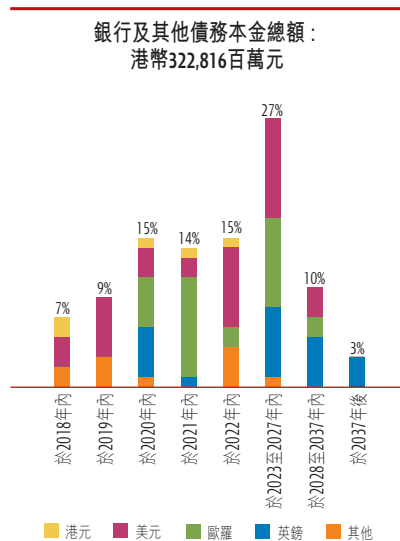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331億5,5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040億3,0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228億1,6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920億4,7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03億3,9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19億8,300萬元)。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5%為票據及債券(2016年12月31日—70%)及35%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16年12月31日—30%)。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3%(2016年12月31日—2.2%)。於2017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31億4,3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2億8,300萬元)。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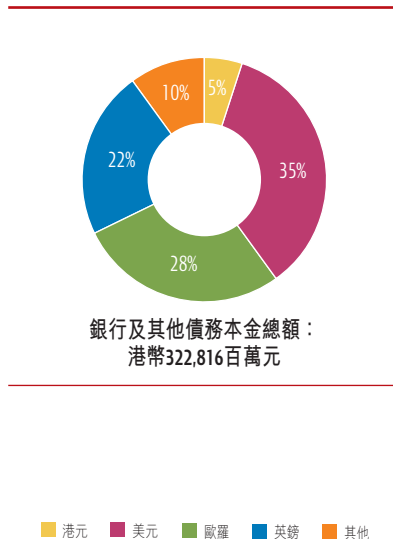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8年內償還	2%	3%	—	—	2%	7%
於2019年內償還	—	6%	—	1%	2%	9%
於2020年內償還	1%	3%	5%	5%	1%	15%
於2021年內償還	1%	2%	10%	1%	—	14%
於2022年內償還	1%	8%	2%	—	4%	15%
於2023年至2027年內償還	—	10%	9%	7%	1%	27%
於2028年至2037年內償還	—	3%	2%	5%	—	10%
於2037年後償還	—	—	—	3%	—	3%
總額	5%	35%	28%	22%	10%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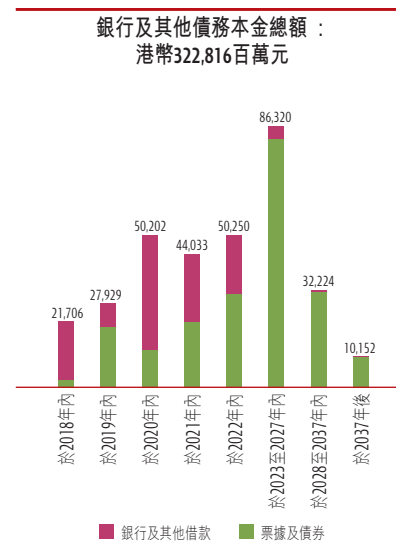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之
債務償還到期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票據及債券與銀行及其他
借款劃分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17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1月，取得一項8,600萬美元(約港幣6億7,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2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7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44億5,5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一項5億澳元(約港幣29億7,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一項3億澳元(約港幣17億8,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根據一項在同月取得之港幣95億元之三年期浮息港幣/美元借款融資，提取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借款，並將該筆借款之所得款項用於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5月到期之11億1,300萬歐羅(約港幣93億3,500萬元)之浮息借款；
- 於3月，取得一項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發行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於2022年到期之擔保票據及8億美元(約港幣62億4,000萬元)於2027年到期之擔保票據；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3億英鎊(約港幣29億7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1億300萬澳元(約港幣6億1,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根據於2016年12月取得之一項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提取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32億7,500萬元)之借款以用於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5月到期之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32億7,500萬元)浮息借款；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根據一項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取得並提取120億日圓(約港幣8億4,700萬元)之借款以提前償還一項120億日圓(約港幣8億4,700萬元)之浮息借款；
- 於4月，基建部門一家非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二十年期之1億英鎊(約港幣9億9,6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5月，取得兩項各為港幣16億5,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一項43億瑞典克朗(約港幣37億8,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發行之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在首個贖回日全數贖回；
- 於5月，發行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於5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一項到期之1億300萬澳元(約港幣5億9,3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32億9,6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6月到期之1億6,500萬美元浮息借款融資中之1億美元(約港幣7億8,000萬元)；
- 於6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2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08億8,8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6月，取得一項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浮息票據；
- 於6月，取得一項1億英鎊(約港幣9億8,400萬元)之十年期定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9月到期之3億歐羅(約港幣27億3,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全數贖回由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2) Limited發行之港幣10億元之擔保優先永久證券；
- 於8月及11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共6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0億7,000萬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 於8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0年12月到期之3億歐羅(約港幣27億6,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8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8月，基建部門之非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二十五年期之4億英鎊(約港幣40億1,600萬元)之定息債券；

- 於9月，發行於2020年到期之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擔保票據、於2023年到期之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擔保票據以及於2027年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票據；
- 於10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6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10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兩項一年期各為2億美元(約港幣31億2,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0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九個月之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定息票據；及
- 於12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6億歐羅(約港幣55億1,600萬元)之擔保債券；

此外，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9年11月到期之港幣29億元之浮息及循環借款融資；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9年10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及循環借款融資；及
- 於1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提前償還兩項於2018年10月到期各為2億美元(約港幣31億2,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增加至港幣4,595億3,700萬元，而2016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246億7,900萬元，反映集團2017年之溢利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但因2016年末期及2017年中期股息及已支付之分派而部分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648億7,2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418億6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增加16%，導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增加至21.7%(2016年12月31日—20.5%)。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2022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之本金。

集團於2017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總額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為港幣86億4,4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74億4,400萬元)。年內港幣1,043億5,4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945億2,5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538億9,2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91億8,8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22.2倍(2016年12月31日—20.5倍)及13.1倍(2016年12月31日—12.5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279億9,0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49億9,4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131億6,8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53億3,5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39億1,1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7億9,700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33億1,0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0億6,3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33億7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9億5,000萬元)。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之地域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之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重大下降，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群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負面影響。例如，集團業績一直受低迷之石油與燃氣價格之負面影響、船運公司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零售消費力下降、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貨幣及利率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結合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負面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資本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可能導致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減少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影響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因而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與現金流量。

貨幣匯價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佈全球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以超過 50 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因貨幣匯價波動而引起之潛在負面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賬目及債項，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下調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能源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原油、液態天然氣及天然氣之價格所牽引。原油、液態天然氣與天然氣之價格持續長時間下跌可對赫斯基能源所蘊藏之石油與天然氣之價值及存量構成負面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原油、液態天然氣與天然氣之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影響。供求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採取之行動、非OPEC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狀況、天災、一般及特定之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政府規例及政策以及替代能源來源。精煉石油產品、原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船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船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專用之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預期來自網上商店及實體店零售競爭對手之持續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可能會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集團之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有新營運商加入以及現有競爭對手之激烈價格競爭，均可能對集團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提高石油及燃氣儲備及生產所需之資源以及用以進入市場之競爭風險。如集團基於競爭而未能獲得經濟上之供應及服務，其成功完成發展項目之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電訊業競爭對手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吸納及挽留客戶之成本、客戶增長率及留客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及
- 來自具破壞性之另類電訊或能源技術帶來之競爭風險，以及正在或將會發展之另類電訊及能源科技，或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於日後所帶來之潛在競爭風險。

零售產品責任

購自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若引致消費者受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零售業務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一系列不同之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非食品產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之因素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使其避免向集團之零售業務購買若干產品。索償、收回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份、對其用法或誤用並無足夠指引，包括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儘管集團維持其保障款額及其認為屬審慎之可扣除條款之產品責任保險，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或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或法律程序所有可能出現之負面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之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風險因素

未來增長

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內部增長，並於市場出現適當時機時進行選擇性合併、收購及出售，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進行之合併及收購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或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較預測時間長，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香港及澳門、亞洲及澳洲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其流動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保留及建立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增投資將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及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201億9,500萬元，其中港幣180億1,500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流動電訊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可享有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流動電訊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稅率及法例，或預測表現與相應之預測現金流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有負面影響。

全國、歐盟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規定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並現已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及不斷轉變之政府政策、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主導公司之守則、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皆可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
- 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之程序出現變動；
- 電訊（包括但不限於頻譜拍賣）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及安全法例、法規及規定。

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業務所在之歐盟成員國屬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方式，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歐盟或歐洲國家之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控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港口特許經營權。

集團若干基建投資（例如水務、燃氣及配電）須受監管訂價及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嚴格牌照規定、守則及指引。未能遵守該等牌照規定、指引守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在極端情況下被有關當局要求修改、停牌或吊銷相關牌照。此外，集團投資中若干受規管業務須受政府監管機構之價格控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將按照預定時間表定期檢討及重訂若干項目之價格控制條款。集團不能保證該等事件或重訂價格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赫斯基能源業務須受對之須持續保持警覺之安全及環境概有營運風險所限。赫斯基能源透過審慎設計與興建設施及以安全及可靠之方式營運，務求盡量降低此等營運風險。然而，未能有效管理此等營運風險或會導致潛在傷亡、嚴重損傷、業務或資產使用中斷、對資產構成損害、影響環境或失去營運所需之牌照。集團已就所有營運範疇訂有並按持續基準持守企業風險管理、應緊準備措施、有關業務連續性與保安之政策與計劃。赫斯基能源按照行業慣例為若干此等風險購買保險。然而，保險賠償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及可能無法就所有類型之營運風險購買保險。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各個國家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部分此等牌照發出時設有期限並已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繼續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由於法例改動，集團在英國與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實質已獲永久續發之權利。然而，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及/或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與其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資料全部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集團全體公眾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所在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集團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2003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與加拿大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其後，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H5N1病毒或「甲型禽流感」，以及在2009年在人類之間傳播H1N1或「豬流感」及在大陸爆發H7N9病毒。較近期之有西非部分地區自2013年12月起受伊波拉病毒影響，以及自2015年起與胎兒腦部異常發展及流產有關之寨卡病毒。此等病症已導致衛生組織對前往部分地區之人士發出旅遊警告。沒有人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若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或其他高傳染性疾病散播至集團營運所在之國家，或不能受到滿意之控制，集團之業務可能會被中斷，或有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地震、水災、颱風與其他大型天災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此等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重大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基建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港口或其他設施，或鄰近一般之支援基礎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

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集團不能保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不會出現任何政治動盪或可免於恐怖襲擊；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當中包括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或干擾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可能對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遺失或洩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以及干擾集團或其客戶之業務。近年來，公司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性不斷增加。此外，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之組別或人士。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攻擊並沒有或擁有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權區的外界人士發出，甚至經由某一國家發出或獲其默許。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或數據庫造成任何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短期，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或引致業務損失。補救對集團作出主要網絡攻擊所需之費用，可能包括提供昂貴獎勵以挽留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以及運用備用資源之開支，以及因業務中斷及索償而失去之收入。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可能超越集團購買保險之保額。此外，對網絡安全或數據洩漏之妥協，如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可能導致第三方索償及/或監管機構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情況均可損害集團之聲譽，對客戶及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英國脫離歐盟

2016年6月，英國大部分投票人士在一項國家公投中選擇英國脫離歐盟。自此後英國國會已授出通知撤出歐盟之權力。根據《里斯本條約》第50條，任何撤出歐盟之條款須進行磋商，預期磋商期不超過兩年。於2017年3月29日，英國首相正式發出撤出歐盟之通知，啟動了為期兩年之磋商期。脫歐公投以及持續進行之磋商已對英國與歐盟之間未來關係造成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皆因倘若英國撤出歐盟，英國須決定取代或複製從歐盟所衍生之法例。脫歐公投亦引致其他歐盟成員國人民對脫歐問題之辯論增加。有關事態發展，或對任何可能發生事態之看法，均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環球金融市場之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英國撤出歐盟之決定的長遠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且該項公投對英國一般經濟狀況之影響，或對歐盟更廣泛之影響仍有相當不確定成分。因此，不能就英國撤出歐盟之決定作出保證，尤其是不能保證該等事件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環境、 社會與 管治報告







1. 長江和記的股東出席5月份的股東週年大會。
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收集可供循環再用的電子產品，支持由政府環境保護署舉辦的電腦回收計劃。
3. 屈臣氏集團舉辦第七屆「全球義工日」，超過23,000名義工獻出愛心為有需要人士服務。
4. 赫斯基能源的忠誠客戶人數在2017年增加至1,600,000人。
5. 和記港口釜山邀請其碼頭學校的學生參觀貨櫃碼頭。
6. 三位傑出「綠得開心推廣大使」化身影子環境工程師在南丫發電廠實習一天。
7. Park'N Fly員工支持麥當勞叔叔之家的慈善工作，特備健康零食包並派發給超過650個受助家庭。
8. 菲力斯杜港員工及家屬參與清潔海灘活動，清理毗鄰貨櫃碼頭海灘的垃圾。
9. 長和義工隊陪同長者參觀慈山寺。
10. 香港百佳超級市場義工隊探訪惜食堂社區中心，為長者送上熱飯餐。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提供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持續表現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旨在客觀呈示集團及其五個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在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之主要事項及措施。

本報告包括年內各利益相關人士向本公司反映之關注事項。報告提供額外數據、詳盡的環境、社會與管治要求和集團政策及計劃的詳情，以展現集團各項目對社區和環境所產生的正面影響。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5年頒佈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環境、社會與管治策略及報告方法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與管治理念與集團的發展策略互相配合，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長遠價值。

作為業務遍佈全球50多個國家並僱用超過30萬名員工之綜合企業，長江和記致力在集團層面及日常業務運作中融入環境、社會與管治精神。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從企業角度出發，在作出主要業務決策時秉持集團之環境、社會與管治理念。集團業務所推動的環境、社會與管治措施切合各利益相關人士的權益；並會定期檢討績效，與時並進，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更高價值。

利益相關人士之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長江和記持續與其重要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本地社區、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和政府機關溝通。集團透過多個渠道如會議、聯絡小組、小組討論、工作坊、問卷調查和意見反饋，定期收集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

環境、社會與管治合規及集團如何透過本公司業務惠及社區，是本公司利益相關人士最重視的其中一環。鑑於集團業務範圍相當廣泛，利益相關人士團體認為重要及有關係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層面各不相同，當中主要範疇涵蓋採購常規、廢氣排放、僱用員工、營運常規以至社區參與。集團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各主要層面的績效，並適時提供最新資料。

本報告載列六個分節，概述集團對員工、客戶、供應鏈、反貪污、環境及社區之承諾。每個分節均載有各主要業務所進行之重點計劃及活動，以展示及突顯集團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長遠價值所作出之努力。

對員工之承諾

集團於2017年繼續增長，在全球50多個國家僱用超過30萬名員工。能夠為客戶持續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和服務，有賴員工的投入與努力。本公司重視人才管理，視之為維持集團長遠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長江和記銳意透過具成效之人才招聘、培訓系統及多元文化工作環境，成為最佳僱主。

招聘、僱用及挽留人才

集團人才管理成功之處，全賴積極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吸納、挽留及栽培合適人才，並與教育機構緊密合作，招聘年輕才俊支持集團的業務增長。

集團旗下各業務部門不時舉辦工作坊、進行實地考察及推行實習計劃，向年輕人介紹有關行業或專業領域。集團總部定期為法律系、特許秘書及會計系學生提供短期實習機會。長和義工隊今年與香港教育局合辦一項職業生涯規劃活動，向數百名香港北區的高中學生傳授職場心得，介紹不同行業的就業情況；並藉著模擬面試及評估等環節，增強學生的求職技巧與擴闊視野。

在澳洲，長江基建的電力成員公司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之 CitiPower 及 Powercor，培訓了數以百計學徒及見習生。兩家公司亦為大學生提供為期三個月之暑期計劃，讓他們在完成大學課程的同時，取得工作經驗兼建立寶貴的人脈，為畢業後之事業發展作好準備。

在英國，Superdrug 及 Savers 在零售、保健及藥物、倉庫及分銷方面提供為期 12 個月之學徒計劃；當中 Superdrug 的學徒計劃更獲《星期日電訊報》評為零售界別「十大僱主」。

在加拿大，赫斯基能源於整年內提供為期 4 至 16 個月不等的暑期、合作/學徒及畢業生實習機會，讓學生及剛畢業的同學取得與職業相關的經驗，並輔以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提供導師制計劃及指導。

多元文化

尊重和包融不同文化的同事一直為本公司數十年來持續增長之關鍵。赫斯基不單只積極推動文化包融的重要性，加拿大紐芬蘭及拉布拉多辦事處的設計更處處展現有關訊息。無障礙設計乃市中心聖約翰佔地 100,000 平方呎的辦事處的優先考慮因素，當中不乏各式各樣顧及傷健人士需要的設施，包括供視障人士辨別的顏色地面，可調較的工作台、自動門開關制以及適合輪椅上落用的斜板。

長江和記的招聘及薪酬制度以工作表現為基準，並嚴格遵守反歧視僱傭政策，招聘不受種族、性別、體能或宗教信仰影響。集團每年檢討員工薪酬，確保待遇具市場競爭力而僱員也獲得公平合理回報。長江和記著重多元文化及重視人才，聘任純粹視乎個人能力；又訂立政策確保平等聘任機會，按符合相關技能和工作需求之程度招聘、晉升及調派僱員。

重視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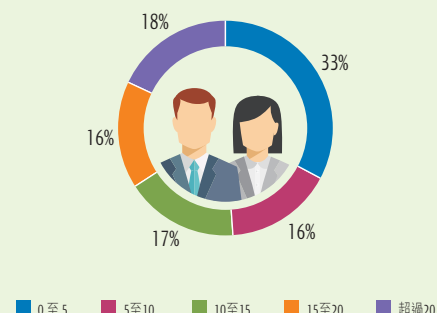
集團尊重員工發表意見的權利，設立多個有效渠道促進與員工之溝通。各業務部門定期舉行研討會及論壇，讓員工交流意見及收集員工構思；從不同渠道所獲得之員工反饋有助改善及提升人才管理常規。

良好的工業關係有利行業健康發展，港口部門繼續在各個部門之間推廣分享良策，讓同事互相借鑒。不同業務性質的員工及主管向所屬業務的管理層傳達工作上遇到的問題或疑慮，積極應對並加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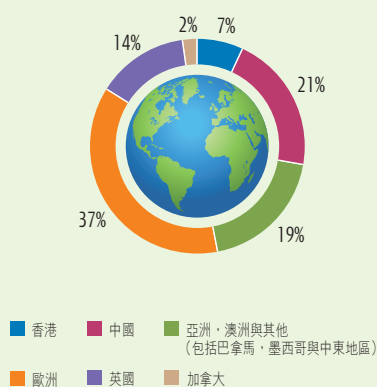
集團多個業務的員工計劃均獲得嘉許 — 在香港，屈臣氏集團自 2011 年起連續七年獲嘉許為「傑出家庭友善僱主」，又在荷蘭及比利時獲喻為「最佳僱主」。Northumbrian Water 獲傳媒機構彭博獲評為「英國最佳僱主」之一；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的學徒計劃也為人稱頌；而加拿大之 Reliance 也獲認為當地其中一個「最佳工作地點」的美譽；3 瑞典也獲排名瑞典前五家「最佳工作地點」。此等嘉許均展示集團積極匯集人才，致力鼓勵員工在各個崗位一展所長。

集團政策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有業務均符合勞工標準，並採取嚴厲措施及審核防範業務中出現此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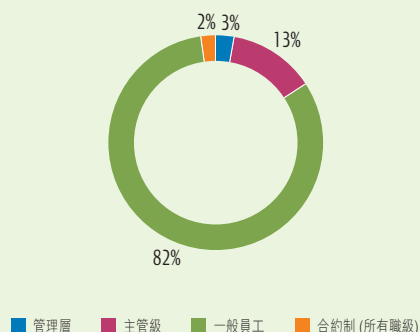
總部僱員之服務年資分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之全職僱員分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按職級劃分之全職僱員分佈



投資於培訓及發展

集團首要確保各階層員工都訓練有素、士氣高昂，方能履行對利益相關人士之承諾。每個部門皆制訂其培訓計劃以應付特定業務需要，包括入職介紹、分享環節、工作坊及內部和外間課程。為鼓勵終身學習，員工報讀工作相關培訓課程可享有不同津貼和資助。例如，3愛爾蘭推出2018年畢業生計劃，在多個範疇包括資訊科技與網絡、金融、市場推廣、商業、人力資源及客戶關係方面提供有薪學習機會。

提倡安康、健康及安全

集團關注員工身心安康，提倡作息平衡，並給予僱員各式有薪假期福利。當營運有需要時，多個業務探討並向員工提供更大靈活性，讓員工能更靈活安排工作及閒暇時間。

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創造安全工作環境，眾多業務按照國家或國際標準，實施安全管理體系如OHSAS 18001，以保障集團僱員免受受傷。集團亦按工作種類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並在工作場所貫徹執行安全標準。

安全的工作環境有賴職安文化、政策及程序制訂得宜，以及員工嚴格遵守。除實施行業最佳安全慣例，各個業務均肩負向員工定期提供複修課程之責任，確保員工深明跟隨指引之重要性，真正植入業務文化。

集團所有業務均致力減少意外發生，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及指導員工正確的程序。和記港口於2016年制訂政策，工作場所安全事故須由受影響業務單位以外之受訓人員檢討及調查，務求盡最大努力加強工作環境安全，部門之間彼此汲取經驗；此機制去年有助數個港口改善工作流程。

為保護員工，赫斯基改變其業務慣例，以防止對油站員工及公眾構成危險的「追撞」事故。赫斯基於9月先在阿爾伯特的油站引入預繳政策；至12月底，其所有位於加拿大的油站只以預繳方式銷售燃油，全面保障油站工作人員的安全。

除職業安全外，多個業務在當地社區推廣身心健康方面也扮演重要角色。在中東，和記港口阿吉曼捐贈醫療器材協助患有糖尿病之兒童；英國UK Power Networks向弱勢社群用戶提供應急錦囊，以便於電力一旦中斷時使用。而3丹麥的「EasyMove」健康措施獲頒「2017年健康獎」，表揚公司讓員工休息時在辦公室鍛煉身體。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不遵守有關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或勞工標準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對客戶之承諾

長江和記為全球數以百萬計人的日常生活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專注創造優越的客戶體驗。

可靠優質 顧客信任

集團憑藉忠誠可靠及優質安全的產品與服務，照顧客戶的日常所需，致力創造長遠價值。

提供可靠優質服務

集團為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電訊、港口服務、電力、能源、水務及廢棄物管理服務，穩健可靠與公眾安全尤為重要。此等業務投入龐大資源改善常規、基建設施及技術以防服務中斷，日以繼夜密切監察營運狀況，維持及更新裝備設施，以秉持最安全兼可靠的服務承諾。此外，集團的專業團隊矢志探求、測試及引入新產品和工序，以維持及提升服務可靠度。一旦發生事故，即可採取最佳措施以縮短服務中斷、調查事故因由及迅速回復服務。自1997年起，基建部門旗下港燈連續21年達到99.999%之可靠供應評級。

電訊部門貫徹服務為本的宗旨，致力提供最高服務水平令客戶稱心滿意。例如，3愛爾蘭發表首份愛爾蘭互聯報告，該報告為一項由四個部分組成的研究項目，探討愛爾蘭公眾對流動電訊服務日後發展的期望。

在以色列，Star Pumped Storage將會興建一座容量達344兆瓦的蓄能水電廠，在電力需求低時將水源抽往儲水庫蓄能，留待電力需求高時發電。

提供可持續選擇

集團高瞻遠矚，投資於技術研發以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讓客戶在生活及工作上作出明智又環保的選擇，為利益相關人士締造永續價值。不少公司如港燈收取費用時設有電子賬單服務，以減少耗費紙張。

在可持續採購方面，屈臣氏集團旗下的百佳超級市場為客戶增加可持續食物選擇，如售賣「走地雞」及雞蛋、有機牛肉與豬肉以及一系列有機蔬菜。

改善客戶體驗

為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質素，集團貫徹執行政策及程序，定期徵集客戶反饋，並努力跟進意見及回應訴求。

零售部門訂立店舖及業務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指引，培訓員工以專業態度解決客戶關注事宜。投訴個案會得到確認、調查及妥善跟進，並定期檢討及分析，所得經驗會交由品質保證及採購團隊參詳以持續作出改善。

電訊部門定期公佈服務表現統計數據，建立持續改進的文化。無數獎項及第三方評估結果，皆印證了其模範網絡表現及卓越服務。

保障客戶

長江和記相信，準確及如實的產品資訊提供透明度，有助客戶作出明智的購買決定。集團產品均遵守銷售國家之規定，妥善標示產品標籤及進行推廣。

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政策致力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具備完善制度以管理數據的收集、查閱、更新、保安及儲存，屈臣氏集團的數據庫在可行情況下不會存儲信用卡付款詳情等敏感客戶資料，並定期審核有關過程。此外，集團亦向與客戶接觸的僱員發出定期內部通訊、設立專屬的教育網站，確保他們明白保護客戶資料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監管合規

於年內，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不遵守有關產品責任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供應鏈管理

集團多元化業務有賴一眾供應商和承建商支持。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緊密合作推行前述多項政策並透過定期洽談及合作，共同為利益相關人士締造永續價值。

負責任的採購及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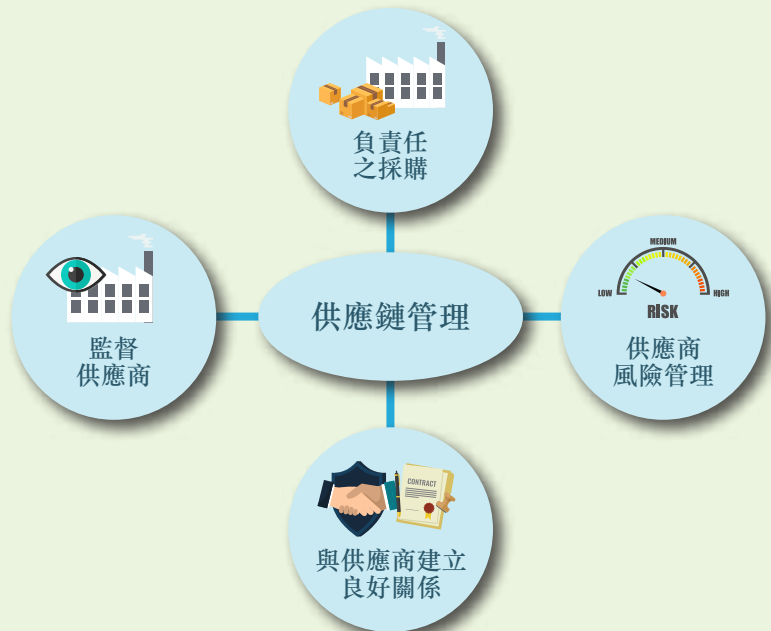
集團透過風險管理、負責任之採購、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及認真監督，應對供應鏈方面的挑戰。

供應鏈管理步驟

集團之採購活動依循一套公平兼透明之招標過程，要求投標者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事宜，堅拒欺詐及不當行為。如發現違規行為，集團會暫停或終止相關供應商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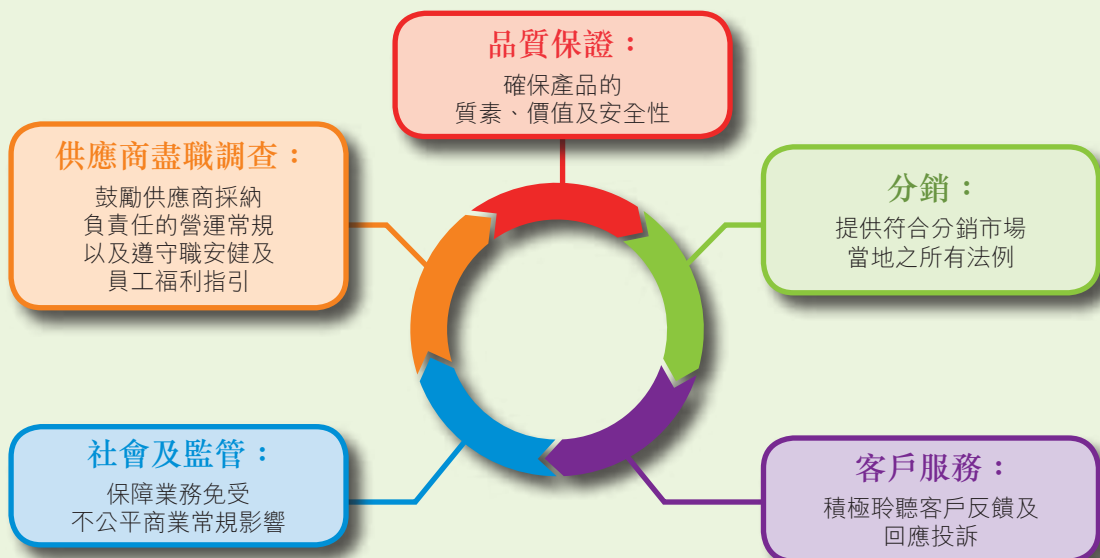
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訂下預期目標，以期為商界帶來正面影響。

例如，作為全球最大的國際保健美容零售商，屈臣氏集團自2008年起一直秉持並倡議業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準則(「BSCI」)並邀請供應商確認及認可BSCI行為守則，共同推動合規、公平商業常規及環境績效。



提供安全及優質之產品與服務

屈臣氏集團嚴格管理自家品牌產品，憑藉產品聲譽，從一開始便獲得客戶信任。下圖為零售部門監督自家品牌發展周期的五個步驟。



屈臣氏集團又向非自家品牌零售產品之供應商提供指引，確保產品安全及品質符合要求，並與供應商攜手合作，提供更可靠又可持續之產品。

反貪污

集團重視及持守誠實、公平、透明及承擔責任，絕不容忍貪污和欺詐。反賄賂及反貪污標準都是集團政策及營運常規的重要部分，僱員必須嚴格遵守，並向與集團交易的利益相關人士清楚表明。集團之舉報政策適用於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相關人士可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懷疑不當、舞弊或欺詐行為。個案均會獨立跟進，並由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匯報。

監管合規

於年內，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違反有關反貪污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對環境之承諾

長江和記認為，讓業務在可持續的環境中蓬勃發展至關重要，有利業務長遠發展。因此，集團決心推行環境保護計劃，不僅在決策中佔一席位，此訊息也廣傳至50個國家的員工。各業務單位減少碳排放，並規劃對其行業最有效的創意策略，可持續發展將得以實現。

排放管理

以下是減少及控制溫室氣體及廢棄物排放的部分政策。業務單位監察現有環境政策的進度，並研究新項目推動相關政策。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仍然為首要任務之一。

電力企業持續減少碳排放甚具挑戰，但環境保護乃關鍵的長遠進程且並無捷徑。集團的基建部門正採取措施，將此優先任務盡量納入一眾業務單位。結合先進的技術減少污染物，港燈正在南丫發電廠興建的兩台燃氣發電機組L10及L11，將較現有燃煤發電機組減少碳排放50%，達致政府的嚴格減排目標。兩台新機組目標於2020年及2022年投產，屆時將分別提升天然氣的產電量至總電量約50%及55%。

基建部門繼續訂有多項控制排放措施，以減輕業務對環境的影響。Outram位於中國的金灣電廠在執行控制排放方面不遺餘力，甚至超越收緊後的監管要求，是內地其中一座最先達到近乎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標準之燃煤發電廠。金灣電廠的三號機組更被列為國家及省級「環保示範項目」。

UK Power Networks亦結合多項措施減少碳排放，包括翻新車隊、整合工地及在部分工地引入能源效益政策如安裝LED照明系統。

赫斯基設有污染物散逸排放管理計劃，以偵測污染物散逸排放並確保及時維修泄漏設備。其溫室氣體排放風險管理方針之一是研發捕集二氧化碳的新方法。以陡坡南部熱採項目為例，赫斯基實施第二項試驗項目，測試捕集二氧化碳的技術，所捕集的二氧化碳其後用作提高附近CHOPS井的採油率。

可再生能源

集團的風力發電系統在本地及海外同樣大放異采。港燈於南丫島大嶺興建香港首個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站—南丫風采發電站，並在南丫發電廠內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以貫徹公司一直支持香港發展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原則。於2017年，南丫風采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產生1,884度綠色電力，減少1,57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放眼全球，集團利用專有技術收集風電場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善用科技提升環保發電量。其中一例是能源部門在葡萄牙的風電發電公司 Iberwind，運用廣泛而全面的風能數據庫 SCADA 及 CMS 系統優化風電場的控制。因此，Iberwind 於 2017 年能夠實現 98% 的可用率，減少 100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廢棄物及污染物

對環境的承諾尚包括減少浪費和鼓勵重用及循環再用。例如，屈臣氏集團旗下 Superdrug 採納「堆填區零廢棄」計劃，店舖所有廢棄物均會運送到分銷中心循環再用。將廢棄物及回收規定納入所有零售店舖審計計劃，足見屈臣氏集團對廢棄物管理的重視；計劃自 2010 年成立以來，Superdrug 成功達致堆填區零廢棄目標。

屈臣氏集團與供應商致力確保消費者購買的產品具可持續性。沖洗式產品普遍含有塑膠微粒，對海洋生態系統及食物鏈構成威脅。屈臣氏集團自 2014 年起，嚴禁所有自家品牌美容及個人護理沖洗式產品含有塑膠微粒，更是全球首家零售商將此禁令延至所有店內出售的沖洗式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相關決定於 2017 年通知供應商，雙方合作確保有關產品於 2020 年前全面下架。



集團基建部門已進一步採取轉廢為能的創新管理方法，荷蘭 AVR 於去年 11 月開始興建分離廠房分開殘餘廢棄物的塑料及飲料紙盒。預期該廠將於 2018 年中落成，足以令殘餘廢棄物發揮百分百重用價值——焚化殘餘廢棄物時產生的蒸氣，其龐大熱能足以為 150,000 個用戶提供暖氣，並為 190,000 個家庭供電。每年，僅荷蘭的發熱項目已可減少超過 324,0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長江和記全力推動循環再用及轉廢為能，基建部門旗下位於英國的 Northumbrian Water 堪稱將污水淤泥用作生產可再生能源的專家。於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之淤泥原作為廢棄物處理，現透過先進的厭氧消化系統，微生物在淤泥的生物降解過程中產生沼氣，收集後用來驅動熱電聯產發電機發電，或將燃氣脫碳才注入配氣網絡。

EnviroNZ 率先採用堆田區氣體轉化能源計劃。透過應用先進技術，EnviroNZ 是新西蘭首家利用堆田區廢棄物分解產生的甲烷發電之營運商，所產生的電量足以為 5,000 個家庭供電。

善用資源

作為負責任的世界公民，長江和記要求各個業務善用資源。不論能源開發、水處理還是包裝物料，都貫徹其綜合及技術性方法，以實現負責任消耗方針。

能源

長江和記的業務遍及全球 52 個港口，致力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減少航運業的耗費。舉例，英國菲力斯杜港於過去 12 個月將 32 台輪胎式龍門架吊機由柴油驅動改裝為電力驅動，並計劃於三年內改裝共 54 台吊機。此外，由菲力斯杜港共 2,000 塊太陽能面板所產生的電力，所減少的二氧化碳量相等於種植約 5,000 棵樹的效用。由此長期計劃推動的成效顯著，菲力斯杜港的碳足印自 2009 年以來已下降 34%。於 2017 年，所有產生或接收的廢棄物中有七成能循環再用，更沒有由該港口產生的廢棄物需送往堆填區。

水務

赫斯基之旭日能源項目及 Tucker 熱採項目將污水循環再用，成為產生蒸氣的水源。旭日能源項目從鄰近營運商引入工業污水用作後備水源，減低地下水的抽取量；Tucker 熱採項目利用含鹽地下水作後備水源。

和記水務位於以色列的梭雷克海水化淡廠利用逆滲透海水化淡技術，每年生產 1 億 5,000 萬立方米淡水，是世界上同類型廠房最大之一。梭雷克海水化淡廠利用頂管法安裝既長且闊的管道、智能結構設計，以及在海水回流大海前除

去懸沉積物等方法，持續降低對海洋、海岸線及土地造成之影響。化淡廠的淤泥處理技術，也減低消耗能源及化學品。在香港，港燈的南丫發電廠收集雨水和工廠用水並循環再用，大大降低食水使用量及污水排放量；於2017年，經收集並循環再用的水量約為112,000立方米。

在新西蘭，EnviroNZ回收水源，使用反滲透處理淨化技術濾去雜質和污染物。經處理的水可重複使用或直接排放，以減低對環境造成影響。

位於香港的青洲英坭收集、儲存及循環再用增濕塔蒸發冷卻過程中產生之雨水，更藉此提高靜電除塵器的表現。到目前為止，青洲英坭之用水量已由每日1,800公噸大幅降低至每日800公噸。

包裝物料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2項倡議可持續之消耗及生產模式。為符合此項規定，集團零售部門訂立指引，列出員工及供應商減少物料使用的準則，涵蓋環保包裝設計所需的尺寸、厚度及空間使用，以及使用再造物料等。

電子產品

數碼科技增長迅速，隨之而來的是報廢的數碼產品。集團的電訊業務3英國以嶄新方法回收被棄置一旁的舊手機，去年透過「給予手機新居」計劃，邀請客戶捐出他們的舊智能手機轉贈弱勢社群。和電香港也響應環境保護署推行的電腦回收計劃，收集了超過2,000具可重用的電子設備。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跨國企業，長江和記矢志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為利益相關人士建立正面榜樣；集團政策確保對可能影響自然資源的行為保持謹慎自律。

例如，位於英國的Northumbrian Water一直肩負重任，妥善管理其儲水設施及相關土地。旗下亞伯頓水庫是聯合國指定的重要濕地，乃具特別科研價值地點⁽¹⁾及受拉姆薩爾公約⁽²⁾約束。

在適時及有效管理下，集團多個部門減輕業務對環境帶來之影響，以保障集團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的價值。位於英國的Northern Gas Networks對其營運土地的質素負責，根據土地污染管理計劃評估及監控土地質素，估算業務所產生、以及歷史因由而存在的狀況所引致之風險，並每年向英國監管當局量度及匯報土地質素。

及時行動管理對環境影響

於2016年7月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之管道原油泄漏事件後，赫斯基全力進行評估、監測及清理行動，包括與多個原住民社區合作減輕對環境的影響。經全面及深入調查，確定管道因地殼移動而彎曲。赫斯基在事件中汲取教訓，並進一步改善營運及增強應對能力。例如利用光纖監測修復的管道，透過聲學、熱感及壓力數據，實時偵查泄漏、地殼移動及其他狀況。所有由Husky Midstream擁有並由赫斯基營運的全新大直徑及高度重要地區項目，將使用光纖傳感技術，提高長距離分佈監測管道的性能及能力。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不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產生有毒及無毒廢棄物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註1：大不列顛之具特別科研價值地點是指英國一處指定為保護區之指定保護地點。

註2：拉姆薩爾公約濕地是根據拉姆薩爾公約一處指定為具國際重要性之濕地地點。該項濕地公約(即拉姆薩爾公約)是聯合國科教文組織於1971年成立之政府間環境公約。該公約於1975年生效。



對社區之承諾

本著奉獻和承擔精神，長江和記致力成就更美好的社區，同時為利益相關人士帶來長遠利益。於2017年，集團之社區活動方針集中於提升青少年自主能力、為有需要人士紓困及保育環境。集團的義工隊積極參與，獻出11,800小時服務社區，惠及逾99,200名人士。

年輕一代茁壯自強

和記港口透過「和記港口碼頭學校計劃」支持教育，協助改善教育設施，為年輕一代提供更多學習機會。

於5月，3愛爾蘭的員工全力資助為期六週的網上社區發展計劃，為有興趣學習數碼文學、社交活動及青年領導技能的年輕人服務。3丹麥支持非政府組織Turning Tables應對

年輕人感到被邊緣化的問題，讓他們藉著音樂和電影表達不滿、尋找希望與夢想；年輕人更可在Turning Tables構建的創意環境中，學習新技能及分享經驗，藉此給予他們機會追求更美好的將來。

屈臣氏集團對香港青少年運動員健康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其屈臣氏田徑會為少年運動員籌辦週年大賽，今屆有超過2,300名傑出少年運動員參賽。

支持有需要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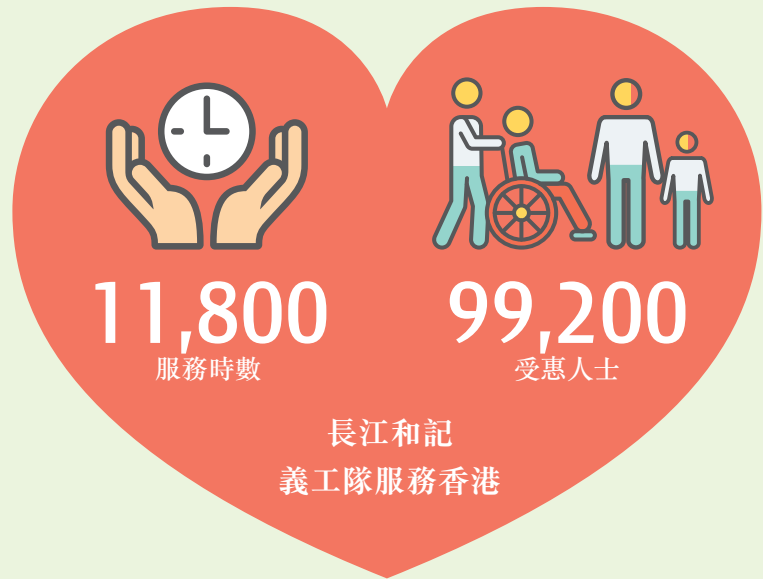
賑災

於2017年，美國及加勒比地區遭大型風暴及颶風侵襲，長江和記刻不容緩，為受災人士提供及時救助。3集團在超級颶風「艾瑪」侵襲後短短數小時內，更新所有頻道，開放更多網絡加強覆蓋，並向在加勒比地區使用漫遊服務的客戶發送短訊，保證期間與摯親聯絡的所有費用將獲得付還。3英國亦一直研究在同類大型災難中能夠為英國社區提供的支援，包括為主要社區團體及緊急服務提供捐贈的手機、充電器及借出充電站。

服務社區

香港約每三名長者中便有一位生活貧困，而每四名基層兒童中便有一位三餐不繼。為解決有需要人士溫飽問題，以及達成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2項，零售部門旗下的百佳超級市場向社企「惜食堂」捐贈可食用的剩餘食物，又舉辦「全城傳愛齊捐食」活動，向全港市民為惜食堂募集糧油主食及募捐。百佳與惜食堂的合作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16至17年度「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優異證書。

截至2017年，「全城傳愛齊捐食」活動為惜食堂籌得超過182,000份食物包，而獲捐贈的食物連同現金捐款迄今超過港幣470萬元，足以讓惜食堂製作數十萬份熱飯餐予有需要的香港居民。



百佳超級市場食物捐贈計劃



長江和記的韓國員工亦響應類似的公益活動，20名員工在5月中抽出兩天，參加由和記港口釜山的關懷社區小組舉辦的「2017年和記港口釜山義工日活動」在當地的東區長者福利中心及Jaseong-dae長者福利中心自願充當餐廳員工，為830名居於中心的長者提供餐飲服務。

義工日活動於2014年推出，義工小組13年來一直每月為有需要的市民捐贈大米及維修房屋。

長江基建的成員公司ParkN Fly探訪650個嚴重病童的家庭，並向他們送上健康食物包。

屈臣氏集團於2017年全球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數目倍增至400個，共有27,000名義工奉獻超過97,000個小時，為超過180,000人服務。零售集團僅於2017年，便捐贈了278公噸可食用剩餘食物，為有需要人士製作832,000份餐食。

消除數碼鴻溝

長江和記繼續推行消除數碼隔膜的任务，不僅為受到危機影響的難民或無家可歸人士服務，去年更將服務擴展至弱勢社群及邊緣人士。

電訊部門憑創意消除數碼鴻溝，並為社區服務。繼2016年3英國進行內部試驗後，於2017年初推出「重建關係」活動，延續「#makeitright」（做對的事）計劃的精神，由多家慈善機構把客戶捐出的舊手機轉贈予英國各地的弱勢社群，3英國更讓他們免費使用網絡三個月。

長江和記大家庭

能夠服務社群，不論是從商業或公益層面著手，都讓長江和記引以為榮。為本地社區提供值得信賴之產品及服務，是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除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及業務部門內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團隊外，集團於不同業務領域中亦作多元發展。集團刊物《Sphere》定期報導旗下公司及僱員的故事、流行趨勢和環境、社會與管治活動，可登入長江和記網站<http://www.ckh.com.hk/tc/about/journal.php> 瀏覽最新消息。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港口及相關服務	零售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2,023	–
硫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269	–
顆粒物排放量	公噸	88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92,790	751,843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收益(港幣千元)	0.019	0.006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86,456	329,40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收益(港幣千元)	0.011	0.003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6,334	422,441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收益(港幣千元)	0.008	0.00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0,391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57,916	46,794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529,197,199	1,690,310,638
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 / 收益(港幣千元)	59.807	13.661
直接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112,680,501	869,477,565
直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 / 收益(港幣千元)	43.517	7.027
汽油	千瓦時	7,659,571	8,957,551
柴油	千瓦時	1,072,927,881	274,494,210
燃氣(不包括煤氣/煤氣公司氣體及天然氣)	千瓦時	3,076,702	506,724,636
天然氣	千瓦時	8,084,016	79,301,168
其他燃料	千瓦時	20,932,331	–
間接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416,516,698	820,833,073
間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 / 收益(港幣千元)	16.290	6.634
電力	千瓦時	397,904,098	814,088,101
煤氣/煤氣公司氣體消耗量	千瓦時	18,612,600	6,744,972
耗水量	立方米	2,603,889	2,605,878
耗水密度	立方米 / 收益(港幣千元)	0.102	0.021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公噸	1	42,749
塑膠	公噸	–	21,339
紙張	公噸	1	15,851
金屬	公噸	–	2,694
玻璃	公噸	–	2,361
其他包裝材料	公噸	–	504

註1：除另有指明外，本數據表內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據，但不包括來自收購及出售的數據。

註2：赫斯基能源為集團一家主要聯營公司，本數據表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數據將於稍後日期在赫斯基能源公司網站 www.huskyenergy.ca 公佈。

2017年

2016年

基建	電訊	合計	赫斯基能源
2,118	1	4,142	3,927
146	–	415	3,555
332	–	420	–
1,753,074	571,814	3,569,521	5,372,066
0.105	0.009	0.016	0.176
1,378,727	74,516	2,069,101	4,517,036
0.083	0.001	0.009	0.148
374,347	497,298	1,500,420	855,030
0.022	0.008	0.007	0.028
18,556	1,294	30,241	–
40,670	110,556	255,936	–
4,646,480,001	1,134,761,701	9,000,749,539	16,889,439,778
278.613	17.746	39.147	554.356
3,924,554,749	171,409,356	6,078,122,171	15,940,410,500
235.325	2.681	26.436	523.206
12,843,859	1,404,984	30,865,965	–
255,208,542	63,329,107	1,665,959,740	–
10,335,936	–	520,137,274	–
19,593,234	–	106,978,418	15,164,824,889
3,626,573,178	106,675,265	3,754,180,774	775,585,611
721,925,252	963,352,345	2,922,627,368	949,029,278
43.288	15.066	12.712	31.150
721,925,252	958,929,769	2,892,847,220	949,029,278
0	4,422,576	29,780,148	–
78,487,767	100,516	83,798,050	13,018,320
4.706	0.002	0.364	0.427
4,480	688	47,918	–
–	425	21,764	–
4,480	263	20,595	–
–	–	2,694	–
–	–	2,361	–
–	–	504	–

李嘉誠基金會 — 萬變社會 不變承諾

集團主席李嘉誠先生深感教育及醫療對社會發展至為重要，遂於1980年以私人資金創立基金會，主要專注於支持教育和醫療項目，至今捐款已逾港幣200億元，項目遍及全球27個國家及地區，其中超過80%用於支持大中華地區項目。基金會被視為李先生第三個兒子，他認為建立社會責任與延續後代同樣重要，亞洲在奉獻文化方面須有突破，分配財產作捐獻，推動社會進步。

基金會於2017年內之主要項目和特別項目如下：

集思公益 關心香港

撥款逾港幣3億元策劃之「香港仁 愛香港」公益行動，仍在持續進行中。

擔負守護之責

10年來，與醫院管理局以配套資金形式合作推行之「人間有情」香港寧養服務計劃，支持本港10所公立醫院寧養中心，以創新模式為末期癌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服務，至今逾38,000名患者受惠。基金會對此計劃的累計捐款共港幣1億2,600萬元。

關懷社區

「善用錢」繼續前行

基金會與社福機構再度合作之「善用錢」計劃，第二期向元朗(包括天水圍)、離島、屯門區9,320名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每人獲無條件發放港幣5,000元現金券。計劃已推行兩期，累計撥款逾港幣7,500萬元，超過15,000名學生受惠。計劃鼓勵同學「善用自主」、善用金錢，舒減他們面對公開考試壓力。



「善用錢」計劃第二期覆蓋地區由原來的離島區、天水圍及元朗地區，擴展至屯門區。第一期的參與學校、師生和家長絕大多數均認同計劃「善用自主、善用金錢」精神。

聆聽天使

截至2017年12月底，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累計獲基金會捐款逾港幣4,520萬元，服務人次超過44萬。中心除了為面對個人或家庭危機而受情緒困擾人士，提供由專業社工接聽之24小時危機熱線服務，還積極透過舉辦各類型危機預防及介入等活動，切實回應社會需要，獲得正面反響。

創意教育

2017年6月，基金會邀請300名香港年輕人體驗電子競技，提升其對高科技之認識和興趣。7月，基金會捐資港幣1,000萬元，支持香港教育大學設立獎學金及支持大學開拓「數學基石」教學法項目。

範式轉變、人力資源發展及領袖培育

汕頭大學

汕頭大學(「汕大」)於1981年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目前是教育部、廣東省、基金會三方共建之高等院校，也是中國唯一一所由私人基金會持續資助之公立大學。汕大堅持國際化，向特色教育高水平大學目標邁進，至今培育逾12萬名學生。基金會對汕大之支持款超過港幣100億元。

2017年，汕大綜合辦學實力持續提升，獲批新增生物學一級博士點及數學一級博士點；第三度躋身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行榜；首度打進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年輕大學排行榜和世界三大權威大學排行榜(CWUR2017年世界大學排行榜、QS2018亞洲大學排行榜、USNews2018世界大學排行榜)。汕大建立先進本科教育模式，推進能力、知識和技能三結合的結果導向專才教育。基金會捐資300萬美元予美國密西根大學，促成汕大和醫學院與密西根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系合作，籌建汕大以至粵東地區首個生物醫學工程學科。

學生質素方面，汕大收生水平連續5年提升，2017年本科招生在全國13個省(區)錄取最低分數線及第一志願率均刷新紀錄。畢業生就業率再創新高，本科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為98.04%，列全省一本高校第一；總體就業率連續6年

在99%以上；已畢業5年的汕大學生，平均月薪超過全國88%高等院校。學校科技創新競爭力穩步發展，在2017年度中國最好大學排名之「科研質量」指標中，汕大位居全國高校第49位。



由汕大4名女生組成的「功夫茶茶」海洋划艇隊，出征全球最艱辛之「橫渡大西洋挑戰賽」，成功完成賽事，並一舉創出4項世界紀錄。

2017年12月14日，由汕大4名20多歲女生組成的「功夫茶茶」海洋划艇隊，從西班牙加那利群島出發，挑戰全球最艱辛的年度海洋划艇賽事「橫渡大西洋挑戰賽」。4位成員勤奮鍛鍊，堅毅向前，充分體現「有志、有識、有恆、有為」精神，在當地時間2018年1月17日抵達中美洲安提瓜，創下4項世界紀錄：首支划渡大西洋的亞洲隊伍及中國隊伍，以及划渡大西洋史上最年輕隊伍和最快女子隊。

汕頭大學醫學院

醫學院走「精品教育」之路，堅持以學生為中心和高度國際化的辦學理念，引領中國醫學教育改革潮流。醫學院連續20年保持100%招生第一志願錄取；醫科畢業生參加內地全國執業醫師考試總及格率連續11年列全國170多所醫學院前8名；全英班醫學生參加美國執業醫師考試，連續6年平均及格率為93.04%，與美國醫學生成績相當。畢業生首次就業率達97.20%，連續17年居全省高校前茅。3位護理及臨床醫學專業學生在207支參加創行中國「天使有愛」護理創新挑戰賽，獲得冠軍。



汕大醫學生在新建成的醫學院模擬醫學中心，進行外科手術訓練。

汕大 • 港大聯合病毒學研究所所長管軼教授團隊與內地多家單位合作，憑「中國H7N9禽流感等新發傳染病防治體系之重大創新和技術突破」項目，獲2017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特等獎，顯著提升中國在傳染病防治領域之國際影響力。醫學院腫瘤研究專家在消化領域頂級期刊《Gastroenterology》和《Gut》上發表食道癌研究成果，首次繪製出細緻之食道鱗癌變異圖譜，對瞭解食道之發展和早期診斷意義重大。「東西方聯盟」交流項目持續，推動汕大與英國牛津、劍橋、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等16所頂尖學府交流合作。

醫學院5所附屬醫院共設病床4,500張，服務汕頭市區70%人口。繼新醫學院教學中心落成後，正在建設中之國際級科研中心，樓面總面積連地庫共達55,000平方米，展開先進科學研究，鼓勵知識轉移、啟導社會發展。

長江商學院

自2002年11月23日創辦至今，長江商學院致力為中國和世界培養具有環球視野、資源整合能力、有擔當、兼備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感以及創新精神的世界級商業領袖。15年來，為商界培育人才逾10,000人，超過半數校友位居中國五分之一顯赫品牌企業高層，身任行政總裁或主席之職。學院不斷以創新來引領商學管理教育發展，成為領先全國並具全球影響力的新一代商學院。

廣東以色列理工學院

基金會捐款1億3,000萬美元予以色列理工學院，支持其與汕大合辦廣東以色列理工學院，以建設一所具有國際級高水準教育、科研和創新能力的研究型大學為目標，力推創新研究、環境保護和促進社會繁榮，提升廣東省創新水平及競爭力，為中國和以色列進步發展和人類福祉作出貢獻。學院於2016年12月獲國家教育部批准正式成立，2017年招收首屆共216名學生；12月18日舉行揭牌儀式。



李嘉誠先生與其他主禮嘉賓為廣東以色列理工學院主持揭牌儀式。

內地醫療公益項目

免費醫療服務

基金會多年來捐款逾人民幣10億元，支持內地免費醫療服務項目包括「人間有情」全國寧養醫療服務計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長江新里程計劃」（共三期）義肢裝配服務及復康支援與教育培訓、全國醫療扶貧行動、青海塔爾寺藏醫院醫療扶貧計劃等，受惠患者逾1,700萬名。

以體育人

基金會捐款人民幣1,000萬元，與姚基金合作於廣東及廣西發展籃球項目，以體育人。

推動持續發展

基金會十分支持科技助農發展，撥款人民幣1,200萬元推展之新疆蓖麻種子項目，自2015年試種，效果理想，計劃在2018年開始大面積推廣，於逾4萬畝農田種植。此外，基金會捐資逾人民幣350萬元支援廣東地區發展項目，預計培訓1,500名婦聯幹部及社工專才，支持100個服務項目，間接為逾50萬名老人、女性、兒童、殘障人士等提供服務。

國際醫療教育及科研

捐資總額達2,000萬英鎊興建之英國牛津大學李嘉誠健康資訊及研發中心，第二期「大數據研究院」於2017年5月正式開幕，聯同第一期「標靶研究院」，中心將建立多達600名跨學科科研人員團隊。

基金會2017年承諾之海外項目新增捐款近港幣1億元，用於：支持美國密西根大學與汕大合作開設全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設立獎學基金紀念沈弼勳爵，資助香港學生負笈英國修讀學士課程；支持澳洲墨爾本大學維省綜合癌症研究中心基因腫瘤學研究；捐資予美國史丹福大學展開身體癒合機制研究及年青外科醫生持續發展項目等。

放大光明慈悲無量

慈山寺由基金會捐助全部建設資金及日常行政經費，至今總支持款額逾港幣26億元。自2015年開放至今，接待參學人次已逾70萬；2017年共接待259,242人次。慈山寺年內以「慈悲無量」為理念，透過教育、關懷及藝術，啟發人心，共建和諧社會。「生命善友計劃」正式展開，普及生命教育、臨終關懷，讓更多人積極面對生老病死議題。新成立的慈山學院將與學校及高等學院合作，讓年輕朋友能接觸佛法、研究佛學。藝術文化方面，將「佛法」與「藝」融於一身，表達對生命的覺悟，以佛法淨化心靈。



李嘉誠先生為全球最大醫療大數據研究所「牛津大學李嘉誠健康資訊及研發中心」主持開幕儀式。



慈山寺舉行元旦叩鐘法會，以鐘聲祝福大眾於新一年出離煩惱，智慧增長，亦祝福香港社會繁榮昌盛，世界和平安寧。

佛法心靈輔導中心致力提供專業佛法心靈輔導服務，幫助市民面對煩惱和挑戰。2015年成立至今，超過4,000人曾使用心靈輔導服務，32,000人次曾參與工作坊等活動。中心積極與社福機構合作，新成立的「佛法輔導專業培訓中心」為社工頒授社工註冊局認可之持續進修學分。

基金會未來將繼續積極推動奉獻文化、延續不變承諾。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勳銜、比利時國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勳銜，89歲，長江集團創辦人，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1971年至2015年期間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heung Kong (Holdings)」，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於1971年至1998年期間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總經理。Cheung Kong (Holdings)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李先生亦自1981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主席，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他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主席。李先生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60年。他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李澤鉅

53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他於1985年加入Cheung Kong (Holdings)，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自1994年起出任副主席、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及不再擔任Cheung Kong (Holdings)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是長實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他亦自1995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及自1999年起出任和黃副主席，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除長實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李澤鉅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李澤鉅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霍建寧

66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之董事及於1993年起為Cheung Kong (Holdings)非執行董事。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霍先生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PM」)、電能實業、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HKEIML，及HKEIL之主席、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之副主席。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

陸法蘭

66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為Cheung Kong (Holdings)非執行董事。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他自1991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是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陸法蘭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葉德銓

65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是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起出任副董事總經理。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以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與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其聯營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葉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甘慶林

71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 副董事總經理。Cheung Kong (Holdings)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Cheung Kong (Holdings) 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除長實及其聯營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甘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黎啟明

64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他是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他亦是和電香港、HTAL及TOM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66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她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她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她是和電香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高級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前委員會成員、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現任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施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她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

周近智

80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93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 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Cheung Kong (Holdings)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Cheung Kong (Holdings) 非執行董事前為Cheung Kong (Holdings)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周胡慕芳

64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於1993年10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執行董事、於1998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和黃董事。於加入和黃前，周女士為一家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周女士為長江基建、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以及HKEIL之替任董事。她之前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81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和黃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他為香港公益金之會長、董事會主席及名譽副會長，亦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李業廣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業廣先生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梁肇漢

86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84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Cheung Kong (Holdings)非執行董事前為Cheung Kong (Hold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5月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麥理思

OBE、BBS，82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80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執行董事及自1985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自2005年11月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麥理思先生自198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他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郭敦禮

91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1989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之建築高級文憑。郭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他現任Amara Holdings Inc.、Element Lifestyle Retirement Inc.以及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之董事。

鄭海泉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69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2014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出任財務總監、於1995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主席。他亦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8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鄭先生曾擔任之政府諮詢職務包括：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議員、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2005年，鄭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76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7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

李慧敏

太平紳士，65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12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她亦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及校委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委員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並分別為其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三學生村日新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毛嘉達

65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自1997年起出任前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直至2015年7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停止擔任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盛永能

S.O.M.、M.S.M.、LLD (Hon)，86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此外，盛永能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西安大略省大學及里賈納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2009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於2012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及於2016年獲加拿大總督頒發卓越服務獎章。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84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黃先生是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王葛鳴

DBE、太平紳士，65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她自2001年起出任Cheung Kong (Hold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Cheung Kong (Holdings)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她曾任本公司及Cheung Kong (Holdings)之替任董事。她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出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現為和電香港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以及RJJ Ideas Limited之董事。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李澤鉅	緊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任期屆滿後，由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於2018年3月21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施熙德	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2018年2月1日不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副主席
周胡慕芳	於2017年7月31日不再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於2018年1月1日不再擔任上訴委員團(教育事宜)委員
李業廣	於2017年3月31日不再擔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 於2017年6月19日不再擔任香港公益金歷屆董事委員會委員
郭敦禮	於2017年5月15日辭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董事
王葛鳴	於2017年8月14日退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 於2017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RJ Ideas Limited 董事 緊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由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有關董事酬金之變動，請參閱第200頁至第201頁財務報表附註六。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1,094,244,254 ⁽¹⁾)	1,160,903,510	30.093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6,659,256 ⁽²⁾⁽³⁾)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094,244,254 ⁽¹⁾)	1,097,441,804	28.448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72,350 ⁽²⁾⁽⁴⁾)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⁵⁾)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11,438 ⁽⁶⁾)	5,111,438	0.132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6,800	136,800	0.0035%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108,400	0.0028%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2,125)	57,187	0.0014%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5,062)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62,124)	806,584	0.0209%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⁷⁾)		

董事資料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63,968)	748,030	0.0193%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84,062)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⁸⁾)	936,000	0.0242%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5,361)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02%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1,752,120 ⁽⁹⁾	11,752,120	0.3046%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5,000	265,000	0.0068%

附註：

(1) 1,094,244,25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1,953,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7,863,26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股股份，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中之300,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該等股份中之66,359,256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中之2,272,3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8) 184,000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649,868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9)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20%，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294,703,24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32%，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iv) 15,000,000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15%，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一家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7年12月31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7,87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8%，其中5,17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2,7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835,759,715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i) 面值為9,100,000美元由OVPH Limited發行而長江基建作擔保、息率為5.87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及(ii) 403,979,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8.38%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董事資料

李澤鉅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 (a) 由其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b) 由其配偶持有227,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8%；及
- (iii) (a)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HWI(09)」) 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b)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5%；及(c) 面值為38,00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26,74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4%；
- (iii)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v) 255,36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v) 2,000,000份HKEI及HKEIL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及
- (vi) 1,5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i)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ii) 70,19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v) 9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49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葉德銓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62,84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及(ii) 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甘慶林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a) 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6%。

施熙德女士於2017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7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及10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0.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8%；(ii) 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WI (09)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及(i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周近智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v) 58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7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李業廣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1,53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i)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梁肇漢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106,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當中包括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906,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iii) 1,693,1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 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88,13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 由其配偶持有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 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2,97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董事資料

麥理思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97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38,753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
- (i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郭敦禮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94,18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606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10,215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其配偶持有63,363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2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李慧敏女士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 43,12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488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41,957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及(ii) 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 零售
- (3) 基建
- (4) 能源
- (5) 電訊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3)及(4)
李澤鉅	長實	董事總經理兼 副主席	(3)及(4)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2)
	HKEI之受託人 —經理HKEIML， 及HKEIL	HKEIL副主席， HKEIML及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3)及(4)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3)及(4)
霍建寧	HKEI之受託人 —經理HKEIML， 及HKEIL	主席	(3)及(4)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PHM	主席	(1)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主席	(3)及(4)
陸法蘭	HKEI之受託人 —經理HKEIML， 及HKEIL	替任董事	(3)及(4)
	赫斯基能源	董事	(4)
	TOM	非執行主席	(5)

董事資料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葉德銓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及(4)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2)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及(4)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2)
黎啟明	TOM	替任董事	(5)
施熙德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非執行董事	(1)
周胡慕芳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及(4)
李業廣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及股東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從事五項核心業務，各由一位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的指引及本公司總部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聯同其管理團隊負責相關業務的運作。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各核心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於本公司總部負責主要職能的管理人員。

張鈞海

53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副財務總監，並之前自2011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集團副財務總監。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任職超過20年，先後擔任多項財務與會計職務，在會計與財務工作方面有逾29年經驗。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承智

64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港口部門，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且自1993年已任職本集團。他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之執行董事。他亦為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 之外部董事。此外，葉先生由2009年起直至2014年12月底為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並於2000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貨櫃碼頭商會之創會主席。他具有逾35年航運業經驗。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甘慶林

71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他為本公司之基建部門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農業相關 / 保健產品 / 醫藥業務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heung Kong (Holdings)」，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Cheung Kong (Holdings)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之後於2015年6月調任為 Cheung Kong (Holdings) 董事。他亦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其聯營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甘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 Levi Strauss 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超過20年。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黎啟明

64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是本公司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本集團任職超過20年。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董事，以及和電香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他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博聞

67歲，自2009年起出任和電香港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目前負責本公司在印尼、斯里蘭卡及越南之電訊業務；及協助監管在奧地利、丹麥、愛爾蘭、瑞典及英國之電訊業務。他於本公司之電訊部門服務超過31年，先後在多個國家出任不同職位。他於電訊行業具有逾32年經驗。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麥景熹

62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司庫，並之前自2015年1月起出任和黃之集團司庫。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自2000年起任職本集團，擔任和黃之副集團司庫，並於銀行及金融界具有逾38年經驗。他持有國際政治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66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她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她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她亦是和電香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任上述本集團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她於本集團服務超過29年，並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她持有理學（教育）學士學位、文學（教育）碩士學位、文學（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她是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務刊於第263頁至第266頁。

業務審視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度內之表現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17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如有)，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71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主要財務資料」、「主要業務指標」及「業務概要」多節內及第78頁至第82頁之「風險因素」一節內。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第97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一節內。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第97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及第144頁至第15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兩節內。所有該等討論均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64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14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8元。

董事建議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向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所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7元。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61頁至第26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第168頁至第1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約達港幣25,000,000元(2016年約港幣55,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內。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之股份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一內。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葉德銓先生、甘慶林先生、黎啟明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麥理思先生、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1) 施熙德女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霍建寧先生、葉德銓先生、黎啟明先生、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郭敦禮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李嘉誠先生將不會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已就該等交易分別於2017年1月16日、7月14日及7月27日刊發公告。

(1) 建議透過協議安排計劃及信託計劃方式收購DUET集團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訂證券而成立合資企業

於2017年1月14日，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統稱「DUET財團成員」)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DUET批准」)之規限下，有關DUET財團成員將成為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DUET合資企業」)之間接擁有人，並向DUET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按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刊發之公告所述透過協議安排計劃及信託計劃(「計劃」)建議收購DUET集團(「DUET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DUET收購事項」)，並訂立股東協議以管轄DUET合資企業之股東關係以及DUET目標公司之下游業務(「DUET合資交易」)。於2017年1月14日，長江基建聯同長實、電能實業、CK Willia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及DUET目標公司就DUET收購事項訂立計劃實施協議。DUET目標公司為澳洲、美國、加拿大及英國多項能源資產之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證券當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DUET收購事項需取得(其中包括)DUET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政府層面之批准，方可完成。長江基建、長實及電能實業於2017年3月14日各自舉行之股東大會就DUET合資交易取得所需DUET批准。由於計劃已於2017年5月生效，長江基建、長實及電能實業之間的DUET合資交易分別以40%、40%及20%比例進行，DUET目標公司將於DUET收購事項完成後，由長江基建、長實及電能實業分別間接持有40%、40%及20%，而長江基建就DUET合資交易之最高財務承擔將約為3,01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9,000,000元)。DUET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5月完成。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長實訂立DUET合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買賣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25% 股權

於2017年7月14日，Canadian Household Infrastructure Limited(「買方」，前稱Roaring Victory Limited，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Rich Heights Limited(「賣方」，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長江基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轉讓及承擔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受限於取得長實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賣方同意透過(i)買賣2,500股普通股(即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項目公司」，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股份轉讓」)；及(ii)轉讓由項目公司向賣方所發出本金金額為428,950,000加元(即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賣方向項目公司提供所有貸款本金總額的25%)的承兌票據(「票據」，其年利率為7.5%)，以向買方出售其於項目公司25%股權(「交易」)。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買方、長實、長江基建及項目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以及長實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之間的關係。項目公司持有一組集團公司，主要於加拿大安大略省以「Reliance Home Comfort」消費者品牌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務、向住戶提供熱水爐、HVAC(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家用舒適設備的保養計劃及其他服務。長實於2017年8月24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就交易取得長實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總代價約為714,920,000加元(相當於約港幣4,386,030,000元)，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之代價，約為285,970,000加元(相當於約港幣1,754,430,000元)，及(ii)票據本金金額，約為428,950,000加元(相當於約港幣2,631,610,000元)，以及截至完成日期，即於買賣協議下的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票據上任何累積及未支付的利息(扣除任何適用稅項)。交易已於2017年9月完成。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長實訂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3) 就建議收購 ista Luxembourg GmbH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優先權益證成立合資企業

於2017年7月27日，長江基建、長實及Sky Master Ventures Limited(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據此，長江基建及長實在須取得各自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ista批准」)及完成ista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規限下，長實及長江基建按本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其中包括)將分別間接持有65%及35% Sarvana S.à r.l.(「ista合資企業」)之股份並就向Trius Holdings S.C.A.(「Trius」)建議收購ista Luxembourg GmbH(「ist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sta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優先權益證(「ista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及訂立股東協議以就各方在透過ista合資企業持續對ista集團進行投資所涉及的權利及義務作出協定(「ista合資交易」)。於2017年7月27日，Lamarillo S.à r.l.(ista合資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Trius就ista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ista集團為世界具領導地位的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在歐洲具有重要市場地位。長江基建及長實於2017年10月11日於各自舉行之股東大會就ista合資交易各自取得所需ista批准，ista將於ista收購事項完成後，由長實及長江基建分別間接持有65%及35%，而長江基建就ista合資交易之最高財務承擔將為1,575,000,000歐羅(相當於約港幣14,490,000,000元)。ista收購事項及ista合資交易已於2017年10月完成。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長實訂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與長實訂立協議(「主租賃協議」)，載列規管長實集團成員公司於2015年6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及授出許可由長實集團所擁有之處所(包括辦公室空間、停車場及樓宇範圍，但不包括酒店處所)(「租賃交易」)之框架條款。

根據主租賃協議，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長實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各項租賃交易簽訂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有關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應付代價將按個別情況及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就可資比較物業取得者。尤其是，應付租金或許可費應為市價，而本集團會尋求具有競爭力之報價(包括比較市場上充足數目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之報價)以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經計及所需物業之規模、地點、設施及狀況後，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應付予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或許可費屬合理水平。長實集團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將與長實集團就同一大廈或物業向其他承租人或許可持有人收取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租賃交易於2015年6月4日刊發公告(「2015年公告」)。

如2015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應付年度總額，分別為港幣683,000,000元、港幣763,000,000元及港幣856,000,000元。

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680,000,000元(佔2017年年度上限港幣856,000,000元之約79%)。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主租賃協議進行之租賃交易(「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根據主租賃協議進行之租賃交易之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之磋商、審閱、批准及管理過程以及交易之記錄、匯報及監察過程制訂之內部監管程序，並認為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主租賃協議之條款以公平合理商業條款並遵照內部監管程序進行。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供之報告後，確認該等交易是(a)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在其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認為：

- (i) 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本集團就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之總額如2015年公告所披露已超逾2017年之年度上限。

由於主租賃協議會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長實已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新主租賃協議(「新主租賃協議」)，載列規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租賃交易之框架條款。新主租賃協議之條款與主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本公司已就新主租賃協議於2017年12月15日刊發公告(「2017年公告」)。

如2017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根據新主租賃協議進行之租賃交易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應付年度總額，分別為港幣770,000,000元、港幣891,000,000元及港幣937,000,000元。根據新主租賃協議進行之租賃交易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匯報。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卅九內。除附註卅九所述，有關根據於2015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交易並引致將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可交易債券綜合入賬，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並先前已由和黃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外，本附註所述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相關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因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因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就可能向其提出之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投購董事責任保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及董事責任保險一直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109頁至第114頁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¹⁾	25.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¹⁾	25.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1,953,744 ⁽¹⁾	25.97%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54,662,133)	271,437,377 ⁽²⁾	7.03%
)		
	投資經理	54,915,215)		
)		
	信託人	39,099)		
)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61,820,930)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0,668,806	10,668,806 ⁽³⁾	0.27%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61,820,930	161,820,930	4.19%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之 1,001,953,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本公司之股份。該等 1,001,953,74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913,378,704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而 88,575,040 股本公司股份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如「董事資料」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該等本公司股份。
- (2) 該好倉包括 5,043,923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3,124,501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152,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494,801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1,272,621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 10,660,406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805,5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904,95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183,836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8,766,12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認股權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認股權計劃。該等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2006年認股權計劃(「2006年計劃」)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200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06年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期間有效及生效，即2006年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16年5月17日後，根據2006年計劃，概無認股權可授出，但2006年計劃之條文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2006年計劃之條文，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2006年計劃摘要如下：

- (1) 2006年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公司將受2006年計劃規限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2006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認購價(須受2006年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定義見下文)前，根據2006年計劃一次性初次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2006年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或之後之任何某特定日子之「2006年市值」指下列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 (6) 根據2006年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AIM)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上文(6)(a)段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200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06年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282,726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0.43%；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上文(6)(a)段及(6)(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2006年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
- (d) (i) 倘於先前12個月內授出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以致彼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因建議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6)(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6)(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2006年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2006年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10年。

2016年認股權計劃(「2016年計劃」)

於2015年4月24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條件地採納201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16年計劃由2016年5月1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12日屆滿，即2016年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2016年計劃餘下年期約八年。2016年計劃摘要如下：

- (1) 2016年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公司將受2016年計劃規限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根據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訂立之合約擔任受薪職務或受聘之董事，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2016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行使價(受2016年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2016年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任何特定日子之「2016年市值」指：

- (i) 倘若相同類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則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 (b) 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或
- (ii) 倘若相同類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不獲准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則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根據客觀標準認為合理之方式釐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價值。
- (6) 根據2016年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2016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2016年5月13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16年計劃之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4%（「計劃限額」）。根據2016年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201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母公司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如適用）。根據201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6年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2,425,597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3.65%；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一名或多名）授出認股權，或會引致超出計劃限額（為釋疑慮，包括根據上文(6)(b)段所更新之任何該等限額），惟須獲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限於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
 - (d) (i) 倘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任何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導致該名人士於行使時有權認購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與根據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要約日期前12個月內（包括該日在內）向其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6)(d)(i)段所述之規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該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6)(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2016年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2016年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2006年計劃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7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2017年 年內授出	於2017年 年內行使	於2017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僱員合計	18.5.2007 ⁽¹⁾	11,656	—	(11,656)	—	—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⁵⁾	29.630 ⁽⁶⁾
	24.6.2011 ⁽²⁾	75,000	—	—	—	75,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00 ⁽⁵⁾	不適用
	20.12.2013 ⁽²⁾	259,254	—	(44,653)	(6,875)	207,726	20.12.2013 至19.12.2023	6.100	6.100 ⁽⁵⁾	38.268 ⁽⁶⁾
總計：		345,910	—	(56,309)	(6,875)	282,726				

2016年計劃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7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2017年 年內授出	於2017年 年內行使	於2017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董事										
蘇慰國	15.6.2016 ⁽³⁾	300,000	—	—	—	300,000	15.6.2016 至19.12.2023	19.700	19.750 ⁽⁵⁾	不適用
	27.3.2017 ⁽²⁾	—	100,000	—	—	100,000	27.3.2017 至26.3.2027	31.050	31.050 ⁽⁵⁾	不適用
僱員合計	15.6.2016 ⁽³⁾	293,686	—	—	—	293,686	15.6.2016 至19.12.2023	19.700	19.750 ⁽⁵⁾	不適用
	15.6.2016 ⁽⁴⁾	100,000	—	—	—	100,000	15.6.2016 至27.6.2024	19.700	19.750 ⁽⁵⁾	不適用
	27.3.2017 ⁽²⁾	—	50,000	—	—	50,000	27.3.2017 至26.3.2027	31.050	31.050 ⁽⁵⁾	不適用
總計：		693,686	150,000	—	—	843,68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25%。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當日歸屬約50%、於2016年12月20日歸屬約25%及於2017年12月20日歸屬約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當日歸屬約50%、於2017年6月28日歸屬約25%及於2018年6月28日歸屬約25%。
- (5)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收市價。
- (6)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分別有282,726份認股權及843,686份認股權尚未行使，分別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約0.43%及1.27%。

於年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採用多項式估值模式計算如下：

各份認股權之價值	12.69 英鎊
估值模式採納之重要數據：	
行使價	31.05 英鎊
於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31.05 英鎊
預期波幅	36.3%
無風險利率	1.17%
認股權之合約年期	10 年
預期股息率	0%

相關股份於認股權期間內之波幅，乃參考過往認股權發行前之歷史波幅估計。該等主觀採納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影響公平值估計。

(II)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2007年6月1日，HTAL採納認股權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股份」)。HTAL計劃由2007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間有效及生效，即HTAL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17年5月31日後，根據HTAL計劃，概無認股權可授出，但HTAL計劃之條文，在根據HTAL計劃之條文規定可能要求之範圍內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HTAL計劃摘要如下：

- (1) 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2001年澳洲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之任何人士(「HTAL合資格人士」)。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
- (3) 授出權利毋須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 (4) 除HTAL董事會向HTAL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TAL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董事會報告

- (6) 根據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HTAL計劃及H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
- (b)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7年6月1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行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額」)，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受上文(6)(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10%；就計算此限額而言，先前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6)(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授予於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額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授予上文(6)(b)(i)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權利數目；
- (c) 本段所述之限額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或任何該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額。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因行使權利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額：
-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 (ii) 根據HTAL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 (惟不計及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數之5%；及
- (d)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或其他HTAL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不得超過HTAL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時失效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得遲於該項權利授出日期10年內之日期失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或終結時，於HTAL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年內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III)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2009年4月6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2009年5月21日起生效，至2019年5月20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餘下年期約一年。和電香港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電香港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董事會報告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一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和電香港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電香港股份之面值。
- (6)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9年5月8日，和電香港股份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即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476,884,620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約9.9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於是項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數目(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數目；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 21 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決定及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 10 年內終止，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 2017 年 年內授出	於 2017 年 年內行使	於 2017 年 年內失效/註銷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元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前 ⁽³⁾ 港元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行使認股權日期前 港元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 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分別於 2009 年 6 月 1 日、2009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各歸屬約三分之一，惟於各歸屬日期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 200,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 0.004%。

和電香港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IV) Hydrospin Monitoring Solutions Ltd (「Hydrospin」)

於2015年6月11日，Hydrospin(一家以色列開發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Hydrospin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本中之普通股(「Hydrospin股份」)。Hydrospin計劃由2015年6月11日起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屆滿，即Hydrospin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ydrospin計劃餘下年期約七年。Hydrospin計劃摘要如下：

- (1) Hydrospin計劃之目的，是讓Hydrospin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Hydrospin及其附屬公司(「Hydrospin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Hydrospin集團，及/或使Hydrospin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Hydrospin之董事(「Hydrospin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份：
 - (a) Hydrospin、其任何附屬公司或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Hydrospin、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Hydrospi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Hydrospin董事按該等人士對Hydrospi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Hydrospin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ydrospin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Hydrospin 計劃項下之 Hydrospin 股份認購價將由 Hydrospin 董事釐定，但如 Hydrospin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即聯交所或香港當時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相關股份當時在該處上市或買賣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所（由 Hydrospin 董事決定））買賣，則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Hydrospin 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Hydrospin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Hydrospin 股份面值。

Hydrospin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Hydrospin 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之發行價。

- (6)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 Hydrospin 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Hydrospin 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 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 Hydrospin 計劃獲 Hydrospin 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 10%（「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按照 Hydrospin 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Hydrospin 計劃之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為 122 股 Hydrospin 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可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為 122 股，佔當日已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約 10%；
- (c) 受上文 (6)(a) 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 (6)(d) 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 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 (6)(a) 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 (6)(c) 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 Hydrospin 計劃授出超過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Hydrospin 於尋求長和股東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 (6)(c) 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Hydrospin 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 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可於Hydrospin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10年)，隨時根據Hydrospin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10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Hydrospin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V) Aquarius Spectrum Ltd (「Aquarius」)

於2015年7月8日，Aquarius(一家以色列開發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Aquarius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Aquarius股本中之普通股(「Aquarius股份」)。Aquarius計劃由2015年7月8日起生效，至2025年7月7日屆滿，即Aquarius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Aquarius計劃餘下年期約七年。Aquarius計劃摘要如下：

- (1) Aquarius計劃之目的，是讓Aquarius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Aquarius及其附屬公司(「Aquarius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Aquarius集團，及/或使Aquarius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Aquarius之董事(「Aquarius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Aquarius股份：
 - (a) Aquarius、其任何附屬公司或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Aquarius、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Aquarius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Aquarius董事按該等人士對Aquarius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 Aquarius 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Aquarius 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Aquarius 計劃項下之 Aquarius 股份認購價將由 Aquarius 董事釐定，但如 Aquarius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則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Aquarius 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Aquarius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Aquarius 股份面值。

Aquarius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Aquarius 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之發行價。

- (6)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 Aquarius 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Aquarius 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 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 Aquarius 計劃獲 Aquarius 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 10%(「Aquarius 一般計劃限額」)。按照 Aquarius 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Aquarius 計劃之 Aquarius 一般計劃限額為 2,645 股 Aquarius 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 Aquarius 計劃可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總數為 2,645 股，佔當日已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總數約 4.79%；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Aquarius 一般計劃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 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Aquarius計劃授出超過Aquarius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Aquarius於尋求長和股東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Aquarius計劃及其他Aquarius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Aquarius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quarius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Aquarius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10年），隨時根據Aquarius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10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Aquarius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VI) Mercu Removal Ltd. (「Mercu」)

於2016年5月23日，Mercu（一家以色列開發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Mercu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Mercu股本中之普通股（「Mercu股份」）。Mercu計劃由2016年5月2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22日屆滿，即Mercu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Mercu計劃餘下年期約八年。Mercu計劃摘要如下：

- (1) Mercu計劃之目的，是讓Mercu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Mercu及其附屬公司（「Mercu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Mercu集團，及/或使Mercu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Mercu之董事（「Mercu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Mercu股份：
 - (a) Mercu、其任何附屬公司或Mercu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Mercu、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Mercu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Mercu董事按該等人士對Mercu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Mercu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Mercu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Mercu計劃項下之Mercu股份認購價將由Mercu董事釐定，但如Mercu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則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Mercu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Mercu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Mercu股份面值。

Mercu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Mercu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之發行價。

- (6) 根據Mercu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Mercu計劃及Mercu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Mercu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Mercu(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Mercu計劃獲Mercu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Mercu(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Mercu一般計劃限額」)。按照Mercu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Mercu計劃之Mercu一般計劃限額為3,000股Mercu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Mercu計劃可發行之Mercu股份總數為3,000股，佔當日已發行之Mercu股份總數約10%；

董事會報告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Mercu 一般計劃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Mercu 計劃及其他 Mercu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Mercu 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 Mercu (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 Mercu 計劃及其他 Mercu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Mercu 計劃及其他 Mercu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 Mercu 計劃授出超過 Mercu 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 Mercu 於尋求長和股東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 Mercu 計劃及其他 Mercu 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 Mercu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Mercu 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 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 Mercu 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隨時根據 Mercu 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 Mercu 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在本集團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8年3月1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具高度操守之企業文化。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之原因於本報告其後章節釋述。

董事會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首要目標是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可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及指引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並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工作。在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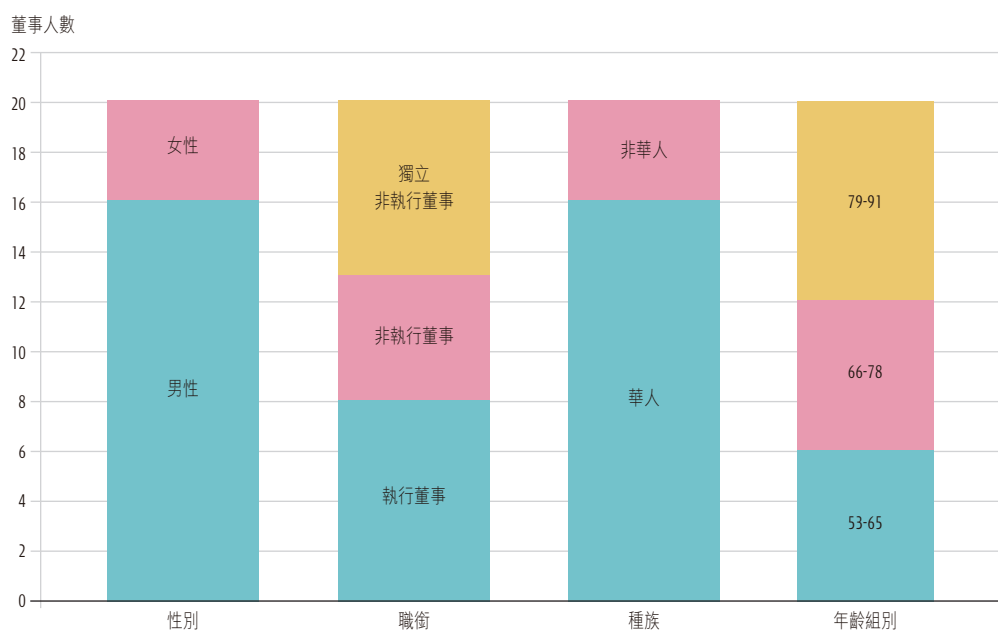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20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三位副董事總經理、一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和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採納一項政策，認同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均衡才能、經驗、專業知識與多元化之視野，將可帶來裨益。

董事會之委任一直並將繼續以配合與擴大董事會整體才能組合、經驗與專業知識之特點為依歸，並考慮到性別、年齡、專業經驗與資格、文化與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與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可於本集團網站 (www.ckh.com.hk) 瀏覽。董事會不時檢討與監察政策之實施情況，確保其效力與應用。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17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狀況：



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102頁至第107頁及本集團網站內。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經考慮他們(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要求。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有助於加強董事之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他亦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適當地獲簡說，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之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對董事會之高效益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倡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通訊及持續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在其他執行董事(當中四位為副董事總經理)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可反映董事會訂立之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與執行董事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合作，集團董事總經理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之協助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之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之營運與財務表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與事項。他們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之行政團隊以支援他們履行職責。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編定會期之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年內董事透過審議附有理據之書面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之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仔細考慮與批核本公司之日常及營運事項。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重大或顯著交易之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之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之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之定期會議，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之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亦視乎情況盡早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之通知。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將就批准他/她或他/她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決定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亦不會計算在內。

於2017年，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約99%。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於2017年5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 出席次數	出席 2017年股東 週年大會
主席		
李嘉誠 ⁽¹⁾	4/4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¹⁾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4	√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4/4	√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4/4	√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4/4	√
甘慶林 ⁽¹⁾ (副董事總經理)	4/4	√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4/4	√
施熙德 ⁽²⁾	4/4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4/4	√
周胡慕芳 ⁽²⁾	4/4	√
李業廣	4/4	√
梁肇漢	4/4	√
麥理思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4/4	√
鄭海泉	4/4	√
米高嘉道理	4/4	√
李慧敏	4/4	√
盛永能	3/4	√
黃頌顯	4/4	√
王葛鳴	4/4	√

附註：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和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2)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兩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會面。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他們之獨立意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於委任年度12月31日完結，其後有關合約會自動續期連續12個月。所有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及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此等建議之程序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及承擔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全面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詳盡介紹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研討會、網上廣播與相關讀物等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助確保其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務、法律與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其對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與職責之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有關課題之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資料。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他們於年內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每位董事於年內平均接受約八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範圍		
	法律及規管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之職責
主席			
李嘉誠	√	√	√
執行董事			
李澤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	√
霍建寧(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	√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	√	√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	√	√
黎啟明(副董事總經理)	√	√	√
施熙德 ⁽¹⁾	√	√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	√	√
周胡慕芳 ⁽¹⁾	√	√	√
李業廣	√	√	√
梁肇漢	√	√	√
麥理思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	√	√
鄭海泉	√	√	√
米高嘉道理	√	√	√
李慧敏	√	√	√
盛永能	√	√	√
黃頌顯	√	√	√
王葛鳴	√	√	√
替任董事			
毛嘉達(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	√	√

附註：

(1)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已確認，年內他們已就本集團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承諾(如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並於其後有變更時通知本公司。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於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證券交易遵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經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董事會於必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特定工作。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決定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事務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得以達成，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之整套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草擬及最終之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分別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審閱、批核及存檔。董事會之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就一切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獲得全面匯報，並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規定之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並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以及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之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內呈報。

公司秘書之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施熙德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甚有認識。她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之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本公司適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 159 頁至第 163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披露規定與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之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與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之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之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之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作出貢獻。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及盛永能先生。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 2017 年共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達 100%。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4/4
郭敦禮	4/4
鄭海泉	4/4
盛永能	4/4

2017 年全年，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務及責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之遵守情況、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廉潔性及問責性。為符合此項承諾，本公司預期及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向本公司匯報任何關於本集團屬可疑之不當、失當或舞弊行為。就此方面，本公司已採納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並已於本集團之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管、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等事宜，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之資料，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委員會並與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之範疇、策略、進度和結果而提交之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內部核數師定期舉行獨立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之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之管理方式。委員會接收並考慮管理層之報告，包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效益，以及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與內部審核職能之資源、員工之資歷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審閱部門之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之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之報告。另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部提供之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遵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之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之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之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之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之服務，例如審核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之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出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之服務。
- 與稅務有關之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之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之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精算報告及計算之審閱、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之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與實情查察。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資格提供一般顧問服務。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內。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羅兵咸之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之費用，總值為港幣163,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35,000,000元，佔所有費用(核數及非核數)約18%。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59頁至第163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管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管制度以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尋求培養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之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評估並決定本公司願意接受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實踐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目標。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匯報與審閱過程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由業務營運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按預算審閱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之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架構與實務，並持續監控合規履行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由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代表之管治工作組，持續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合規事宜並制訂適當之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競爭、規管及公共事務組檢討、評估、提升及於適當時就影響業務部門之競爭、規管及公共事務建議處理措施。該事務組定期與業務部門會面以監察各司法權區及業務之合規情況、制訂策略並分享訊息及專業知識。它亦定期向管治工作組提供最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上述解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並不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提供絕對保證。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納符合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ERM)。該架構促成一個有系統之方法管理本集團內部風險，加上健全之內部監管環境，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管理其面對不論是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上之風險。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所有層面持續執行之程序。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團隊持續討論目前及新出現之風險、其可能帶來之影響及緩解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制訂額外監管及保障，並調度適當之保險工具以消除或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之任何潛在財務、合規或其他風險。後者亦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正式風險審查及匯報方面，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涉及各核心業務部門定期提供意見以及由執行董事討論及審查。各核心業務部門須每半年識別及評估其業務面對之重大風險，並在相關風險登記冊內記錄有關風險。緩解措施及計劃亦會記錄在案，以便審查及追蹤進度。此等風險登記冊由執行董事作參考，以便對本集團面對之所有重大風險進行全面評估。

經執行董事確認之綜合風險登記冊為風險管理報告之一部分，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查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查報告，確保已識別及妥善管理所有重大風險。年報第 78 頁至第 82 頁說明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且與預期或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之風險因素。

內部監管環境

執行董事獲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和計劃與業務策略及識別相關之風險，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持續監察本集團公司之表現並檢討此等公司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之匯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之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之一部分。是年度之修訂預測為每季編製，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之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團隊與業務之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與策略。此外，各主要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與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按預算和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本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之庫務報告。

本集團已為開支之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之職責輕重相稱之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具體而言，經批核預算內之重大開支以及未有作出預算之開支，則須於承諾支出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作出批核。本集團亦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之開支。

正式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管制度方面，已建立內部監管自行評估程序，要求各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團隊及高層管理人員審查、評估及申報監管對業務營運之有效性，並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問題(如有)。此等評估結果連同前述之風險管理報告及核數師之獨立評估，構成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提供其意見之一部分基礎。

法律及規管合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按當地及國際之法律、規則及規例營運。集團法律部有責任保障本集團之法律權益。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之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之法律事務，包括製備、審閱及批核本集團公司之所有法律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之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之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公司之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規管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就規管事宜及諮詢編備及提交回應或向相關規管及/或政府部門存檔。此外，該部門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並在有需要時舉辦度身設計之工作坊，從而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該部門亦釐定及批准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遵循所需之專業標準及提供最具成本效益之服務。再者，集團法律部亦為董事、業務主管與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按上市公司層面，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及其證券上市及買賣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集團法律部對遵守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或影響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法律要求保持警覺。

僱員守則及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極為重視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除本集團所採納及實施要求董事及員工之行為須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各項政策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本集團之「僱員守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符合最高行為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與貪污。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規定之情況。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程序，包括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進行之本集團證券交易、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按「需要知情」基準向指定目標人士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內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之情況。

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亦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匯報，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存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於年內持續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是否有充足內部審核程序，以監察該等交易)、就制度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問題，確保問題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各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營運及規管合規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適當時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相關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以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成效，涉及所有重大監管，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管，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之專長之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嘉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及黃頌顯先生。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事宜亦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葛鳴(主席)	1/1
李嘉誠	1/1
鄭海泉	1/1
黃頌顯	1/1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之員工，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多元化及國際性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之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並審議與批核2018年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年底前，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2018年之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是根據他們在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之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執行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安排。

2017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給予董事之報酬。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2017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⁷⁾	0.01	-	-	-	-	0.01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22	4.89	63.87	-	-	68.98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2.27	-	-	32.35
	0.30	4.89	96.14	-	-	101.33
霍建寧 ⁽²⁾	0.22	11.59	197.68	1.04	-	210.53
陸法蘭 ⁽²⁾	0.22	8.64	52.58	0.75	-	62.19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0.07	-	-	11.9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35	-	-	13.23
	0.30	3.42	21.42	-	-	25.14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9.88	-	-	12.5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35	-	-	15.63
	0.30	6.62	21.23	-	-	28.15
黎啟明 ⁽²⁾	0.22	5.84	52.01	1.10	-	59.17
施熙德 ⁽³⁾	0.22	4.30	17.13	0.36	-	22.01
周近智 ⁽⁴⁾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³⁾⁽⁴⁾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⁴⁾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⁴⁾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⁵⁾⁽⁶⁾	0.35	-	-	-	-	0.35
鄭海泉 ⁽⁵⁾⁽⁶⁾⁽⁷⁾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⁵⁾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⁵⁾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⁵⁾⁽⁶⁾	0.35	-	-	-	-	0.35
黃頌顯 ⁽⁵⁾⁽⁶⁾⁽⁷⁾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⁵⁾⁽⁷⁾	0.28	-	-	-	-	0.28
總數：	5.21	45.30	458.19	3.25	-	511.95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年內除收取港幣 5,000 元 (2016 年 - 港幣 5,000 元) 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文所示之董事袍金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2)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
- (4) 非執行董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 2,240,000 元 (2016 年 - 港幣 2,240,000 元)。
- (6) 審核委員會成員。
- (7)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港幣 10,000,000 元至港幣 14,000,000 元	1
港幣 15,000,000 元至港幣 19,000,000 元	2
港幣 20,000,000 元至港幣 24,000,000 元	2
港幣 25,000,000 元至港幣 29,000,000 元	1
港幣 55,000,000 元至港幣 59,000,000 元	1

* 至最近之百萬元。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之溝通。本集團致力提高投資者之參與及溝通。本集團並透過其執行董事、集團公司事務部、集團投資者關係部與公司秘書部定期之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與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索取資訊之要求及查詢。於本集團網站登載之股東通訊政策獲董事會採納及須經定期審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清晰及全面之資料。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3 條，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而股東只須將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連同召開大會之目的，送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董事會將於送遞要求之日起計 21 天內召集大會，於其後 21 天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登載。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之本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於2017年5月11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與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有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達100%。雖然董事可能因為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而於本公司2017年5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9%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甘慶林先生為董事	74.05%
3(b) 重選施熙德女士為董事	74.14%
3(c) 重選周近智先生為董事	70.45%
3(d)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70.44%
3(e) 重選鄭海泉先生為董事	76.30%
3(f) 重選李慧敏女士為董事	68.46%
3(g) 重選盛永能先生為董事	98.83%
3(h) 重選黃頌顯先生為董事	98.82%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81%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61.43%
5(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98%
5(3) 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0.46%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登載。

本年報之「股東資訊」一節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2018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之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 ir@ckh.com.hk 予集團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採取積極態度，並成立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各主要部門之代表，帶領本集團推行各項環境、社會與管治措施及活動並持續加強本集團於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之努力。請參閱本年報第83頁至第97頁內本集團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8年3月1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列載於第164至2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六及十七

集團擁有重大的商譽和品牌，主要來自2015年收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金額為約港幣255,000,000,000元，而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金額則為約港幣63,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假設，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是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根據集團進行減值評估的結果，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相信並無減值。此結論是基於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可收回價值（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個業務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營運資產。

重大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六及十七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之程序包括：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認識並輔以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調整增長率和折現率以對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因為該等關鍵假設對估值模型最為敏感；及
-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我們發現，集團在此等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八及十九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重大的投資，此等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17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金額為約港幣307,000,000,000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須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估計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假設，例如在擬備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是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根據集團進行減值評估的結果，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相信並無減值。此結論是基於可收回價值(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自的賬面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程序包括：

- 參考在相關市場和行業的可得資料，對集團的評估進行測試，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跡象；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將釐定關鍵假設時使用的資料，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與可得的市場數據作對比；
- 對上述的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及
-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就審計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內，我們發現，集團在此等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陸麗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1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31,861	收益	四、五	248,515	259,842
(12,991)	出售貨品成本		(101,328)	(101,943)
(4,304)	僱員薪酬成本		(33,572)	(32,792)
(2,121)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545)	(19,170)
(2,193)	折舊及攤銷	五	(17,105)	(16,014)
(5,714)	其他營業支出	二(32)	(44,570)	(52,955)
	所佔溢利減虧損：			
871	聯營公司		6,797	6,362
1,603	合資企業		12,500	10,251
7,012			54,692	53,581
(1,061)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七	(8,274)	(7,118)
5,951	除稅前溢利		46,418	46,463
(694)	本期稅項	八	(5,415)	(3,334)
333	遞延稅項	八	2,599	(1,217)
5,590	除稅後溢利		43,602	41,912
(1,09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8,502)	(8,904)
4,50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5,100	33,008
1.17 美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9.10 元	港幣 8.55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已付中期股息及應付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5,590	除稅後溢利		43,602	41,9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22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730	(2,239)
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8	(563)
2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9	(1,423)
(27)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十一	(213)	328
229			1,784	(3,897)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1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149	(537)
(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6)	541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1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114)	(1,411)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1	(13)
(60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虧損)		(4,683)	6,112
59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4,625	(18,423)
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40	(209)
39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099	22
1,29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116	(10,240)
(6)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十一	(50)	190
1,685			13,147	(23,968)
1,91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931	(27,865)
7,504	全面收益總額		58,533	14,047
(1,50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718)	(3,467)
6,002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46,815	10,5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0,358	固定資產	十二	158,789	145,598
46	投資物業	十三	360	344
1,065	租賃土地	十四	8,305	8,155
3,496	電訊牌照	十五	27,271	23,936
9,742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六	75,985	73,625
32,735	商譽	十七	255,334	254,748
18,634	聯營公司	十八	145,343	150,406
20,786	合資企業權益	十九	162,134	106,253
2,589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	20,195	15,856
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一	5,180	5,096
1,00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二	7,813	5,954
111,117			866,709	789,971
	流動資產			
20,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160,470	156,270
6,5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廿四	51,368	48,372
2,783	存貨		21,708	18,852
29,941			233,546	223,494
	流動負債			
11,56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廿五	90,228	83,098
2,783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七	21,712	71,880
378	本期稅項負債		2,948	2,334
14,729			114,888	157,312
15,212	流動資產淨值		118,658	66,182
126,3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5,367	856,153
	非流動負債			
39,779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七	310,276	231,260
40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八	3,143	4,283
3,280	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	25,583	23,692
483	退休金責任	廿九	3,770	5,369
6,5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十	51,048	47,359
50,490			393,820	311,963
75,839	資產淨值		591,547	544,190

2017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495	股本	卅一(1)	3,858	3,858
31,347	股份溢價	卅一(1)	244,505	244,505
3,779	永久資本證券	卅一(2)	29,481	30,510
23,294	儲備	卅二	181,693	145,806
58,915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59,537	424,679
16,924	非控股權益		132,010	119,511
75,839	權益總額		591,547	544,190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儲備 ⁽²⁾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69,768	於2017年1月1日	248,363	145,806	394,169	30,510	424,679	119,511	544,190
5,590	年度內之溢利	—	35,100	35,100	1,163	36,263	7,339	43,6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1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45	145	—	145	4	149
(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36)	(36)	—	(36)	—	(36)
22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1,268	1,268	—	1,268	462	1,730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1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134)	(134)	—	(134)	20	(114)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 項目之最初成本	—	1	1	—	1	—	1
(60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 合約)的虧損	—	(3,847)	(3,847)	—	(3,847)	(836)	(4,683)
59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收益	—	2,551	2,551	—	2,551	2,074	4,625
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22	22	—	22	18	40
40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950	2,950	—	2,950	217	3,167
1,32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8,989	8,989	—	8,989	1,326	10,315
(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194)	(194)	—	(194)	(69)	(263)
1,91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11,715	11,715	—	11,715	3,216	14,931
7,504	全面收益總額	—	46,815	46,815	1,163	47,978	10,555	58,533
(962)	已付2016年股息	—	(7,503)	(7,503)	—	(7,503)	—	(7,503)
(386)	已付2017年股息	—	(3,009)	(3,009)	—	(3,009)	—	(3,009)
(61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4,790)	(4,790)
(15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1,192)	(1,192)	—	(1,192)
859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6,700	6,700
(1,128)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參見附註卅一(2))	—	—	—	(8,800)	(8,800)	—	(8,800)
1,00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參見附註卅一(2))	—	—	—	7,800	7,800	—	7,800
(8)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62)	(62)	—	(62)	—	(62)
(9)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41)	(41)	—	(41)	(27)	(68)
(2)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14)	(14)	—	(14)	(4)	(18)
2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9	9	—	9	6	15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6	6	—	6	—	6
1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06	106
(4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342)	(342)	—	(342)	(19)	(361)
—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28	28	—	28	(28)	—
(1,433)		—	(10,928)	(10,928)	(2,192)	(13,120)	1,944	(11,176)
75,839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363	181,693	430,056	29,481	459,537	132,010	591,547

		應佔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70,399	於2016年1月1日	248,551	144,884	393,435	35,153	428,588	120,523	549,111
5,373	年度內之溢利	—	33,008	33,008	1,421	34,429	7,483	41,9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6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506)	(506)	—	(506)	(31)	(537)
6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462	462	—	462	79	541
(28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1,590)	(1,590)	—	(1,590)	(649)	(2,239)
(18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1,180)	(1,180)	—	(1,180)	(231)	(1,411)
(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 項目之最初成本	—	(12)	(12)	—	(12)	(1)	(13)
78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 合約)的收益	—	5,128	5,128	—	5,128	984	6,112
(2,36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15,590)	(15,590)	—	(15,590)	(2,833)	(18,423)
(27)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53)	(153)	—	(153)	(56)	(209)
(6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1	31	—	31	(572)	(541)
(1,49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9,403)	(9,403)	—	(9,403)	(2,260)	(11,663)
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385	385	—	385	133	518
(3,57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2,428)	(22,428)	—	(22,428)	(5,437)	(27,865)
1,801	全面收益總額	—	10,580	10,580	1,421	12,001	2,046	14,047
(915)	已付2015年股息	—	(7,140)	(7,140)	—	(7,140)	—	(7,140)
(364)	已付2016年股息	—	(2,837)	(2,837)	—	(2,837)	—	(2,837)
(61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4,756)	(4,756)
(190)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1,486)	(1,486)	—	(1,486)
1,340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10,453	10,453
(1,000)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	—	—	—	(7,800)	(7,800)
(15)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87)	(87)	—	(87)	(28)	(115)
(24)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卅一(1)(i))	(188)	(1)	(189)	—	(189)	—	(189)
(587)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參見附註卅一(2))	—	—	—	(4,578)	(4,578)	—	(4,578)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5	5	—	5	2	7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	5	—	5
6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531	531
(182)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1,065)	(1,065)	—	(1,065)	(351)	(1,416)
45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1,462	1,462	—	1,462	(1,109)	353
(2,432)		(188)	(9,658)	(9,846)	(6,064)	(15,910)	(3,058)	(18,968)
69,768	於2016年12月31日	248,363	145,806	394,169	30,510	424,679	119,511	544,190

(1) 另請參閱附註卅一(1)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細資料。

(2) 另請參閱附註卅二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8,735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三(1)	68,137	62,051
(1,202)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9,375)	(9,499)
(624)	已付稅項		(4,870)	(3,364)
6,909	經營所得資金		53,892	49,188
(38)	營運資金變動	卅三(2)	(296)	(8,850)
6,87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3,596	40,338
	投資業務			
(3,015)	購入固定資產		(23,521)	(20,046)
(19)	增加租賃土地		(149)	—
(28)	增加電訊牌照		(216)	(4,013)
(4)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29)	(487)
(477)	收購附屬公司	卅三(3)	(3,724)	(333)
(17)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130)	(87)
10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804	2,024
(4,846)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37,798)	(2,066)
286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2,231	393
1,821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卅三(4)	14,201	2,847
173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1,348	—
2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9	107
(6,021)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46,964)	(21,661)
36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78	4,446
(256)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997)	(812)
(6,241)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48,683)	(18,027)
630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4,913	22,311
	融資業務			
12,883	新增借款	卅三(5)	100,488	76,306
(11,240)	償還借款	卅三(5)	(87,674)	(45,365)
(274)	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卅三(5)	(2,139)	59
203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		1,584	1,093
649	附屬公司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5,063	9,245
—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7,800)
(9)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68)	—
(4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356)	(339)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收入		—	353
992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7,738	—
(1,128)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8,800)	(4,210)
—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付款		—	(189)
(1,348)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0,512)	(9,977)
(62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845)	(4,902)
(15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192)	(1,486)
(92)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713)	12,788
53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4,200	35,099
20,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56,270	121,171
20,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2月31日)		160,470	156,270

2017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20,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三	160,470	156,270
1,00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二	7,813	5,954
21,575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68,283	162,224
42,712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廿七	333,155	304,030
40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八	3,143	4,283
21,540	債務淨額		168,015	146,089
(40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43)	(4,283)
21,137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64,872	141,806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此財務報表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二 主要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之列表。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 綜合準則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集團確認其對合資經營業務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額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50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飛機按成本自首次使用日期起計的25年預計可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至其10%的剩餘價值。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内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5 - 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内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客戶合約關係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七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 / 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續)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變動之確認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或承諾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的資產或負債或承諾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對沖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內。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或提早終止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被指定作為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按與現金流量對沖的類似方法入賬。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賬項下累計。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累計數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之期間內，自匯兌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0)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兌換(續)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收購日集團所轉讓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或因而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的公平價值，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初始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很有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帳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飛機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能源

與銷售原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合成原油、購買商品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收益乃於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等流動電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電話卡之收益遞延入賬，直至客戶使用電話卡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0)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港幣百萬元之數值。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由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ⁱ⁾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ⁱⁱ⁾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ⁱⁱⁱ⁾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ⁱⁱⁱ⁾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ⁱⁱⁱ⁾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ⁱⁱⁱ⁾	帶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ⁱⁱⁱ⁾	客戶合同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的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ⁱⁱⁱ⁾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ⁱⁱ⁾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ⁱⁱⁱ⁾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ⁱⁱⁱ⁾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i) 於集團由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i) 原定於2016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將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項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該方法反映了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如下三大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FVOCI」)以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FVPL」)。該準則取消了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定義之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銷售(「AFS」)金融資產之分類。

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在新準則下將會分類並計量為FVOCI或FVPL。現時分類為可供銷售股權證券之若干金融資產，在新準則下將會分類並計量為FVPL。除上述變更外，集團並不預期新指引會導致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任何重大變動，其原因為：(i)現時分類為AFS金融資產之債券將符合分類為FVOCI之條件，因此，此等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變更；(ii)現時分類為AFS金融資產之股權證券可選擇計量為FVOCI。儘管此項選擇對此等資產之計量並無影響，惟一旦作此選擇，於終止確認某項特定投資後，其於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累積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此有別於現行之會計處理方法；(iii)現時以FVPL計量之股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及(iv)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條件。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對金融負債而言，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FVPL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而集團並無該等負債，故此新規定並不會對集團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過來，且尚未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ECL」)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新減值模式將會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集團預期採用簡化方法確認客戶所欠款項之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貸款承擔、金融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現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預期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集團正持續評估應用此新減值模式之影響。儘管應用此項新指引代表會計方法出現變動，惟根據現時之評估，集團並不預期會對其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現時集團多項業務根據新規定而計算的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信貸虧損撥備做法下確認之數額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

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與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做法更一致。一般而言，更多對沖關係將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因為該項準則引入更以原則為本之方法。集團在現階段並不預期識別出任何新的對沖關係。集團現有之對沖關係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資格進行持續對沖。因此，集團並不預期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之披露規定及呈列之變動。當於2018年採納此新金融工具準則時，預期會改變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程度。

除就集團之金融工具提供更廣泛的披露及改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外，集團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其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一般將會追溯應用，惟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倘準則提供過渡豁免除外。集團將會選擇應用過渡豁免，且過往期間有關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變更的比較資料並不會重新編列，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異，一般會被確認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2018年1月1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為釐定應否、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建立一個框架。此準則取代現有確認收益之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於其生效時之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將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新準則。

新收益準則規定一項合約之交易價格須分配至個別履約責任(或不同的貨物或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交易價格之目的是為了讓實體按其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而將交易價格分配予每一個履約責任。集團並不預期新指引對集團有關已識別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之分配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影響，因現時之定價方法已大致與此要求一致。集團現時在一份合約內不同可區分之元素間獨立分配及確認收益。集團根據及按其為轉讓可區分之已承諾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各自之代價金額比例，攤分從一份合約賺取之收益。按此基準，因應用新指引產生之各項獨立元素應佔之收益，預期與集團根據現行定價方法下確認之數額不會有重大差異。

新收益準則引入釐定應否將若干成本資本化、區分與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及與履行合約有關之成本的特定準則。現時，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部分此等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改變。此新準則規定，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將會確認為資產，並在合約期內支銷。取得一項合約之遞增成本即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例如就取得合約須付之銷售佣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部分有關按時間滿足履約責任的合約履行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與滿足履約責任模式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支銷。

新的收益準則亦引入與收益有關之擴大披露規定，以及有關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新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收取代價時是否取決於隨時間流逝以外之事項，以區分合約資產與應收款項。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列為應收款項之未入賬單收益，若其收取之代價是取決於履行其他履約責任時，將會記錄為合約資產。

除就集團之收益交易提供更廣泛的披露，並就與取得一項合約有關之成本對會計處理方法引入變更外，集團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其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以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集團將會採用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2018年1月1日；(iii) 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2018年1月1日)；及(iv) 集團將會選擇只對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一個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單一、在資產負債表上之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作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EBITDA及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收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收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改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用作決定多項必需的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每當於實體在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時為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集團正考慮選擇經修改追溯法。根據經修改追溯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2019年1月1日；及(iii) 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2019年1月1日)。

新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集團尚未量化此等變動，包括此等變動將導致確認一項資產及就未來付款之一項負債的程度，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將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以及集團訂立之任何額外租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採納此等準則之影響將會於集團首次應用相關準則後發行的首份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除此，並沒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預期於首次應用後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其他準則。

(32) 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之呈列

就於2015年完成之重組而言，集團重新計量其於前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股權及若干共同擁有之資產，於2015年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一項收益淨額港幣14,260,000,000元。集團將此項重大損益項目獨立呈列為「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並在2015年綜合收益表中「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額外呈報，其總額為港幣13,613,000,000元。在2016年綜合收益表中同一項目的結餘為虧損淨額港幣344,000,000元。不論2016年之結餘是否有足夠重要性以作獨立呈列，集團的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按2015年之相同方式呈列，從而協助使用財務報表者明白集團2015年之財務表現。

倘若維持相同之額外項目呈列方式，與2016年港幣344,000,000元之虧損淨額之結餘比較，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將會就此項目呈列虧損淨額港幣11,000,000元。由於本年度及2016年可比較年度兩者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均無需加入如2015年及2016年之相同額外收益表項目。因此，集團已將2016年之結餘(為港幣344,000,000元之虧損)重新分類為「其他營業支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此重新分類方法雖影響過往呈報之「其他營業支出」，惟對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以及任何其他主要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有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續)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二(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定期限的資產與無限期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期後業績，因為有限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期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及供應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借款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9)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3)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3)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10)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按其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四 收益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52,235	152,606
服務收費	92,035	104,124
利息	4,135	2,979
股息收入	110	133
	248,515	259,842

五 經營分部資料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2017年12月31日有合共287個營運泊位。

零售：

零售部門於2017年12月31日於全球24個市場開設14,124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權益，若干共同持有的基建投資之權益，及飛機租賃業務(於2016年已出售)在此部門中呈報。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40.19%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3集團，所佔66.09%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以及所佔87.87%權益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50%權益)。

於2016年11月完成佔50/50權益之合資企業VIP-CKH Luxembourg S.à r.l.(「意大利合資企業」)之組合，以共同擁有並營運3 Italia S.p.A.(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附屬公司)及WIND Acquisition Holdings Finance S.p.A.(VEON Ltd.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之電訊業務後，集團所佔意大利合資企業之業績部分於「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呈列。而於完成組成意大利合資企業組合前，集團在意大利之電訊業務則於「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呈列。

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呈列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參見附註五(20))。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和記水務(於年內已出售)、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7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52,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222,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97,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1,000,000元)。

(1)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6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5,762	8,384	34,146	8%	24,027	8,157	32,184	9%
零售	123,834	32,329	156,163	38%	121,969	29,533	151,502	40%
基建	18,599	38,770	57,369	14%	19,569	33,642	53,211	14%
赫斯基能源	—	44,948	44,948	11%	—	30,467	30,467	8%
歐洲3集團	46,548	24,186	70,734	17%	58,417	3,998	62,415	1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685	—	9,685	2%	12,133	—	12,133	3%
和記電訊亞洲	7,695	—	7,695	2%	8,200	—	8,200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392	17,705	34,097	8%	15,527	16,684	32,211	8%
	248,515	166,322	414,837	100%	259,842	122,481	382,323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收益	—	1,069	1,069		—	1,017	1,017	
	248,515	167,391	415,906		259,842	123,498	383,340	

[#]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7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於2017年收益減少港幣1,06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17,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13))及EBIT(參見附註五(14))。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劃分之業績分析：

	EBITDA ⁽¹³⁾							
	2017年				2016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	8,921	3,642	12,563	12%	7,705	3,934	11,639	12%
零售	11,911	2,887	14,798	14%	11,949	2,618	14,567	16%
基建	10,451	22,582	33,033	32%	11,358	19,770	31,128	33%
赫斯基能源	—	8,992	8,992	9%	—	9,284	9,284	10%
歐洲3集團	14,546	9,791	24,337	23%	17,242	1,702	18,944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¹⁵⁾	4,272	65	4,337	4%	2,543	64	2,607	3%
和記電訊亞洲	558	—	558	1%	2,298	—	2,298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¹⁶⁾	1,852	3,884	5,736	5%	258	3,800	4,058	4%
EBITDA	52,511	51,843	104,354	100%	53,353	41,172	94,525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EBITDA	—	741	741		—	711	711	
EBITDA (參見附註三(1))	52,511	52,584	105,095		53,353	41,883	95,236	
折舊及攤銷	(17,105)	(19,921)	(37,026)		(16,014)	(15,646)	(31,66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274)	(9,750)	(18,024)		(7,118)	(6,160)	(13,278)	
本期稅項	(5,415)	(2,483)	(7,898)		(3,334)	(2,913)	(6,247)	
遞延稅項	2,599	(756)	1,843		(1,217)	(552)	(1,769)	
非控股權益	(8,502)	(388)	(8,890)		(8,904)	(370)	(9,274)	
	15,814	19,286	35,100		16,766	16,242	33,008	

- #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7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於2017年EBITDA減少港幣74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711,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及EBIT劃分之業績分析：

	EBIT ⁽¹⁴⁾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6年 總額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6,008	2,211	8,219	12%	5,019	2,548	7,567	12%
零售	9,821	2,268	12,089	18%	10,028	2,031	12,059	19%
基建	7,535	15,914	23,449	35%	7,547	14,615	22,162	35%
赫斯基能源	—	2,703	2,703	4%	—	3,429	3,429	6%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14,546	9,791	24,337		17,242	1,702	18,944	
折舊	(3,968)	(1,103)	(5,071)		(4,208)	(161)	(4,369)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1,164)	(1,535)	(2,699)		(1,567)	(170)	(1,737)	
EBIT—歐洲3集團	9,414	7,153	16,567	25%	11,467	1,371	12,838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¹⁵⁾	688	19	707	1%	1,036	19	1,055	2%
和記電訊亞洲	226	—	226	—	2,130	—	2,130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¹⁶⁾	1,714	1,918	3,632	5%	112	1,767	1,879	3%
EBIT	35,406	32,186	67,592	100%	37,339	25,780	63,119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	—	477	477		—	457	45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274)	(9,750)	(18,024)		(7,118)	(6,160)	(13,278)	
本期稅項	(5,415)	(2,483)	(7,898)		(3,334)	(2,913)	(6,247)	
遞延稅項	2,599	(756)	1,843		(1,217)	(552)	(1,769)	
非控股權益	(8,502)	(388)	(8,890)		(8,904)	(370)	(9,274)	
	15,814	19,286	35,100		16,766	16,242	33,008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7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於2017年EBIT減少港幣47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457,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13	1,431	4,344	2,686	1,386	4,072
零售	2,090	619	2,709	1,921	587	2,508
基建	2,916	6,668	9,584	3,811	5,155	8,966
赫斯基能源	—	6,289	6,289	—	5,855	5,855
歐洲3集團	5,132	2,638	7,770	5,775	331	6,10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¹⁵⁾	3,584	46	3,630	1,507	45	1,552
和記電訊亞洲	332	—	332	168	—	16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8	1,966	2,104	146	2,033	2,179
	17,105	19,657	36,762	16,014	15,392	31,406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折舊及攤銷	—	264	264	—	254	254
	17,105	19,921	37,026	16,014	15,646	31,660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7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於2017年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26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54,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5)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7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700	—	3	3,703	2,858	—	26	2,884
零售	3,148	—	—	3,148	2,403	—	—	2,403
基建	5,543	—	6	5,549	5,532	—	18	5,550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7,880	197	3	8,080	7,449	427	376	8,25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18	—	9	1,027	1,131	1,779	40	2,950
和記電訊亞洲	2,103	19	—	2,122	439	1,807	—	2,24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78	—	8	286	234	—	27	261
	23,670	216	29	23,915	20,046	4,013	487	24,546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⁷⁾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7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⁷⁾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6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5,531	184	26,242	101,957	72,286	151	25,982	98,419
零售	196,903	1,140	13,707	211,750	191,458	871	11,181	203,510
基建	172,958	489	157,420	330,867	161,567	482	122,900	284,949
赫斯基能源	—	—	62,976	62,976	—	—	58,709	58,709
歐洲3集團	114,415	18,015	32,723	165,153	93,493	14,270	24,365	132,12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3,500	338	434	24,272	26,628	53	459	27,140
和記電訊亞洲	7,973	—	—	7,973	5,111	—	—	5,1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81,303	29	13,975	195,307	190,407	29	13,063	203,499
	772,583	20,195	307,477	1,100,255	740,950	15,856	256,659	1,013,465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本期及 遞延稅項	2017年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本期及 遞延稅項	2016年
	分部負債 ⁽¹⁸⁾	非流動負債	負債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¹⁸⁾	非流動負債	負債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746	16,652	4,624	35,022	15,888	15,212	4,485	35,585
零售	25,813	13,768	10,523	50,104	23,929	12,428	10,322	46,679
基建	15,305	102,354	7,165	124,824	14,448	72,881	6,120	93,449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3,866	14,759	460	39,085	17,954	12,223	32	30,20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229	4,286	3	6,518	3,615	4,926	579	9,120
和記電訊亞洲	5,219	17,010	3	22,232	4,616	16,990	2	21,60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820	217,350	5,753	230,923	8,017	220,122	4,486	232,625
	93,998	386,179	28,531	508,708	88,467	354,782	26,026	469,275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之額外披露：

	收益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6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40,302	4,963	45,265	11%	44,859	5,107	49,966	13%
中國內地	29,446	7,234	36,680	9%	29,178	6,585	35,763	9%
歐洲	117,303	77,602	194,905	47%	127,743	52,906	180,649	48%
加拿大 ⁽¹⁹⁾	469	43,852	44,321	11%	478	29,514	29,992	8%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44,603	14,966	59,569	14%	42,057	11,685	53,742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392	17,705	34,097	8%	15,527	16,684	32,211	8%
	248,515	166,322	414,837 ⁽ⁱ⁾	100%	259,842	122,481	382,323 ⁽ⁱ⁾	100%

(i) 參見附註五(1)，以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 EBITDA 之額外披露：

	EBITDA ⁽¹³⁾							
	2017年				2016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864	2,506	6,370	6%	2,766	2,034	4,800	5%
中國內地	4,873	4,806	9,679	9%	5,802	4,165	9,967	11%
歐洲	31,424	24,867	56,291	54%	34,113	16,789	50,902	54%
加拿大 ⁽¹⁹⁾	299	7,598	7,897	8%	347	8,200	8,547	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199	8,182	18,381	18%	10,067	6,184	16,251	1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¹⁶⁾	1,852	3,884	5,736	5%	258	3,800	4,058	4%
EBITDA	52,511	51,843	104,354 ⁽¹⁰⁾	100%	53,353	41,172	94,525 ⁽¹¹⁾	100%

(ii) 參見附註五(2)，以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內的 EBITDA 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 EBIT 之額外披露：

	EBIT ⁽¹⁴⁾							
	2017年				2016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10	1,472	1,582	2%	927	991	1,918	3%
中國內地	3,836	3,221	7,057	10%	4,831	2,662	7,493	12%
歐洲	21,978	18,335	40,313	60%	23,669	13,094	36,763	58%
加拿大 ⁽¹⁹⁾	276	1,932	2,208	4%	249	3,120	3,369	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7,492	5,308	12,800	19%	7,551	4,146	11,697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¹⁶⁾	1,714	1,918	3,632	5%	112	1,767	1,879	3%
EBIT	35,406	32,186	67,592 ⁽¹¹⁾	100%	37,339	25,780	63,119 ⁽¹¹⁾	100%

(iii) 參見附註五(3)，以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內的 EBIT 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7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69	—	9	1,578	1,575	1,779	40	3,394
中國內地	1,239	—	—	1,239	952	—	—	952
歐洲	14,545	197	3	14,745	13,876	427	376	14,679
加拿大	182	—	—	182	27	—	—	2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857	19	9	5,885	3,382	1,807	44	5,23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78	—	8	286	234	—	27	261
	23,670	216	29	23,915	20,046	4,013	487	24,546

(12)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7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6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⁷⁾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部資產 ⁽¹⁷⁾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5,423	366	22,521	78,310	66,608	94	38,123	104,825
中國內地	48,697	726	27,190	76,613	48,818	479	29,014	78,311
歐洲	370,864	18,830	120,642	510,336	335,587	15,022	87,365	437,974
加拿大 ⁽¹⁹⁾	6,249	3	63,977	70,229	4,732	8	53,543	58,28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10,047	241	59,172	169,460	94,798	224	35,551	130,57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81,303	29	13,975	195,307	190,407	29	13,063	203,499
	772,583	20,195	307,477	1,100,255	740,950	15,856	256,659	1,013,465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3)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且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盈利。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14) 「E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有關E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年內，和電香港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並錄得一項一次性收益港幣5,614,000,000元。和電香港亦就香港及澳門若干2G及3G流動電訊固定資產錄得一項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一次性之加速折舊支出港幣1,391,000,000元。按EBITDA(計入其他營業支出)及按EBIT層面，集團所佔此項出售收益約港幣2,034,000,000元。按EBIT層面(計入折舊及攤銷)，集團佔此等加速折舊支出約港幣2,182,000,000元。
- (1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EBITDA以及EBIT(計入其他營業支出)包括出售中國內地一家製造廠房之收益約為港幣1,922,000,000元，以及結算集團以對沖英鎊、歐羅及人民幣計算之盈利的遠期合約時錄得之對沖虧損約港幣1,173,000,000元。
- (17)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港幣81,11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16,283,000,000元)、港幣84,30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5,976,000,000元)、港幣443,13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83,148,000,000元)、港幣68,78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58,432,000,000元)與港幣156,16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19,226,000,000元)。
- (18)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9)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 (20) 在此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中，HTAL所佔VHA之業績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一項內呈列。此項目先前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呈列。此呈列方式之變動乃反映附註二(32)下披露之綜合收益表項目之呈列的變動影響。因此，於此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採納之呈列方式。此重新分類影響先前呈報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營運分部資料中之若干數字，亦影響先前呈報於「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以及「總額」一欄下之收益和折舊及攤銷之小計和總數、EBITDA和EBIT、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之小計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六 董事酬金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512	488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收益表內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

有關港幣511,950,000元(2016年為港幣487,610,000元)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六(1)。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16年為無)。

2017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乃本公司的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73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0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8,340,000元。

2016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2017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⁷⁾	0.01	—	—	—	—	0.01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22	4.89	63.87	—	—	68.9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2.27	—	—	32.35
霍建寧 ⁽²⁾	0.30	4.89	96.14	—	—	101.33
陸法蘭 ⁽²⁾	0.22	11.59	197.68	1.04	—	210.53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0.07	—	—	11.9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35	—	—	13.23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30	3.42	21.42	—	—	25.14
長江基建支付	0.22	2.42	9.88	—	—	12.5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35	—	—	15.63
黎啟明 ⁽²⁾	0.30	6.62	21.23	—	—	28.15
施熙德 ⁽³⁾	0.22	5.84	52.01	1.10	—	59.17
周近智 ⁽⁴⁾	0.22	4.30	17.13	0.36	—	22.01
周胡慕芳 ⁽³⁾⁽⁴⁾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⁴⁾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⁴⁾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郭敦禮 ⁽⁵⁾⁽⁶⁾	0.30	—	—	—	—	0.30
鄭海泉 ⁽⁵⁾⁽⁶⁾⁽⁷⁾	0.35	—	—	—	—	0.35
米高嘉道理 ⁽⁵⁾	0.41	—	—	—	—	0.41
李慧敏 ⁽⁵⁾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⁵⁾⁽⁶⁾	0.22	—	—	—	—	0.22
黃頌顯 ⁽⁵⁾⁽⁶⁾⁽⁷⁾	0.35	—	—	—	—	0.35
王葛鳴 ⁽⁵⁾⁽⁷⁾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⁵⁾⁽⁷⁾	0.28	—	—	—	—	0.28
總額	5.21	45.30	458.19	3.25	—	511.95

六 董事酬金(續)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董事姓名	2016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⁷⁾	0.01	—	—	—	—	0.01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22	4.89	53.87	—	—	58.9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0.44	—	—	30.52
霍建寧 ⁽²⁾	0.30	4.89	84.31	—	—	89.50
周胡慕芳 ⁽²⁾⁽⁸⁾	0.22	11.60	186.99	1.95	—	200.76
陸法蘭 ⁽²⁾	0.13	5.08	34.83	1.00	—	41.04
葉德銓	0.22	8.55	42.58	0.75	—	52.10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9.59	—	—	11.4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02	—	—	12.90
甘慶林	0.30	3.42	20.61	—	—	24.33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9.59	—	—	12.2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02	—	—	15.30
黎啟明 ⁽²⁾	0.30	6.62	20.61	—	—	27.53
周近智 ⁽⁴⁾	0.22	5.82	42.00	1.10	—	49.14
李業廣 ⁽⁴⁾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⁴⁾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⁴⁾	0.22	—	—	—	—	0.22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郭敦禮 ⁽⁵⁾⁽⁶⁾	0.30	—	—	—	—	0.30
鄭海泉 ⁽⁵⁾⁽⁶⁾⁽⁷⁾	0.35	—	—	—	—	0.35
米高嘉道理 ⁽⁵⁾	0.41	—	—	—	—	0.41
李慧敏 ⁽⁵⁾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⁵⁾⁽⁶⁾	0.22	—	—	—	—	0.22
黃頌顯 ⁽⁵⁾⁽⁶⁾⁽⁷⁾	0.35	—	—	—	—	0.35
王葛鳴 ⁽⁵⁾⁽⁷⁾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⁵⁾⁽⁷⁾	0.28	—	—	—	—	0.28
總額	4.90	45.98	431.93	4.80	—	487.61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元之董事袍金(2016年為港幣5,000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
- (2) 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 (3)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2,240,000元(2016年為港幣2,240,000元)。
- (6)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7)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8) 於2016年8月1日退休。

財務報表附註

七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556	1,588
其他借款	264	200
票據及債券	7,605	7,75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60	274
其他融資成本	60	4
	9,745	9,825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210	99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1,311)	(2,480)
	8,644	7,444
減：資本化利息 ⁽²⁾	(370)	(326)
	8,274	7,118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為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72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741,000,000元)，及扣除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名義調整港幣41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61,000,000元)。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4.6%至6.2%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2016年為年息0.4%至6.2%)。

八 稅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598	382
香港以外	4,817	2,952
	5,415	3,334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255)	72
香港以外	(2,344)	1,145
	(2,599)	1,217
	2,816	4,551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16年為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八 稅項(續)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101	6,950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74	585
不須課稅收入	(1,847)	(1,077)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535	1,41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10)	(1,812)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26)	(988)
往年不足之撥備	33	72
其他暫時差異	(2,456)	(454)
稅率變動之影響	(88)	(138)
年度內稅項總額	2,816	4,551

九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5,100,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33,008,000,000 元)，並以 2017 年之發行股數 3,857,678,500 股(2016 年為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016 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 3,859,441,388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192	1,486

(2) 股息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78 元(2016 年為每股港幣 0.735 元)	3,009	2,83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7 元(2016 年為每股港幣 1.945 元)	7,985	7,503
	10,994	10,340

於 2017 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根據發行股數 3,857,678,500 股(2016 年中期股息乃根據 3,859,678,500 股及末期股息乃根據 3,857,678,500 股)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一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17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49	—	14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6)	—	(3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730	(213)	1,517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114)	(50)	(16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1	—	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虧損	(4,683)	—	(4,68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4,625	—	4,62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40	—	4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167	—	3,16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0,315	—	10,315
	15,194	(263)	14,931
	2016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537)	—	(53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541	—	54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2,239)	328	(1,911)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1,411)	188	(1,22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13)	2	(1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	6,112	—	6,1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8,423)	—	(18,42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209)	—	(20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41)	—	(54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663)	—	(11,663)
	(28,383)	518	(27,865)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6,294	30,091	14,274	117,203	187,862
增添	1,125	1,113	1	17,807	20,04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26	1,690	—	400	2,116
出售	(4)	(92)	(188)	(442)	(72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1,391)	(4,854)	(14,087)	(4,496)	(24,828)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32	—	—	(2,394)	(2,362)
類別之間之轉撥	219	6,088	—	(6,097)	210
匯兌差額	(1,934)	(1,975)	—	(15,074)	(18,98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4,367	32,061	—	106,907	163,335
增添	1,632	3,336	—	18,553	23,52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4	334	—	107	445
出售	(71)	(2,797)	—	(959)	(3,8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35)	(7,618)	—	(625)	(8,278)
類別之間之轉撥	(44)	5,244	—	(4,935)	265
匯兌差額	1,396	2,393	—	9,102	12,891
於2017年12月31日	27,249	32,953	—	128,150	188,3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442	1,997	623	4,945	8,007
本年度折舊	1,114	4,041	642	7,465	13,262
出售	(2)	(42)	(7)	(172)	(2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22)	(760)	(1,258)	(56)	(2,096)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3	—	—	(410)	(407)
類別之間之轉撥	18	334	—	(142)	210
匯兌差額	(106)	(258)	—	(652)	(1,01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47	5,312	—	10,978	17,737
本年度折舊	1,015	5,848	—	7,816	14,679
出售	(23)	(2,753)	—	(696)	(3,47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5)	(1,406)	—	(134)	(1,545)
類別之間之轉撥	(177)	165	—	277	265
匯兌差額	146	727	—	1,026	1,899
於2017年12月31日	2,403	7,893	—	19,267	29,563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46	25,060	—	108,883	158,789
於2016年12月31日	22,920	26,749	—	95,929	145,598
於2016年1月1日	25,852	28,094	13,651	112,258	179,855

- (1) 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包括分別與港口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港幣22,93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9,303,000,000元)及港幣19,28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7,306,000,000元)，以及與基建業務有關的港幣80,47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68,749,000,000元)及港幣72,59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64,421,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 固定資產(續)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317	3,744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5,199	7,194
五年以上	1,468	1,909

十三 投資物業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1月1日	344	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6	10
於12月31日	360	344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十四 租賃土地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8,155	7,215
增添	149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05	1,877
本年內攤銷	(428)	(41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	(257)
匯兌差額	324	(264)
於12月31日	8,305	8,155

十五 電訊牌照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23,936	32,608
增添	216	4,01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962	—
本年內攤銷	(998)	(8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	(8,899)
匯兌差額	2,155	(2,963)
於12月31日	27,271	23,936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36)	(1,091)
	27,271	23,936

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

集團於英國之電訊牌照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其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1,555,000,000英鎊(2016年為1,359,000,000英鎊)。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66,172	16,061	82,233
增添	—	487	487
轉撥自其他資產	—	2,304	2,304
本年內攤銷	(12)	(1,501)	(1,5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2,099)	(2,234)	(4,333)
匯兌差額	(3,941)	(1,612)	(5,55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0,120	13,505	73,625
增添	—	29	2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	134	134
本年內攤銷	(12)	(988)	(1,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	(503)	(503)
匯兌差額	2,677	1,023	3,700
於2017年12月31日	62,785	13,200	75,985
成本	62,817	15,625	78,442
累計攤銷	(32)	(2,425)	(2,457)
	62,785	13,200	75,985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於2017年12月31日，

- 有關零售之品牌為約港幣51,0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49,000,000,000元)及電訊之品牌為約港幣12,0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11,000,000,000元)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及
-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71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750,000,000元)、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9,90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000,000,000元)、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2,586,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755,000,000元)，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七 商譽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254,748	261,44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271	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5,929)	—
匯兌差額	5,244	(6,728)
於12月31日	255,334	254,748

商譽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零售業務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及長江基建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被分配至業務單位與部門已於附註十五、十六及本附註中說明。在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出比較。可收回價值乃參考(如適用)現行交易價格，並計及超過集團控股的股份之溢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而釐定，或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分別按3%至8%(2016年為3%至9%)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如適用)則使用每年1%至4%(2016年為1%至4%)的增長率推算。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如適用)包括收益和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至於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計算中，則包括可變現為估計公平價值的現行交易價格、溢利倍數和控制溢價。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根據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聯營公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917	8,553
香港上市股份	64,408	65,803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78,202	78,095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0,341)	(6,636)
	141,186	145,815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¹⁾	4,157	4,591
	145,343	150,406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16,87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14,919,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43,57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8,080,000,000元)及港幣53,50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56,703,000,000元)。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ⁱ⁾		
免息	340	148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3,444	3,667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907	1,310
	4,691	5,125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iv)		
免息	534	534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4,157	4,591

(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除港幣592,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2016年為港幣982,000,000元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外，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3,44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667,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10.9%至11.2%(2016年為6.5%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90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310,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2.0%至2.3%(2016年為1.9%至8.5%)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十八 聯營公司 (續)

除附註七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於聯營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2017年的額外資料：

	2017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	12,685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 ：				
收益總額	111,858	1,420		
EBITDA	22,378	19,243		
EBIT	6,726	14,121		
其他全面收益	4,780	1,482		
全面收益總額	10,547	9,801		
流動資產	34,145	25,574		
非流動資產	228,164	118,935		
流動負債	21,323	6,832		
非流動負債	79,853	4,589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56,695	133,088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8.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其賬面值	62,976	50,591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2,345	3,214	1,238	6,797
其他全面收益	1,922	586	659	3,167
全面收益總額	4,267	3,800	1,897	9,964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2016年的額外資料：

	2016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690 ⁽³⁾	2,257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 ：		
收益總額	75,827	1,288
EBITDA	23,106	15,290
EBIT	8,534	11,1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95	(5,798)
全面收益總額	10,565	619
流動資產	25,001	61,871
非流動資產	219,245	105,083
流動負債	18,487	2,641
非流動負債	75,210	8,725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46,125	155,588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8.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其賬面值	58,709	60,479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2,479	2,494	1,389	6,3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66	(2,253)	(54)	(541)
全面收益總額	4,245	241	1,335	5,821

(2)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3) 數額為2016年1月從赫斯基能源收到的股票股息。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263頁至第266頁。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13,091	100,255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9,491	(7,302)
	122,582	92,953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¹⁾	39,552	13,300
	162,134	106,253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ⁱ⁾		
免息	2,137	2,409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20,101	8,235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17,699	2,733
	39,937	13,37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iv)		
免息	385	77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9,552	13,300

(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除港幣13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4,000,000元)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且除港幣1,807,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16年為港幣460,000,000元於一至三年內償還)及港幣164,000,000元(2016年為無)之款項須於2027年償還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並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20,10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235,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9%至16.0%(2016年為8.0%至11.0%)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17,69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733,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7%至6.5%(2016年為1.8%至6.6%)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續)

除附註卅七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總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²⁾	12,500	10,2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315	(11,663)
全面收益總額(虧損)	22,815	(1,412)
資本承擔	2,247	1,862

(2) 由2012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HTAL所佔VHA之本年度業績部分為虧損港幣11,000,000元(2016年為虧損港幣371,000,000元)。此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參見附註二(32))中獨立呈列以作識別。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63頁至第266頁。

二十 遞延稅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195	15,856
遞延稅項負債	25,583	23,692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388)	(7,8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836)	(5,07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249	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657	(2,004)
轉撥往本期稅項	(235)	17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扣除)淨額	(263)	518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1,218	(653)
加速折舊免稅額	(181)	16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732	(194)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89	(116)
其他暫時差異	741	(415)
匯兌差額	(559)	(234)
於12月31日	(5,388)	(7,836)

二十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6,687	13,846
加速折舊免稅額	(9,588)	(9,18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8,905)	(9,582)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19	12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61)	(587)
其他暫時差異	(3,240)	(2,458)
	(5,388)	(7,836)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0,19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5,856,000,000元)，其中港幣18,01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4,270,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三(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13,35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3,837,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55,38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53,193,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31,05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2,464,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6,677	2,404
第二年內	4,414	6,525
第三年內	6,015	3,947
第四年內	2,097	4,610
第四年以後	5,129	3,243
	24,332	20,729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79	165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2,649	1,059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45	119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31	—
遠期外匯合約	293	196
其他合約	—	2
淨投資對沖	1,791	3,19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92	356
	5,180	5,096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916	2,932
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	1,168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546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25	58
	7,655	5,79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58	159
	7,813	5,954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697	2,765
上市股權證券	169	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	16
	4,916	2,93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2019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於12月31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20%	—	28%	—
美元	65%	71%	54%	69%
其他貨幣	15%	29%	18%	31%
	100%	100%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12月31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2017年 百分比	2016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19%	12%
Aa1 / AA+	60%	58%
Aa3 / AA-	—	2%
其他投資級別	4%	6%
未有評級	17%	22%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票據	56%	58%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7%	4%
赫斯基能源之票據	4%	6%
金融機構之票據	1%	3%
其他	22%	29%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4年	2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42%	2.35%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7,356	25,461
短期銀行存款	133,114	130,809
	160,470	156,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4,132	13,202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2,586)	(2,615)
應收貨款淨額	11,546	10,58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9,812	34,47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9	2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8
淨投資對沖	—	3,28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23
	51,368	48,37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低於4%（2016年為低於4%）。

(1) 於12月31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8,271	7,260
31天至60天	1,779	1,889
61天至90天	797	771
90天以上	3,285	3,282
	14,132	13,202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2017年12月31日，在應收貨款港幣14,132,000,000元之中(2016年為港幣13,202,000,000元)，港幣8,62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665,000,000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2,586,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615,000,000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825	3,878
已逾期少於31天	742	985
已逾期31天至60天	575	636
已逾期61天至90天	420	504
已逾期90天以上	3,066	2,662
	8,628	8,665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615	3,767
增添	1,283	1,845
使用	(1,133)	(782)
撥回	(303)	(25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62)	(1,410)
匯兌差額	186	(550)
於12月31日	2,586	2,615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002	2,887
已逾期少於31天	1,704	989
已逾期31天至60天	343	273
已逾期61天至90天	137	129
已逾期90天以上	318	259
	5,504	4,537

廿五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19,252	17,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9,144	64,002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1,014	7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9	92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1	—
遠期外匯合約	2	1
其他合約	10	—
淨投資對沖	396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0	41
	90,228	83,098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18%(2016年為低於22%)。

於12月31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994	11,648
31天至60天	3,623	3,015
61天至90天	1,500	1,327
90天以上	1,135	1,390
	19,252	17,380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六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結束 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報廢 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34,233	493	817	524	36,067
增添	—	15	6	104	125
利息增加	—	6	24	—	30
使用	(1,767)	(80)	(107)	(24)	(1,978)
撥回	—	(46)	—	(69)	(11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62)	(95)	(157)
匯兌差額	26	(77)	(67)	(7)	(12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2,492	311	611	433	33,847
增添	—	12	20	636	668
利息增加	—	—	29	—	29
使用	(5,486)	(98)	—	(1)	(5,585)
撥回	—	(75)	—	(256)	(33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34	—	3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34)	—	(34)
匯兌差額	314	33	32	19	398
於2017年12月31日	27,320	183	692	831	29,026

撥備分析為：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五)	1,014	744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三十)	28,012	33,103
	29,026	33,847

為業務結束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或估計可收回價值。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9,080	92,091	111,171	20,612	64,371	84,983
其他借款	249	1,279	1,528	669	1,569	2,238
票據及債券	2,377	207,740	210,117	50,312	154,514	204,826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1,706	301,110	322,816	71,593	220,454	292,047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2	10,337	10,339	336	11,647	11,983
未計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ⁱ⁾	21,708	311,447	333,155	71,929	232,101	304,030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5)	(822)	(827)	—	(603)	(603)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所作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調整	9	(349)	(340)	(49)	(238)	(287)
	21,712	310,276	331,988	71,880	231,260	303,140

(i) 參見附註卅一(3)(i)。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2017年			2016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9,080	92,091	111,171	20,612	64,371	84,983
其他借款	249	1,279	1,528	669	1,569	2,238
票據及債券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88%， 於2018年到期	500	—	500	—	500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 於2020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5%， 於2020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9%， 於2020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400,000,000元票據，年息3.45%， 於2021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35%， 於2021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260,000,000元票據，年息4%， 於2027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300,000,000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年息0.7%，於2017年到期	—	—	—	2,340	—	2,340
492,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7.45%， 於2017年到期	—	—	—	3,837	—	3,837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 於2017年到期	—	—	—	7,800	—	7,8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5%， 於2017年到期	—	—	—	7,800	—	7,800
2,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1.625%， 於2017年到期	—	—	—	15,600	—	15,6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5.75%， 於2019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7.625%， 於2019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25%， 於2020年到期	—	7,800	7,800	—	—	—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1.875%， 於2021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4.625%， 於2022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875%， 於2022年到期	—	7,800	7,800	—	—	—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 於2022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 於2023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625%， 於2024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 於2026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309,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7.5%， 於2027年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 於2027年到期	—	3,900	3,900	—	—	—
8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5%， 於2027年到期	—	6,240	6,240	—	—	—
1,03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7.45%， 於2033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6.988%， 於2037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新加坡幣320,000,000元票據，年息3.408%， 於2018年到期	1,859	—	1,859	—	1,718	1,718
1,2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5%， 於2017年到期	—	—	—	10,100	—	10,100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375%， 於2021年到期	—	13,890	13,890	—	12,120	12,120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3.625%， 於2022年到期	—	6,945	6,945	—	6,060	6,060
1,3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 於2023年到期	—	12,501	12,501	—	10,908	10,908
6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1%， 於2024年到期	—	5,556	5,556	—	—	—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續)：

	2017年			2016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875%， 於2024年到期	—	9,260	9,260	—	8,080	8,080
6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 於2028年到期	—	6,019	6,019	—	5,252	5,252
11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625%， 於2017年到期	—	—	—	1,088	—	1,088
18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 於2017年到期	—	—	—	1,732	—	1,732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831%， 於2020年到期	—	3,144	3,144	—	2,886	2,886
1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5.82%， 於2021年到期	—	1,048	1,048	—	962	962
35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875%， 於2023年到期	—	3,668	3,668	—	3,367	3,367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359%， 於2025年到期	—	4,192	4,192	—	3,848	3,848
33,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56%， 於2026年到期	—	346	346	—	317	317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1.625%， 於2026年到期	—	3,144	3,144	—	2,886	2,886
30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625%， 於2026年到期	—	3,175	3,175	—	2,914	2,914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2.375%， 於2027年到期	—	3,144	3,144	—	—	—
45,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56%， 於2028年到期	—	471	471	—	433	433
9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3.54%， 於2030年到期	—	943	943	—	866	866
22,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83%， 於2031年到期	—	230	230	—	212	212
35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625%， 於2033年到期	—	3,668	3,668	—	3,367	3,367
246,000,000英鎊(2016年為247,000,000英鎊) 債券，年息5.87526%，於2034年到期	17	2,558	2,575	11	2,364	2,375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697%， 於2035年到期	—	4,192	4,192	—	3,848	3,848
5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5.01%， 於2036年到期	—	524	524	—	481	481
100,000,000英鎊票據，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年息2.33%，於2036年到期	—	1,048	1,048	—	962	962
215,000,000英鎊(2016年為207,000,000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2.033%， 於2036年到期	—	2,252	2,252	—	1,997	1,997
58,000,000英鎊(2016年為59,000,000英鎊) 債券，年息6.627%，於2037年到期	1	612	613	4	562	566
1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3.19%， 於2037年到期	—	1,048	1,048	—	—	—
84,000,000英鎊(2016年為82,000,000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1.6274%， 於2041年到期	—	886	886	—	786	786
36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125%， 於2042年到期	—	3,773	3,773	—	3,463	3,463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3.529%， 於2042年到期	—	4,192	4,192	—	—	—
140,000,000英鎊(2016年為135,000,000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1.7118%， 於2049年到期	—	1,467	1,467	—	1,301	1,301
140,000,000英鎊(2016年為135,000,000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1.7484%， 於2053年到期	—	1,467	1,467	—	1,301	1,301
3,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1.75%， 於2019年到期	—	211	211	—	205	205
15,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2.6%， 於2027年到期	—	1,053	1,053	—	1,025	1,025
	2,377	207,740	210,117	50,312	154,514	204,826
	21,706	301,110	322,816	71,593	220,454	292,047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17年			2016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19,080	—	19,080	20,612	—	20,61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7,937	7,937	—	8,097	8,09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9,418	79,418	—	52,669	52,669
五年以上	—	4,736	4,736	—	3,605	3,605
	19,080	92,091	111,171	20,612	64,371	84,983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249	—	249	669	—	669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56	256	—	218	218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412	412	—	528	528
五年以上	—	611	611	—	823	823
	249	1,279	1,528	669	1,569	2,238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2,377	—	2,377	50,312	—	50,31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9,736	19,736	—	2,235	2,23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64,655	64,655	—	43,761	43,761
五年以上	—	123,349	123,349	—	108,518	108,518
	2,377	207,740	210,117	50,312	154,514	204,826
	21,706	301,110	322,816	71,593	220,454	292,047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25,986,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9,920,000,000元)。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116,33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91,799,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206,48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00,248,000,000元)借款。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2017年 百分比	2016年 百分比
美元	35%	41%
歐羅	28%	27%
港元	5%	5%
英鎊	22%	21%
其他貨幣	10%	6%
	100%	100%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2017年12月31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9,60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5,200,000,000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27,95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678,000,000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23,010,000,000元(2016年為無)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借款，以反映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9	45	54	2	119	121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37)	(37)	—	—	—
	9	8	17	2	119	121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	—	31	31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1	293	294	8	196	2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一)	—	—	—	—	2	2
	1	324	325	8	198	206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11)	(532)	(543)	—	(550)	(5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三十)	—	(1,888)	(1,888)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2)	(1)	(3)	(1)	—	(1)
其他合約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10)	(374)	(384)	—	(402)	(402)
	(23)	(2,795)	(2,818)	(1)	(952)	(953)
	(22)	(2,471)	(2,493)	7	(754)	(747)
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1,791	1,791	3,282	3,199	6,481
衍生金融負債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396)	(895)	(1,291)	(3)	—	(3)
	(396)	896	500	3,279	3,199	6,478

廿八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43	4,283

於2017年12月31日，此借款之利息按年息2.3%至11%(2016年為瑞典銀行同業拆息加1.73%至年息11%)。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九 退休金計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3,770	5,369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770	5,369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折現率	0.15% - 2.55%	0.29% - 2.80%
未來薪酬增長	1.0% - 4.0%	0.5% - 4.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31,528	29,39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7,761	24,026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770	5,369

財務報表附註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9,392	(24,026)	3	5,369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724	40	—	764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115)	—	—	(115)
利息成本(收入)	745	(614)	—	131
	1,354	(574)	—	78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434)	—	—	(434)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233	—	—	23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139)	—	—	(139)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548)	—	(1,548)
匯兌差額	2,622	(2,171)	—	451
	2,282	(3,719)	—	(1,437)
僱主供款	—	(886)	—	(886)
僱員供款	112	(112)	—	—
已付福利	(1,552)	1,552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1	—	—	11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71)	4	—	(67)
於2017年12月31日	31,528	(27,761)	3	3,770

廿九 退休金計劃 (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28,823	(24,760)	3	4,066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624	44	—	668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331)	—	—	(331)
利息成本(收入)	830	(741)	—	89
	1,123	(697)	—	42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49)	—	—	(49)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4,721	—	—	4,721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425)	—	—	(425)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962)	—	(1,962)
匯兌差額	(3,473)	3,077	—	(396)
	774	1,115	—	1,889
僱主供款	—	(862)	—	(862)
僱員供款	100	(100)	—	—
已付福利	(1,266)	1,266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146)	—	—	(146)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16)	12	—	(4)
於2016年12月31日	29,392	(24,026)	3	5,369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1994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之一項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25%。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5%、每年薪酬增長為4%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2017年12月31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2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5,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2017年12月31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2,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86%。有關僱主自此起已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及支付活躍成員於2016年可享退休金薪酬中之2.7%，並同意每年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以及每年支付活躍成員可享退休金薪酬之2.7%至2018年9月30日為止，以於2023年6月30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5%；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折現率分別為每年4.45%及2.9%；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2.8%；退休前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8%；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零售物價通脹率分別為每年4.05%及2.6%；退休前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1.8%；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為每年3.05%及1.6%；以及非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2%至3.5%，而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1.4%至2.55%。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師學會會士Lloyd Cleaver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由2010年2月28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5年3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75%。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作出5,400,000英鎊及11,000,000英鎊(包括5,5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之額外供款，預期2018年進一步作出11,000,000英鎊(包括5,5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之額外供款並同意每年作出5,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以於2023年12月31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2.85%至4.7%，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2.05%至3.25%。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會士Paul Jayson完成。

此外，集團在英國為其基建業務設有三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三項計劃中，Northumbrian Water退休金計劃(「NWPS」)為主要之計劃，並於2008年1月1日停止接受新成員。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76.7%。有關僱主自此起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已作出每年11,100,000英鎊額外供款，為錄得之虧絀提供資金，並由2017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每年提供11,400,000英鎊之供款，增幅按零售物價指數增加，供款於2018年4月首次增加。此外，有關僱主將由2021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每年支付2,600,000英鎊，增幅按零售物價指數增加，供款於2022年4月首次增加，直至2031年3月31日。此等供款聯同每年高於折讓率之0.6%額外投資回報，預期於2022年3月31日前消除不足之數。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3.3%；退休後折現率為每年2.4%；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3.5%；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5%；退休金為每年增加2%至3.5%。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師學會會士Gavin Hamill完成。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17年 百分比	2016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8%	8%
能源及公用事業	3%	3%
金融機構及保險	7%	7%
電訊及資訊科技	4%	3%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4%	4%
其他	10%	10%
	36%	35%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票據	—	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4%	15%
金融機構之票據	1%	2%
其他	7%	8%
	22%	26%
合資格保險計劃	20%	20%
物業	8%	9%
其他資產	14%	10%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7年 百分比	2016年 百分比
Aaa / AAA	5%	8%
Aa1 / AA+	4%	8%
Aa2 / AA	61%	49%
Aa3 / AA-	—	1%
A1 / A+	1%	1%
A2 / A	8%	10%
其他投資級別	13%	19%
不予評級	8%	4%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27,76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4,026,000,000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36,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7,000,000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8年(2016年為18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98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924,000,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3.7%或增加3.9%(2016年為分別減少3.9%或增加3.8%)。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0.3%或減少0.3%(2016年為分別增加0.5%或減少0.4%)。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1,19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39,000,000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9,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2017年12月31日結算，並無沒收供款(2016年為無)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三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37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532	5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888	—
遠期外匯合約	1	—
其他合約	374	402
淨投資對沖	895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059	1,810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5,670	5,8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80	5,644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28,012	33,103
	51,048	47,359

卅一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3,859,678,500	3,860	244,691	248,551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ⁱ⁾	(2,000,000)	(2)	(186)	(188)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3,857,678,500	3,858	244,505	248,363

- (i)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及18日透過聯交所購入合共2,000,000股本身之股份。所購入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購入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189,000,000元，並已從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中分別扣除港幣2,000,000元、港幣186,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 美元，於 2012 年發行	—	7,870
港幣 1,000,000,000 元，於 2012 年發行	—	1,025
425,300,000 美元，於 2013 年發行*	3,373	3,373
1,750,000,000 歐羅，於 2013 年發行	18,266	18,242
1,000,000,000 美元，於 2017 年發行	7,842	—
	29,481	30,510

於 2012 年 5 月、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5 月及 2017 年 5 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港幣 1,000,000,000 元、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79,000,000 元)及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年內，集團分別贖回於 2012 年 5 月發行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及於 2012 年 7 月發行面值港幣 1,0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贖回於 2011 年 9 月發行面值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 面值 74,700,000 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回購。

卅一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港幣591,54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544,190,000,000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64,872,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41,806,000,000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20.5%增加至21.7%。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2017年	2016年
A1—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1.7%	20.5%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2.1%	21.7%
B1—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2.1%	21.1%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2.5%	22.3%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520,616	(30,832)	(343,978)	145,806
年度內之溢利	35,100	—	—	35,1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145	14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	(36)	(3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268	—	—	1,268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134)	(13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1	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虧損	—	(3,847)	—	(3,84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	2,551	—	2,551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20	2	22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9	—	(9)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1	2,897	(48)	2,95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78	8,569	242	8,9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151)	—	(43)	(19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405	10,190	120	11,715
已付2016年股息	(7,503)	—	—	(7,503)
已付2017年股息	(3,009)	—	—	(3,009)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62)	—	—	(62)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41)	—	—	(41)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14)	—	—	(14)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9	9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342)	(342)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	28	28
於2017年12月31日	546,498	(20,642)	(344,163)	181,693

卅二 儲備 (續)

	應佔普通股股東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500,909	(13,986)	(342,039)	144,884
年度內之溢利	33,008	—	—	33,0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506)	(506)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	462	46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590)	—	—	(1,590)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1,180)	(1,18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12)	(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	—	5,128	—	5,12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15,590)	—	(15,590)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23)	(24)	194	(15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53)	659	(175)	3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01)	(7,021)	(1,281)	(9,4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232	—	153	38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35)	(16,848)	(2,345)	(22,428)
已付2015年股息	(7,140)	—	—	(7,140)
已付2016年股息	(2,837)	—	—	(2,837)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87)	—	—	(87)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卅一(1)(i))	(1)	—	—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5	5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5	—	—	5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1,065)	(1,065)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6)	2	1,466	1,462
於2016年12月31日	520,616	(30,832)	(343,978)	145,806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2017年12月31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503,000,000元(2017年1月1日為港幣792,000,000元及2016年1月1日為港幣763,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2,094,000,000元(2017年1月1日為港幣1,982,000,000元及2016年1月1日為盈餘港幣673,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566,000,000元(2017年1月1日為港幣341,204,000,000元及2016年1月1日為港幣341,949,000,000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3,602	41,912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6,797)	(6,362)
合資企業	(12,500)	(10,251)
	24,305	25,299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5,415	3,334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2,599)	1,21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274	7,118
折舊及攤銷	17,105	16,014
其他	11	371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①	52,511	53,353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	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	(1,943)	116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9,029	8,747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2,829)	(401)
其他非現金項目	1,369	211
	68,137	62,051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EBITDA之對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52,511	53,35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6,797	6,362
合資企業	12,500	10,25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921	15,64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750	6,160
本期稅項支出	2,483	2,913
遞延稅項支出	756	552
非控股權益	388	370
其他	(11)	(371)
	52,584	41,883
EBITDA (參見附註五(2)及五(13))	105,095	95,236

(2) 營運資金變動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825)	(58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5,320)	(3,046)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2,771	(605)
其他非現金項目	4,078	(4,618)
	(296)	(8,850)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年內完成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於各自之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3,925	874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公平價值	—	1,350
	3,925	2,224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445	2,116
租賃土地	105	1,877
電訊牌照	1,962	—
品牌及其他權利	134	—
遞延稅項資產	249	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	54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95	2,473
存貨	4	72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504)	(4,314)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	(39)
退休金責任	(11)	—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2,760	2,728
非控股權益	(106)	(531)
	2,654	2,197
商譽	1,271	27
代價總額	3,925	2,224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3,925	874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	(541)
現金流出淨值總額	3,724	333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 58,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4,000,000 元)已於年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此等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556	6,995
非現金代價	1,920	24,224
出售之代價總額	16,476	31,219
出售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3,764)	(30,971)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收益以及其他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之損益(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	4	153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2,716	40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4,556	6,995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55)	(4,148)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4,201	2,847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6,733	22,732
租賃土地	—	257
電訊牌照	—	8,899
商譽	5,929	—
品牌及其他權利	503	4,333
聯營公司	673	—
合資企業權益	(1)	1,450
遞延稅項資產	—	2,03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850	7,229
存貨	5	268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630)	(9,919)
銀行及其他債務	(9)	(10,228)
遞延稅項負債	(657)	(29)
退休金責任	—	(146)
非控股權益	9	(56)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09	26,82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55	4,148
出售之資產淨值	13,764	30,971

*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自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3,552	4,827	951	309,33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76,306	—	—	76,306
償還借款	(45,365)	—	—	(45,365)
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62	(3)	59
非現金轉變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參見附註七)	99	—	—	99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收益(參見附註卅五(8))	(690)	—	—	(690)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七(1))	(2,741)	—	—	(2,74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39	—	—	3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10,228)	—	—	(10,228)
匯兌差額	(17,832)	(606)	(21)	(18,45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03,140	4,283	927	308,3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00,488	—	—	100,488
償還借款	(87,674)	—	—	(87,674)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1,523)	(616)	(2,139)
非現金轉變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參見附註七)	210	—	—	21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收益(參見附註卅五(8))	(103)	—	—	(103)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七(1))	(1,725)	—	—	(1,72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20	—	—	2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9)	—	—	(9)
匯兌差額	17,641	383	78	18,102
於2017年12月31日	331,988	3,143	389	335,520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在有限情況下，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訂立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對沖赫斯基能源之盈利及現金流。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68,28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62,224,000,000元)，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正數資金以及新增借款之現金，其中包括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之1,550,000,000澳元(約港幣9,207,000,000元)浮息借款、700,000,000美元(約港幣5,460,000,000元)之浮息借款以及600,000,000歐羅(約港幣5,516,000,000元)之擔保債券，以及和電香港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所得之出售所得款項港幣14,244,000,000元，但因以2,976,000,000澳元(約港幣17,275,000,000元)收購DUET集團、以1,543,000,000歐羅(約港幣14,236,000,000元)收購ista、以715,000,000加元(約港幣4,458,000,000元)收購Reliance及以292,000,000英鎊(約港幣2,952,000,000元)收購UK Broadband Limited、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3%之幣值為港元、53%為美元、7%為人民幣、4%為歐羅、7%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2016年有18%的幣值為港元、54%為美元、6%為人民幣、8%為歐羅、6%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16年為96%)、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2016年為3%)、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16年為1%)。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56%為美國國庫票據(2016年為58%)、17%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16年為4%)、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2016年為6%)、1%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2016年為3%)、及22%為其他(2016年為29%)。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79%(2016年為70%)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4年(2016年為2.0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6%(2016年為約31%)為浮息借款，其餘64%(2016年為約69%)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9,6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25,200,000,000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基建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7,95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678,000,000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0%(2016年為約37%)為浮息借款，其餘70%(2016年為約63%)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安排以對沖該等基建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59,43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41,929,000,000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須承受其外匯盈利之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的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於2017年，集團以遠期合約方式對英鎊、歐羅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訂立對沖安排(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入賬)。此等合約導致於年內變現對沖虧損港幣1,173,000,000元，但有關虧損因集團於2017年就等貨幣應佔盈利之對沖利率所得之兌換收益獲全數抵銷。所有用以對沖盈利之遠期合約已全數償還，亦無就2018年預期之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2%之幣值為美元、21%為歐羅、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2016年有41%之幣值為美元、27%為歐羅、5%為港元、21%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已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23,010,000,000元(2016年為無)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35%為美元、28%為歐羅、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2016年有41%之幣值為美元、27%為歐羅、5%為港元、21%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5%(2016年為約4%)。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 / 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七)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八)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2016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67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66,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67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66,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728,000,000元(2016年為無)。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七)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2017年		2016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20	(340)	(191)	(213)
英鎊	76	(1,248)	(41)	(1,647)
澳元	64	(359)	151	(39)
人民幣	12	12	(44)	(44)
美元	2,281	2,281	1,367	1,367
日圓	(104)	(104)	(103)	(103)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38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90,000,000元)。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19,252	—	—	19,252	—	19,25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9,144	—	—	69,144	—	69,1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9	—	—	389	—	389
銀行借款	19,080	87,355	4,736	111,171	(291)	110,880
其他借款	249	668	611	1,528	(3)	1,525
票據及債券	2,377	84,391	123,349	210,117	9,466	219,5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956	2,187	3,143	—	3,14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36	3,402	1,877	6,115	(445)	5,670
	111,327	176,772	132,760	420,859	8,727	429,586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9,738,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8,580,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32,138,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74)	50	—	(2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65)	(329)	(64)	(55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513	(2,347)	—	(1,834)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380	9	—	389
流出	(380)	(9)	—	(389)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23)	(87)	(339)	(449)
淨投資對沖				
流入	16,952	9,791	13,684	40,427
流出	(17,187)	(9,752)	(13,872)	(40,81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263)	(3,182)	(659)	(4,1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17,380	—	—	17,380	—	17,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002	—	—	64,002	—	64,00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27	—	—	927	—	927
銀行借款	20,612	60,766	3,605	84,983	(362)	84,621
其他借款	669	746	823	2,238	—	2,238
票據及債券	50,312	45,996	108,518	204,826	11,455	216,28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1,593	2,690	4,283	—	4,28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10	3,179	2,871	6,660	(810)	5,850
	154,512	112,280	118,507	385,299	10,283	395,582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8,665,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5,348,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31,882,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18)	(277)	(264)	(659)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27	—	—	127
流出	(131)	—	—	(131)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9)	(119)	(376)	(504)
淨投資對沖				
流入	786	—	—	786
流出	(792)	—	—	(79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254)	(968)	(1,132)	(2,354)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2	64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虧損	(103)	(69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103	69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2	85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2017年		2016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廿四)	11,546	11,546	10,587	10,58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參見附註廿四)	39,812	39,812	34,470	34,470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一)	179	179	165	165
	51,537	51,537	45,222	45,222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一)	2,649	2,649	1,059	1,05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4,916	4,916	2,932	2,93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二)	1,168	1,168	1,184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1,546	1,546	1,621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25	25	58	5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二)	158	158	159	159
	10,462	10,462	7,013	7,01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54	54	121	121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	31	31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294	294	204	2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一)	—	—	2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1,791	1,791	6,481	6,48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192	192	379	379
	2,362	2,362	7,187	7,187
	64,361	64,361	59,422	59,422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17年		2016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參見附註廿五)	19,252	19,252	17,380	17,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廿五)	69,144	69,144	64,002	64,002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七)	331,988	341,334	303,140	311,0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五)	389	389	927	92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八)	3,143	3,143	4,283	4,28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參見附註三十)	5,670	5,670	5,850	5,850
	429,586	438,932	395,582	403,525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37	37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543	543	550	5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1,888	1,888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3	3	1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384	384	402	40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1,291	1,291	3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4,069	4,069	1,851	1,851
	8,215	8,215	2,807	2,807
	437,801	447,147	398,389	406,332

* 以攤銷成本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五(10)(ii))

以公平價值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五(10)(i))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一)	—	—	2,649	2,64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4,916	—	—	4,916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二)	212	956	—	1,168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1,546	—	—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25	—	—	2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二)	112	46	—	158
	6,811	1,002	2,649	10,462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54	—	5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	—	31	—	31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294	—	294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一)	—	1,791	—	1,79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一)	—	192	—	192
	—	2,362	—	2,36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37)	—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543)	—	(5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1,888)	—	(1,888)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3)	—	(3)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384)	—	(384)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1,291)	—	(1,29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4,069)	—	(4,069)
	—	(8,215)	—	(8,215)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一)	—	—	1,059	1,05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2,932	—	—	2,93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二)	326	858	—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1,621	—	—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58	—	—	5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二)	110	49	—	159
	5,047	907	1,059	7,01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121	—	12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204	—	2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一)	—	2	—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6,481	—	6,48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379	—	379
	—	7,187	—	7,187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550)	—	(55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三十)	—	(402)	—	(40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五)	—	(3)	—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1,851)	—	(1,851)
	—	(2,807)	—	(2,807)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59	1,518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	(26)
其他全面收益	46	(388)
增添	130	7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413	—
出售	(18)	(43)
匯兌差額	19	(77)
於12月31日	2,649	1,059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	(26)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卅五(9)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297	127,037	—	341,334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108	96,975	—	311,083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57	(3)	54	(35)	—	1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94	(568)	426	—	—	426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2	(2)	—	—
淨投資對沖	487	—	487	(275)	—	21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92	—	192	(82)	—	110
	1,732	(571)	1,161	(394)	—	767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4,355)	571	(3,784)	—	—	(3,78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	—	(43)	35	—	(8)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2)	2	—	—
淨投資對沖	(275)	—	(275)	275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39)	—	(539)	82	—	(457)
	(5,214)	571	(4,643)	394	—	(4,249)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42	(3)	39	(27)	—	12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96	(386)	310	—	—	310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96	—	196	(1)	—	195
淨投資對沖	1,144	—	1,144	(3)	—	1,14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01	—	301	(299)	—	2
	2,379	(389)	1,990	(330)	—	1,660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3,648)	389	(3,259)	—	—	(3,2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1)	—	(41)	27	—	(14)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	(1)	1	—	—
淨投資對沖	(3)	—	(3)	3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99)	—	(299)	299	—	—
	(3,992)	389	(3,603)	330	—	(3,273)

卅六 抵押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27,99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4,994,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七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3,91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797,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2,687	2,470
予合資企業	623	593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3,30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950,000,000元)。

卅八 承擔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7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674,000,000元)
- (2) 歐洲3集團：港幣3,27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038,000,000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1,836,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699,000,000元)
- (4)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18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84,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1,49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9,888,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21,94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7,614,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41,34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9,938,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04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290,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2,52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351,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40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77,000,000元)

卅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八及十九披露。此外，於2015年內，集團因收購和黃而合併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2019年到期。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 法律訴訟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2017年12月31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二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上市	6,042	5,735
非上市	755	627
	6,797	6,362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91	126
非上市	141	144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4,679	13,262
租賃土地	428	416
電訊牌照	998	823
品牌及其他權利	1,000	1,513
	17,105	16,014
撇銷存貨	1,181	1,114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7,081	18,129
機器設備租金	2,023	1,939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63	210
— 其他會計師	17	19
非核數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5	26
— 其他會計師	63	46

四十三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9,292	9,397
其他應收賬項	176	28
現金	6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7	43
流動資產淨值	9,427	9,389
資產淨值	364,591	364,5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一(1))	3,858	3,858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卅一(1))	244,505	244,505
儲備－保留溢利 ⁽³⁾	116,228	116,190
股東權益	364,591	364,553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63頁至第266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5,973
年度內之溢利	10,195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卅一(1)(i))	(1)
已付2015年股息	(7,140)
已付2016年股息	(2,837)
於2016年12月31日	116,190
年度內之溢利	10,550
已付2016年股息	(7,503)
已付2017年股息	(3,009)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228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10,55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195,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244,50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44,505,000,000元)及港幣116,22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16,190,000,000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四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6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164頁至第266頁之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7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64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荷蘭	170,704 歐羅	80	控股公司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321,528,668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裝卸業務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00,000 歐羅	49	裝卸業務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80	經營貨櫃碼頭及港口房地產租賃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拖船業務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新加坡/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30	港口業務商業信託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RA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00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7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續)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78,560,628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NAWAH for Ports Management Company, LLC	伊拉克	10,000,000 伊拉克第納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Port of Felixstowe Limited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39	經營貨櫃碼頭
✧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2,208,492,000 坦桑尼亞先令	53	經營貨櫃碼頭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80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零售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00 港元	75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75	零售業務控股公司
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30	零售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71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經營超級市場
✧ Rossmann Supermarkety Drogeri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26,442,892 波蘭茲羅提	53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75	零售
✧ 武漢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5,930,000 人民幣	75	零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基建及能源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62	天然氣體供應
☆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61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650,676,042 港元	76	控股公司
☆ +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30	配電及發電，輸氣及配氣 業務投資
☆ +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0 加元	19	熱水爐及HVAC設備(暖氣、 通風及空調)之租用、銷售 及服務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6	廢物管理服務
* # + Husky Energy Inc.	加拿大	7,293,299,861 加元	40	綜合能源業務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80 英鎊	36	氣體供應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161 英鎊	70	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6,610,008,417 港元	29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投資
☆ + Trionista TopCo GmbH	德國	25,000 歐羅	26	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0	電力分銷
+ 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	英國	102 英鎊	88	鐵路車輛租賃業務之控股公司
☆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2,506 英鎊	53	氣體供應
電訊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20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724,052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2,730,684,340 港元	50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651,156,000,000 印尼盧比	65	流動電訊服務
Vietna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9,348,000,000,000 越南盾	49	流動電訊服務
☆ VIP - CKH Luxembourg S.à r.l.	盧森堡	50,000 歐羅	50	流動電訊服務
☆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電訊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7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488,733,66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961,107,240 港元	45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 之控股公司
✧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66,447,037 美元	60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727,966,52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1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764,026,975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	29,424,795,59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351,575,833 歐羅	100	香水零售業務之控股公司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452 港元	24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37	媒體與科技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及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Husky Energy Inc.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AIM)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此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收益(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約22%及9%。

十年概要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綜合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收益 ⁽¹⁾	13,322	20,316	25,291	34,538	21,379	21,480	26,384	176,094	259,842	248,51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¹⁾	12,721	20,304	26,750	45,957	32,036	35,260	53,869	118,570	33,008	35,100
股息	5,675	6,254	6,833	7,319	7,319	8,060	24,676	9,842	10,340	10,9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624	10,696	10,399	11,233	10,145	9,977	17,454	179,855	145,598	158,789
投資物業	15,670	19,433	21,170	25,180	29,656	28,777	33,285	334	344	360
租賃土地	—	—	—	—	—	—	—	7,215	8,155	8,305
電訊牌照	—	—	—	—	—	—	—	32,608	23,936	27,271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	—	—	—	82,233	73,625	75,985
商譽	—	—	—	—	—	—	—	261,449	254,748	255,334
聯營公司	145,524	148,185	154,568	178,606	187,348	196,812	216,841	148,372	150,406	145,343
合資企業權益	30,207	33,650	40,671	56,929	63,303	65,659	68,754	92,425	106,253	162,13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20,986	15,856	20,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6	1,192	1,062	1,206	1,100	1,564	1,272	4,238	5,096	5,18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185	6,278	8,577	7,301	10,828	8,843	10,210	10,255	5,954	7,813
	208,796	219,434	236,447	280,455	302,380	311,632	347,816	839,970	789,971	866,709
流動資產	76,230	79,231	93,877	92,006	104,345	117,205	110,125	192,974	223,494	233,546
資產總額	285,026	298,665	330,324	372,461	406,725	428,837	457,941	1,032,944	1,013,465	1,100,255
流動負債	19,571	22,776	34,705	35,031	20,189	15,466	31,350	130,303	157,312	114,8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1,258	25,279	22,027	23,020	43,001	39,452	19,522	270,536	231,260	310,2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	—	—	—	—	—	4,827	4,283	3,143
遞延稅項負債	598	664	761	850	820	986	1,022	26,062	23,692	25,583
退休金責任	—	—	—	—	—	—	—	4,066	5,369	3,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	—	—	—	63	112	—	48,039	47,359	51,048
	33,856	25,943	22,788	23,870	43,884	40,550	20,544	353,530	311,963	393,820
資產淨值	231,599	249,946	272,831	313,560	342,652	372,821	406,047	549,111	544,190	591,5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0,489 ⁽²⁾	3,860	3,858	3,858
股份溢價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	244,691	244,505	244,505
永久資本證券	—	—	—	4,648	5,652	9,048	9,045	35,153	30,510	29,481
儲備	216,759	235,646	258,521	295,211	323,354	350,192	383,656	144,884	145,806	181,693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27,248	246,135	269,010	310,348	339,495	369,729	403,190	428,588	424,679	459,537
非控股權益	4,351	3,811	3,821	3,212	3,157	3,092	2,857	120,523	119,511	132,010
權益總額	231,599	249,946	272,831	313,560	342,652	372,821	406,047	549,111	544,190	591,547

十年概要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業績資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5.49	8.77	11.55	19.84	13.83	15.22	23.26	36.91	8.55	9.10
每股股息(港元) ⁽³⁾	2.45	2.70	2.95	3.16	3.16	3.48	3.65	2.55	2.68	2.85
每股特別股息(港元)	—	—	—	—	—	—	7.00	—	—	—
盈利與派息比率 ⁽³⁾	2.2	3.2	3.9	6.3	4.4	4.4	6.4	14.5	3.2	3.2
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5.6%	8.6%	10.4%	16.0%	10.0%	10.2%	14.3%	30.1%	8.4%	8.5%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3.9	3.5	2.7	2.6	5.2	7.6	3.5	1.5	1.4	2.0
債務淨額(港幣百萬元) ⁽⁴⁾	28,033	12,861	1,172	18,502	15,868	附註(5)	附註(5)	172,580	141,806	164,872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⁴⁾	10.8%	4.9%	0.4%	5.6%	4.4%	N/A	N/A	23.7%	20.5%	21.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港元)	98.1	106.3	116.1	132.0	144.1	155.7	170.2	101.9	102.2	111.5
股份數目(百萬)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3,859.7	3,857.7	3,857.7

若干項目之描述已作出更新及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1) 上述數字乃來自持續業務及2015年已終止業務總和。
- (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長江股本之一部分。
- (3) 不包括2014年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
- (4)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卅一(3)(i)。
- (5) 2014年及2013年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6,433,000,000元及港幣1,510,000,000元。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7年12月31日約港幣262,274,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
財務日誌	派發2017年度中期股息：2017年9月14日 公佈2017年全年業績：2018年3月16日 2017年度末期股息記錄日期：2018年5月16日 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5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主要行政辦公室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r@ckh.com.hk
網址	www.ckh.com.hk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ckh.com.hk